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engmao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5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3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5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3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47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4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4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50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1
十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5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5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9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17
六、主要资产情况	122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31
八、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42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46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8
一、财务报表	14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5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五、非经常性损益	185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86
七、主要财务指标	186
八、经营成果分析	188
九、资产质量分析	215
十、偿债能力分析	228
十一、营运能力分析	234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35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39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9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240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4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2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52
四、未来发展战略	25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5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68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68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269
六、同业竞争情况	27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7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7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87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9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1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291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4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94
第十一节 声明	296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1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30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4
七、验资机构声明	305
第十二节 附件	307
一、备查文件	30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07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9
附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5
附件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丰茂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茂有限	指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丰茂控股	指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康企管	指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丰茂胶带	指	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注销
宁波欧迅	指	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于2020年12月28日注销
舜江实业	指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康传动	指	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的父亲王仁法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2月28日注销
芜湖欧迅	指	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于2018年9月27日注销
江西欧迅	指	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于2018年12月5日已注销
江西丰茂	指	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于2018年12月4日注销
GRAND OCEAN	指	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注销公告
峻和有限	指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峻和科技	指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丰茂零部件	指	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丰茂胶管	指	宁波丰茂胶管科技有限公司，系峻和科技的控股股东，现更名为“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纳威斯达	指	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Cummins, Inc）及其相关公司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小康股份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 及其相关公司，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相关公司，德国大型工业企业，全球汽车技术供应商领先者
迈乐	指	MEYLE AG，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费比	指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配件制造商和供应商
斯凯孚	指	SKF 集团，总部位于瑞典，是全球轴承科技与制造的领导者
米其林	指	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轮胎科技领导者
KAH	指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注册地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与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中东地区汽车、工业及农业传动带的贸易、生产和销售业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整车厂/整车集团	指	汽车制造集团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汽车整车配套市场	指	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厂商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
汽车售后服务市场	指	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总成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组成的产品；公司生产的成型胶管，在其上安装卡箍、阀体等零配件后形成总成产品，提供给主机厂，便于其安装在整车的特定部位
V 带、橡胶 V 带	指	具有对称的梯形横截面，以两侧的工作面进行机械传动的环形传动带
输送带	指	目前，输送带按使用的材质主要分为橡胶输送带、塑料输送带和金属输送带三种，其中橡胶输送带（指含橡胶的输送带，包括整芯 PVG 输送带）和整芯 PVC 输送带（塑料输送带的一种）产销量之和占全部输送带产销量的 95%以上，因此，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行业统计资料将上述两种类型的输送带列为输送带的统计范围

传动带桶	指	未经切割且形状呈桶状的传动带
DOE	指	Design of Experiment 试验设计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生胶	指	生胶是一种高弹性聚合物材料,是制造橡胶制品的基础材料,可以分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
天然橡胶	指	天然橡胶主要来源于三叶橡胶树,当橡胶树的表皮被割开时,就会流出乳白色的汁液,即胶乳,胶乳经凝聚、洗涤、成型、干燥即得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指	合成橡胶是由人工合成方法制得,采用不同原料(单体)可以合成出不同种类的橡胶。合成橡胶中有部分品种的性能与天然橡胶相似,两者共同的最显著的特点是具有高弹性,一般均需经过硫化和加工后,才具有实用性和使用价值
氯丁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采用 2-氯-1,3-丁二烯聚合而成的一种高分子弹性体
丁苯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是苯乙烯与丁二烯的共聚物,具有高弹性
HNBR	指	氢化丁腈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丁腈橡胶进行加氢处理而得到的一种高度饱和弹性体,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能
NBR	指	丁腈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低温乳液聚合制成,其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乙烯、丙烯和双烯第三单体形成的无规共聚物,第三单体通常为双环戊二烯、1,4-己二烯或 2-亚乙基降冰片烯
伸长率	指	在拉力作用下,输送带的伸长量占原来长度的百分比(%)
塑炼	指	生胶在机械力、热和氧气等的作用下,从强韧的弹性状态变为柔软且具有塑性的状态,亦即增加其可塑性(流动性)的工艺过程
混炼	指	将塑炼胶或具有一定可塑性的生胶与各种配合剂通过机械作用使之质量均一的工艺过程
胶带	指	以橡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输送带和传动带的总称,前者用于物料输送,后者用于机械传动
ABS	指	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低蠕变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抗冲击强度。

注:本招股意向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致的汽车行业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息息相关。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全球及国内汽车销量连续三年下滑，2021-2022 年逐步回暖。

未来，如果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将会对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整个社会对能源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逐渐兴起，车辆动力

趋向多元化发展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其中，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配合驱动汽车行驶，现有发动机结构改动较小，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变动影响较小；而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由于动力源工作原理不同于现有发动机，其不再装有发动机和变速箱等传动系统动力源，对公司配套传动系统部件等产品需求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95.02 万元、808.90 万元、778.96 万元和 389.32 万元，金额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和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不排除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迅速发展，进而对公司主营产品需求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此外，随着美国对伊朗包括金融、汽车等领域的制裁升级以及俄乌战争突然爆发并引致全球割裂加剧，对相关出口企业影响较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3%、36.73%、45.09% 和 55.18%，境外销售地区主要包括欧洲、阿联酋、美国、伊朗等国家或地区。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或者未来美伊争端持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影响公司在伊朗等中东地区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和纺织物等，其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以及海运物流费用上升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上涨。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

涨，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春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控股股东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蒋春雷、王静及蒋淞舟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40 元（按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0 元（按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网下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张紧轮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合计	<p>（1）保荐及承销费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按 7.8%收取，且不低于 3,000 万元；</p> <p>（2）律师费用：603.77 万元；</p> <p>（3）审计及验资费用：1,323.77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6.00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26 万元。</p> <p>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有所调整。</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如有）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		

	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购日期	2023年12月4日
缴款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实现了进口替代和出海竞争。乘用车多楔带荣获2022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公司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二) 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汽车传动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先后荣获“优秀供应商”、“质量信得过供应商”、“传动带行业八强企业”等荣誉。此外，2021年下半年，公司接受米其林委托，自主设计、开发、生产传动带产品，并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授权

品牌对外销售。2022年5月，公司获得米其林进一步品牌授权，获准在欧盟、亚洲、南美等部分国家销售产品。

公司销往整车配套市场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采用直销模式，即根据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给本公司下达的订单直接向其供货。公司销往售后服务市场的产品主要采用品牌商和经销商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等。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及客户特定要求，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橡胶传动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橡胶带传动系统产品在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和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公司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汽车多楔带产品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乘用车多楔带荣获2022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国内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实现相关产品进口替代，并出海竞争，提升了我国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为6,755.34万元，超过5,000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60,803.43万元，超过3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由上可见，公司满足创业板定位第二套指标。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注重产品配方、工艺和结构创新等研究开发，积极跟踪和研究国内外汽车橡胶零部件产品先进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发行人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发行人注重产品配方、工艺和结构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开发，积极跟踪和研究国内外汽车橡胶零部件产品先进技术，通过生产积累和研发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发行人围绕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三大技术平台，对混炼、挤出、成型、硫化、检测等工艺过程逐步优化完善，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33 项、行业标准 11 项和团体标准 1 项，公司共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

（二）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进口替代和出海竞争前景广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具有成长性

1、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我国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进口替代和出海竞争空间大。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不断提升，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产品技术指标甚至可相其媲美，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国内部分合资和自主品牌整车厂已逐渐由外资品牌配套转为发行人国产配套。目前，发行人传动系统部件已配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通、一汽集团、吉利汽车等主流品牌多款车型；同时，发行人产品积极推向境外市场，配套纳威斯达、康明斯等境

外整车配套客户，以及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积极抢占国外高端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此外，发行人目前已取国际知名品牌米其林传动系统部件的国内独家品牌授权，及除北美地区以外的全球品牌授权，境外售后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发行人在传动系统领域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发行人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汽车多楔带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乘用车多楔带荣获 2022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发行人始终重视自主创新及技术成果转化，不断开发新产品、新领域、新客户，核心技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1) 在核心技术产品境内外市场方面：随着发行人技术的不断提升，传动系统部件等核心技术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产品技术指标可相其媲美，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与此同时，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产品积极推向境外市场。广阔的进口替代和出海竞争空间、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保障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在境内外市场销售持续增长。

(2) 在核心收入来源的汽车领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领域，传动系统等核心技术产品进口替代空间广阔，同时随着我国和全球汽车保有量及汽车平均车龄的增加，汽车售后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对发行人传动系统、密封系统等产品的售后需求逐步加大。其次，发行人利用乘用车产品技术经验，加大对技术要求更高的商用车领域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商用车配套收入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此外，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整车配套经验，积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部分产品已初步获得市场认可，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为后续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3) 在核心技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发行人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除汽车领域以外，发行人根据自

身的技术储备、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积极开拓主要产品在非道路用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非汽车领域的应用，并借助区域产业优势，加大在工业（纺织机、安防系统、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空压机、物流输送线等）、农业（割草机、大型收割机等）、家电（跑步机、洗衣机、吸尘器）及摩托车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产品，实现非汽车领域业务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根据《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大类下的“橡胶板、管、带制造”（代码：C2912）。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同时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为：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代码：C3670）。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

行上市：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3、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三年（2020 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为 6,755.34 万元，超过 5,000.00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0,803.43 万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满足《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关于公司创新、创意及创造特征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455.53	73,426.43	58,647.33	45,91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44,377.07	36,357.66	26,132.86	18,833.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3%	50.48%	55.44%	58.98%
营业收入（万元）	39,656.59	60,803.43	55,465.99	42,034.51
净利润（万元）	8,019.41	10,224.80	7,001.84	5,55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8,019.41	10,224.80	7,001.84	5,55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236.97	9,027.89	6,589.03	5,526.2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1.70	1.1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4	1.70	1.17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7%	32.72%	31.14%	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70.34	6,553.98	10,559.75	6,883.7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4.23%	4.22%	4.3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3年1-9月经审阅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84号《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88,005.24	73,426.43	19.85%
负债合计	40,082.52	37,068.77	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22.72	36,357.66	31.81%

2023年9月末，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均有所上升，总负债保持稳定。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457.46	43,548.65	38.83%
营业利润	13,029.32	7,545.64	72.67%
利润总额	13,239.57	8,120.03	63.05%
净利润	11,565.06	7,099.36	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65.06	7,099.36	6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1.38	6,192.56	68.29%

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60,457.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3%，主要系随着持续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核心产品出海竞争优势明显，受俄乌战争的持续影响，俄罗斯汽车零部件市场严重供不应求，LN DISTRIBUTION LLC、FWH VOSTOK 等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受2022年氢化丁晴橡胶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影响，KAH 等部分客户订单推迟至2023年一季度生产交付；同时 KAH 配套份额提高，采购订单增加；ASSP 新项目量产，公司配套的流体管路系统产品销量增加，共同引致公司整体收入增长较快。

2023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13,029.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21.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29%，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一是毛利率较高的传动系统等产品境外销售占比提升；二是胶料、橡胶助剂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三是随着营收规模扩大，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共同带动产品毛利率提高。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91	753.19	84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16	-1,236.54	-70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0	-80.00	453.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07	209.07	5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97	-354.28	-510.52%

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净利润增加较多。

202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增加较多。

2023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	3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3.82	1,120.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2	-79.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19	2.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	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345.51	1,078.03
所得税影响额	-201.83	-17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3.68	906.80

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1,143.68万元，主要为列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2023年度业绩预测情况

基于目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测2023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0,000-85,000	60,803.43	31.57%-39.79%
净利润	15,000-17,000	10,224.80	46.70%-6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00-15,700	9,027.89	51.75%-73.91%

注：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0,000-8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1.57%-39.79%；预计实现净利润为 15,000-17,000 万元，同比增长 46.70%-66.2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00-15,700 万元，同比增长 51.75%-73.91%，经营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589.03 万元和 9,027.8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8,493.5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合计		43,569.45	43,569.45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要产品体系将得以丰富，生产和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精密橡胶零部件配方设计、结构设计

和工艺优化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等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等汽车领域，部分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橡胶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及产品不断升级，整车厂对橡胶零部件产品性能及生产商设计水平、生产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公司需要进行针对性地研发，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公司主要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产品性能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因此，公司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产品更新和升级不断加快，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不能及时开发成功，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二）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工艺积累和创新，除已有专利技术外，公司还积累了大量高品质精密橡胶零部件的专有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包括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该专有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是决定公司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公司存在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客观上存在一定的技术秘密外流的风险。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失密，将降低公司在同行业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生产

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市场开发和管理风险

在汽车整车配套市场，随着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升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将可能存在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采购认证、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在流体管路系统领域，未来如果整车厂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存在明确限制，且峻和科技先行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将可能存在难以进入该部分客户的风险，进而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在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以及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非汽车零部件市场，生产商需面对多样化、差异化的终端客户需求，客户采购亦往往采取小批量、多品种、多型号的采购方式，因此要求公司应持续具备适用小批量、多样化生产的经营管理模式，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若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和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无法持续紧跟终端客户的需求，则公司仍将面临因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整个社会对能源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逐渐兴起，车辆动力趋向多元化发展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其中，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配合驱动汽车行驶，现有发动机结构改动较小，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变动影响较小；而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由于动力源工作原理不同于现有发动机，其不再装有发动机和变速箱等传动系统动力源，对公司配套传动系统部件等产品需求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95.02 万元、808.90 万元、778.96 万元和 389.32 万元，金额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和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不排除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迅速

发展，进而对公司主营产品需求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此外，随着美国对伊朗包括金融、汽车等领域的制裁升级以及俄乌战争突然爆发并引致全球割裂加剧，对相关出口企业影响较大。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63%、36.73%、45.09%和55.18%，境外销售地区主要包括欧洲、阿联酋、美国、伊朗等国家或地区。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或者未来美伊争端持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影响公司在伊朗等中东地区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也将同步增加，需要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连续性、严密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跟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型号繁多，且工艺流程较为复杂，质量控制难度较大。随着业务持续拓展、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公司质量控制工作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全面、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或者质量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致使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并引起退

换货或质量事故，公司将面临因质量问题带来直接和间接损失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及蒋淞舟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8.40% 的股权。虽然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40.64 万元、10,733.93 万元、13,363.35 万元和 16,640.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50%、26.33%、26.72% 和 28.5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及海外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费用主要采用美元或欧元进行结算。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40.41 万元、128.09 万元、-252.32 万元和 -415.10 万元。未来，若美元或欧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并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参与询价投资者人数及申购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总体情况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但是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使得项目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致的汽车行业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息息相关。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全球及国内汽车销量连续三年下滑，2021-2022 年逐步回暖。

未来，如果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将会对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和纺织物等，其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以及海运物流费用上升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上涨。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engmao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蒋春雷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邮政编码	315403
电话	0574-62762228
传真	0574-627609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engmao.com
电子邮箱	dongmi@fengma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吴勋苗
联系方式	0574-627622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丰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丰茂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1、丰茂有限成立情况

2002 年 7 月 18 日，蒋岳茂、蒋亨雷、蒋春雷签署《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丰茂有限，其中蒋岳茂出资 60.00 万元、蒋亨雷出资 45.00 万元、蒋春雷出资 45.00 万，合计出资 15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24 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中会验字[2002]第 22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2 年 7 月 23 日，丰茂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2年7月3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丰茂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岳茂	60.00	40.00%
2	蒋亨雷	45.00	30.00%
3	蒋春雷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丰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丰茂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丰茂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15,717.11万元为基础，按1:0.3690的比例折合股本5,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9,917.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丰茂控股	4,800.00	82.76%	净资产折股
2	蒋春雷	910.00	15.69%	净资产折股
3	王静	90.00	1.5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8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910.00	91.00%
2	王静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020年8月，丰茂有限增资

2020年8月7日，丰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万元，由丰茂控股增资4,800万元。

2020年8月17日，丰茂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39493034B的《营业执照》。

2020年8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5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24日止，公司已经收到丰茂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丰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丰茂控股	4,800.00	82.76%
2	蒋春雷	910.00	15.69%
3	王静	90.00	1.55%
合计		5,800.00	100.00%

2、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3、2020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0年12月24日，丰茂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苏康企管以货币资金1,100万元认购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5.50元/股。

2020年1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4日，丰茂股份已收到苏康企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10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股本，9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25日，丰茂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39493034B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茂控股	4,800.00	80.00%
2	蒋春雷	910.00	15.17%
3	苏康企管	200.00	3.33%
4	王 静	90.00	1.5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20年6月	配电设施等	82.64	账面价值	宁波欧迅
2	2020年7月	受让宁波欧迅土地、厂房等资产	6,243.62 (不含税)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D-0039《评估报告》）	

宁波欧迅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宁波欧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其土地、厂房及配电设施等资产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和办公用途。2020年6月和2020年7月，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与宁波欧迅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和《宁波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约定分别参照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收购上述资产，并维持其原先使用用途。

2020年7月29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39号）：截至2020年7月24日，宁波欧迅转让的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68,055,500.00元。

本次资产转让后，宁波欧迅于2020年12月28日注销，上述相关土地、房产及配电设施等经营性资产转为自用，公司关联交易得以减少，同时增加了银行授信额度，有利提高了公司融资能力和流动性水平，并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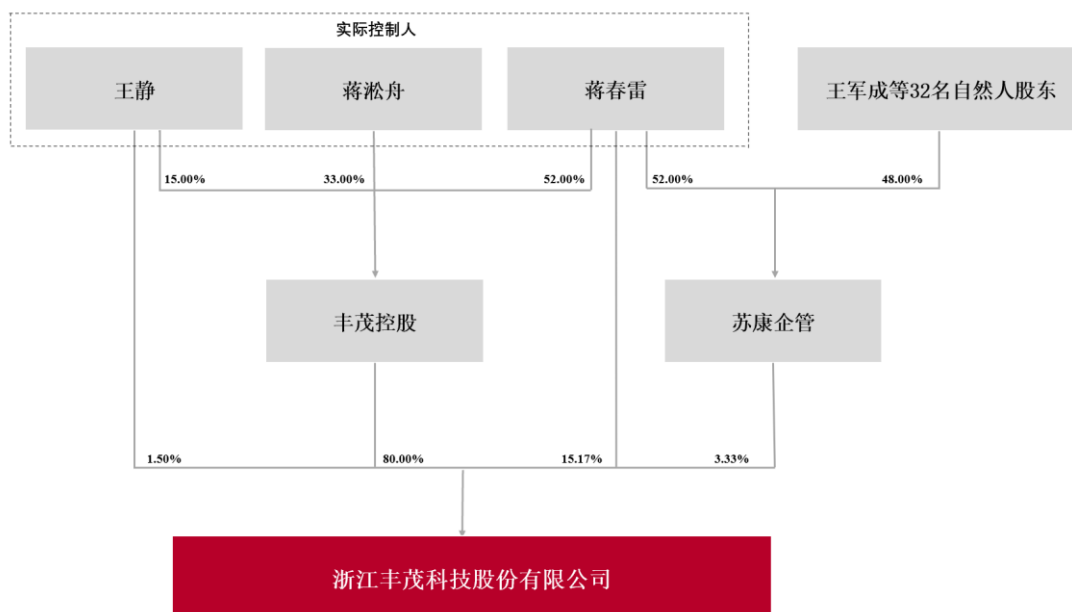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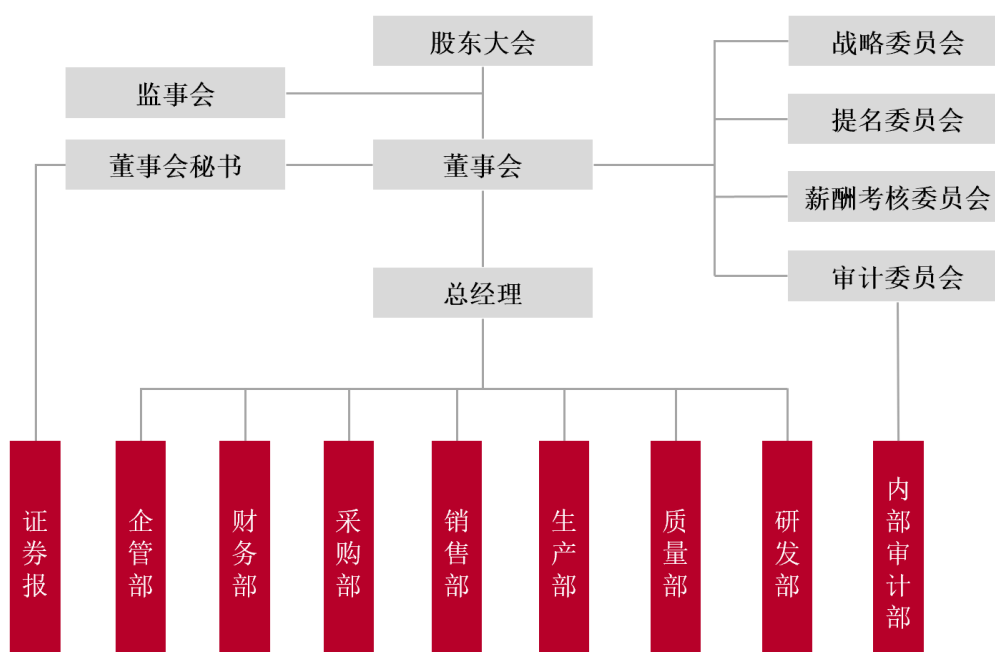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		
经营范围	胶带的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除关键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丰茂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在丰茂胶带存续期间，公司未实际出资，丰茂胶带无实际经营活动，未聘请员工，亦未购置资产，不存在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予以注销。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丰茂胶带自成立至注销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丰茂控股，其持有公司 80%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109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蒋春雷	52.00%	
	蒋淞舟	33.00%	
	王 静	15.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4,939.11	4,939.10
	净资产	1,139.11	1,139.1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8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合计持有丰茂控股 100% 股权，丰茂控股持有公司 80% 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17% 和 1.50% 的股权；此外，蒋春雷为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2.00% 合伙份额，苏康企管持有公司 3.33% 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8.40%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春雷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204*****，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王 静女士，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207*****，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蒋淞舟先生，199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81199706*****，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丰茂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丰茂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1、丰茂控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蒋春雷、王静及蒋淞舟分别持有丰茂控股 52.00%、33.00%和 15.00%的股权。丰茂控股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苏康企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蒋春雷持有苏康企管 52.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康企管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8日		
认缴出资额	1,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春雷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0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52.00%	17	肖宜均	0.75%
	2	王军成	7.50%	18	徐立明	0.75%
	3	董勇修	6.00%	19	章亚苗	0.75%

	4	曹有华	4.50%	20	孙婷婷	0.75%
	5	吴勋苗	4.50%	21	敖燕飞	0.75%
	6	胡玉俊	3.00%	22	陈琼	0.75%
	7	鲍旭东	2.00%	23	邱金离	0.75%
	8	戚好来	2.00%	24	郑建波	0.50%
	9	周海栋	1.50%	25	李华强	0.50%
	10	李博	1.50%	26	张福强	0.50%
	11	梁秀齐	1.50%	27	吕美春	0.50%
	12	徐立志	1.00%	28	邹孝友	0.50%
	13	谢军军	1.00%	29	陈淑辉	0.50%
	14	黄其刚	0.75%	30	童丽波	0.50%
	15	黄振东	0.75%	31	叶懋振	0.50%
	16	徐宏伟	0.75%	32	李建青	0.50%

3、舜江实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持有舜江实业 100.00% 股权。舜江实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1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349.60万元	实收资本	349.6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舜水北路92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 静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1,333.60	1,262.73	
	净资产	1,290.86	1,228.60	
	营业收入	1,199.67	1,816.59	
	净利润	60.61	28.4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丰茂控股	4,800.00	80.00%	4,800.00	60.00%
蒋春雷	910.00	15.17%	910.00	11.38%
苏康企管	200.00	3.33%	200.00	2.50%
王 静	90.00	1.50%	90.00	1.13%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1	丰茂控股	4,800.00	80.00%	境内法人
2	蒋春雷	910.00	15.17%	境内自然人
3	苏康企管	200.00	3.33%	合伙企业
4	王 静	9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蒋春雷	910.00	15.17%	董事长
2	王 静	90.00	1.50%	董事、行政总监
合 计		1,000.00	16.67%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首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在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一名机构股东苏康企管，该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于 2020 年 12 月按照 5.5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 200.00 万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每股净资产确定。

苏康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1,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春雷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0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52.00%	17	肖宜均	0.75%
	2	王军成	7.50%	18	徐立明	0.75%
	3	董勇修	6.00%	19	章亚苗	0.75%
	4	曹有华	4.50%	20	孙婷婷	0.75%
	5	吴勋苗	4.50%	21	敖燕飞	0.75%
	6	胡玉俊	3.00%	22	陈琼	0.75%
	7	鲍旭东	2.00%	23	邱金离	0.75%
	8	戚好来	2.00%	24	郑建波	0.50%

	9	周海栋	1.50%	25	李华强	0.50%
	10	李博	1.50%	26	张福强	0.50%
	11	梁秀齐	1.50%	27	吕美春	0.50%
	12	徐立志	1.00%	28	邹孝友	0.50%
	13	谢军军	1.00%	29	陈淑辉	0.50%
	14	黄其刚	0.75%	30	童丽波	0.50%
	15	黄振东	0.75%	31	叶懋振	0.50%
	16	徐宏伟	0.75%	32	李建青	0.50%

蒋春雷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长，持有苏康企管 52.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军成、董事兼副总经理董勇修、监事会主席敖燕飞、监事徐宏伟、副总经理曹有华、财务总监孙婷婷、董事会秘书吴勋苗分别持有苏康企管 7.50%、6.00%、0.75%、0.75%、4.50%、0.75%和 4.50%的合伙份额。此外，蒋春雷持有公司其他股东丰茂控股 52.00%股权，并担任丰茂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股东苏康企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丰茂控股	4,800.00	80.00%	1、蒋春雷、王静为夫妻关系； 2、蒋春雷、王静分别持有丰茂控股 52.00%和 15.00%股权，且蒋春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静担任监事； 3、蒋春雷担任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2.00%合伙份额。
2	蒋春雷	910.00	15.17%	
3	王 静	90.00	1.50%	
4	苏康企管	200.00	3.3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选聘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蒋春雷	董事长	自2020年12月至 2023年12月	蒋春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王军成	董事、总经理	自2020年12月至 2023年12月	蒋春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董勇修	董事、副总经理	自2020年12月至 2023年12月	蒋春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王 静	董事、行政总监	自2020年12月至 2023年12月	蒋春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陈文君	独立董事	自2020年12月至 2023年12月	蒋春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唐丰收	独立董事	自2020年12月至 2023年12月	蒋春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	宋 岩	独立董事	自2021年2月至 2023年12月	蒋春雷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蒋春雷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2002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丰茂有限副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和自2008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 GRAND OCEAN 董事；自2004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宁波欧迅执行董事，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丰茂零部件副董事长，自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西丰茂执行董事，自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西欧迅执行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芜湖欧迅副董事长，自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历任苏康传动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湖州丰茂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宁波欧迅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自2018年1月至今任丰茂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胶带执行董事兼经理，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长。

王 静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2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丰茂有限财务、监事兼行政总监，2007年

6月至2018年9月任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历任苏康传动董事、董事兼总经理，自2008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湖州丰茂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2月至今任舜江实业监事，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菲比传动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宁波欧迅执行董事兼经理、经理、监事，自2018年1月至今任丰茂控股监事，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胶带监事，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兼行政总监。

王军成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波波美拉链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自1998年12月至2005年11月历任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质部部长，自2005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有限副总经理，自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勇修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丰茂有限研发部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文君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自1994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上海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国际金融专业学科带头人、上海科技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自200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法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兼金融科技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自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任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教授兼院长助理，自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人工智能协会数据标注委员会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唐丰收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工程系会计教师，自 2005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院长助理兼财务与会计系主任，自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院长，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宁波市科技园区博远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宋 岩先生，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自 1986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沈阳胶带总厂研究所职工、研究所技术员、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研究所工程师、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工艺室主任、炼胶车间技术主任、炼胶车间主任，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沈阳长桥胶带有限公司检查处处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沈阳化大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负责人，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业务主管、副秘书长、秘书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选聘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敖燕飞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蒋春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徐宏伟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蒋春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傅提琴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敖燕飞女士，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兼内勤，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海南华旗药业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自 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丰茂有限企管部人事助理、质量部出货检验、企管部人事专员、企管部人事主管、企管部部长助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企管部副部长，自 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

事会主席、企管部部长。

徐宏伟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1989年9月至2007年4月任余姚市龙山商场销售，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浙江博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丰茂有限采购部副部长、部长，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采购部部长、监事。

傅提琴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2004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有限生产管理员，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生产管理员、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其任职、选聘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王军成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董勇修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曹有华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孙婷婷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吴勋苗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管的简历如下：

王军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董勇修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曹有华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自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朝日化工有限公司品质专员，自2005年6月至2020

年 12 月历任丰茂有限模压工程师、模压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研发部部长，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孙婷婷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科科长、预算分析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丰茂有限财务负责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财务总监。

吴勋苗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余姚市二轻局安捷公司行政部员工，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宁波超强工艺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自 200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丰茂有限企管部部长，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湖州丰茂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部长，自 2022 年 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蒋春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王军成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董勇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曹有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蒋春雷	董事长	丰茂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苏康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下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王 静	董事、行政总监	丰茂控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舜江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控制的企业
陈文君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	副院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人工智能协会数据标注委员会	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唐丰收	独立董事	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宋 岩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	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蒋春雷和王静为夫妻关系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同时，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还与上述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有效履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二）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均处于有效履行状态，未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1年2月	蒋春雷、王军成、董勇修、王静、陈文君、唐丰收	蒋春雷、王军成、董勇修、王静、陈文君、唐丰收、宋岩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董事会。相关人员变动有助于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健康的机制保障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蒋春雷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丰茂控股	520.00	52.00%
		苏康企管	572.00	52.00%
王军成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苏康企管	82.50	7.50%
董勇修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苏康企管	66.00	6.00%
王 静	董事、行政总监	丰茂控股	150.00	15.00%
		舜江实业	349.60	100.00%
		宁波燕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14%
		宁波燕创欣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2%
敖燕飞	监事会主席、企管部部长	苏康企管	8.25	0.75%
徐宏伟	监事	苏康企管	8.25	0.75%
曹有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苏康企管	49.50	4.50%
孙婷婷	财务总监	苏康企管	8.25	0.75%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	10.02%
吴勋苗	董事会秘书	苏康企管	49.50	4.50%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蒋春雷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和间接	3,510.00	58.50%
王军成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15.00	0.25%
董勇修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12.00	0.20%
王 静	董事、行政总监	直接和间接	810.00	13.50%
敖燕飞	监事会主席、企管部部长	间接	1.50	0.03%
徐宏伟	监事	间接	1.50	0.03%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曹有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9.00	0.15%
孙婷婷	财务总监	间接	1.50	0.03%
吴勋苗	董事会秘书	间接	9.00	0.15%
蒋淞舟	蒋春雷、王静之子	间接	1,584.00	26.4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或诉讼纠纷。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依据个人职务、工作贡献、工作性质、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标准由公司参照市场水平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已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204.45	384.47	368.66	287.03
利润总额	9,209.33	11,395.09	7,981.39	6,402.96
占比	2.22%	3.37%	4.62%	4.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税

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蒋春雷	董事长	56.44
王 静	董事、行政总监	54.75
王军成	董事、总经理	56.63
董勇修	董事、副总经理	40.64
陈文君	独立董事	7.20
唐丰收	独立董事	7.20
宋 岩	独立董事	7.20
敖燕飞	监事会主席、企管部部长	14.17
徐宏伟	监事、采购部部长	13.60
傅提琴	监事	10.48
曹有华	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39.89
孙婷婷	财务总监	35.10
吴勋苗	董事会秘书	41.16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于申报前制定并在上市后进行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稳定核心人员，实现利益共享，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为激励公司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淞舟以 1 元/合伙份额（折合公司股份价格为 5.50 元/股）的价格将苏康企管 82.50 万元、66.00 万元、49.50 万元和 49.50 万元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至王军成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4 月，为进一步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骨干人员，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均以 1 元/合伙份额（折合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5.50 元/股）的价格分别将 90.47 万元、153.62 万元和 52.91 万元的苏康企管合伙份额转

让至胡玉俊等 29 名员工。

2021 年 8 月，苏康企管有限合伙人之一魏水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从公司辞职。2021 年 10 月，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魏水生将其持有的 11 万元合伙份额以 1.2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转让给蒋春雷。

2022 年 12 月，苏康企管有限合伙人之一徐秀珍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从公司辞职。2022 年 12 月，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徐秀珍将其持有的 5.5 万元合伙份额以 1.5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转让给蒋春雷。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康企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苏康企管”。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骨干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中层骨干人员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经营战略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00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5,0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股东苏康企管现金增资 1,100.00 万元，公司以 66,100.00 万元估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并根据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分别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8.25 万元和 297.90 万元，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合计

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苏康企管合伙企业份额 544.5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 99.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5%。转让完成后，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无变化。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通过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实施，由被激励对象自身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767 人、822 人、833 人和 951 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呈稳步上升趋势。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11	74.76%
管理及行政人员	89	9.36%
销售人员	49	5.15%
研发技术人员	102	10.73%
合计	951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216	22.71%
31-40 岁（含 40 岁）	387	40.69%
41-50 岁（含 50 岁）	259	27.23%
51 岁以上	89	9.36%
合计	951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7	5.99%
大专及中专（含职高）	191	20.08%
高中及以下	703	73.92%
合计	951	100.00%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比例	劳务派遣岗位
2023年6月30日	951	0	0.00%	-
2022年12月31日	833	2	0.24%	装配岗
2021年12月31日	822	9	1.09%	装配岗
2020年12月31日	767	16	2.04%	装配岗

注：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951	833	822	767
社保缴纳人数（人）	892	803	788	719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892	804	786	557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3.80%	96.40%	95.86%	93.74%
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3.80%	96.52%	95.62%	72.6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

要原因一是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二是新员工入职，社保和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三是部分员工要求异地缴纳社保，公司已通过补贴方式由其自行缴纳。

2、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先后出具证明，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承诺：

“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实现了进口替代和出海竞争。乘用车多楔带荣获 2022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公司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33 项、行业标准 11 项和团体标准 1 项。公司共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汽车传动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先后荣获“优秀供应商”、“质量信得过供应商”、“传动带行业八强企业”等荣誉。此外，2021 年下半年，公司接受米其林委托，自主设计、开发、生产传动带产品，并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授权品牌对外销售。2022 年 5 月，公司获得米其林进一步品牌授权，获准在欧盟、亚洲、南美等部分国家销售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国内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实现相关产品进口替代，并出海竞争，提升了我国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

和国际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橡胶零部件，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包括传动带、张紧轮等产品；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等产品；密封系统部件包括制动密封件、油封密封件等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中类	明细产品	应用领域
传动系统部件	传动带	同步带、多楔带、V带等	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
	张紧轮	正时张紧轮、附件惰轮等	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进气系统管路	涡轮增压管、中冷器管、空滤器管等	汽车领域
	冷却系统管路	冷却水管、散热器管等	汽车领域
	其他	压差传感管路、曲轴箱通风管、天窗排水管、变速箱油冷管、卫浴管路等	汽车、家电卫浴等领域
密封系统部件	制动密封件	制动隔膜、防尘罩等	汽车、工业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
	油封密封件	前/后轮油封、曲轴油封、差速器油封、变速器油封、农机油封等	汽车、农业机械等领域
	其他	O型圈、垫片、异形密封圈等	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1、传动系统部件

带传动是由带和带轮组成传递运动和/或动力的传动，因其具有结构简单、传动平稳、能缓冲吸振，且其造价低廉、不需润滑、维护容易等特点，是机械传动重要的传动形式之一。

公司生产的传动系统部件用于带传动，产品主要包括传动带、张紧轮等部件，细分产品主要有同步带、多楔带、V带、正时张紧轮、正时惰轮、附件张紧轮、附件惰轮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同步带	多楔带/V带	张紧轮/惰轮
		
通过带齿与轮的齿槽相啮合来传递动力，具有传动准确、传动平稳、能吸振、噪音小等优点。其中汽车同步带通过与曲轴的连接并配合一定的传动比来保证进、排气时间的准确，为发动机提供高效可靠的正时传动。	通过带与带轮的摩擦传动驱动动力，具有结构紧凑、运转平稳、可同时传动多个带轮等优点。其中汽车多楔带/V带作为系统动力传递的媒介，以发动机曲轴输出的转矩为动力源，负责附件系统动力传递和驱动各个附件轮。	张紧轮是调节带轮传动的张紧装置，为发动机传动系统提供合适的恒定张力，起到降噪、消除传动带跳动、维持传动带张力稳定的作用。惰轮是通过改变传动带的带段长度和各附件的包角以提高传动效率。

2、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流体管路是指连接各个零部件之间的管状零件，其作用是在各零部件之间传输各种介质（如燃油、机油、冷却液、气体等），是连接、承载功能介质的核心功能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工业机械的动力总成、底盘和车身三大模块。

公司生产的流体管路产品结构较为完善，主要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和其他系统管路等。各类别部件包含很多细分产品，主要为涡轮增压进/出气管、中冷器进/出气管、空滤器进/出气管、冷却水管、散热器管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涡轮增压进/出气管	中冷器进/出气管	空滤器进/出气管
		
涡轮增压进/出气管应用于发动机进气系统，将发动机排气歧管的废气传递至涡轮增压器，后将涡轮增压器中压缩的热空气送入中冷器。	中冷器进/出气管应用于发动机进气系统，将经过涡轮增压器增压的高温空气传递至中冷器，后将经过中冷器冷却后的高压低温空气送入发动机中。	空滤器进/出气管应用于发动机进气系统，连接滤清器、进气歧管等主要零部件，将经过滤清器过滤的洁净空气传递至进气歧管，为发动机燃烧提供空气。
散热器管	冷却水管	卫浴水管

		
散热器管通过传输冷却液将发动机工作产生的热量传递至散热器降温,并将散热后的冷却液传送回发动机。	冷却水管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将发动机冷却液传输至冷却系统循环,达到冷却发动机的效果。	卫浴水管应用于卫浴设备内部,如粉碎机、抽水马桶、排水管道、预埋设备等,起到传输液体的作用。

3、密封系统部件

密封系统部件是防止流体或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侵入密封机械设备内部的密封元件,具有防止气体、液体泄漏、防尘防水以及传递压力等功能。

公司生产的密封系统部件主要包括制动系统密封件、油封密封件和其他密封件等。各类别部件亦包含很多细分产品,主要为制动隔膜、前/后轮油封、曲轴油封、农机油封、防尘罩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制动隔膜	前/后轮油封等	防尘罩
		
制动隔膜应用于制动系统的膜片式制动气室中,与制动气室弹簧推杆相连接,起到密封气路和传递空气压力的作用。	油封应用于传动系统和动力系统,将传动部件中需要润滑的部件与出力部件隔离,不至于让润滑油渗漏。	防尘罩随制动气室推杆或盘式制动器推杆收缩或延展而变形,起到保护、防尘、密封作用,进而延长制动气室或盘式制动器的寿命。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26,743.06	70.04%	38,078.63	64.05%	31,117.84	57.27%	24,579.63	59.16%
其中：传动带	22,874.41	59.91%	32,115.29	54.02%	25,313.92	46.58%	19,670.71	47.34%
张紧轮	3,868.65	10.13%	5,963.34	10.03%	5,803.92	10.68%	4,908.93	11.81%
流体管路系统	9,582.29	25.10%	17,286.14	29.08%	17,565.04	32.32%	11,304.01	27.21%
其中：进气系统管路	5,358.91	14.04%	11,189.85	18.82%	13,535.75	24.91%	9,233.03	22.22%
冷却系统管路	2,439.49	6.39%	3,417.57	5.75%	2,221.31	4.09%	1,071.24	2.58%
其他	1,783.90	4.67%	2,678.72	4.51%	1,807.98	3.33%	999.74	2.41%
密封系统	1,649.72	4.32%	3,282.83	5.52%	5,003.58	9.21%	5,028.50	12.10%
其中：制动密封件	614.92	1.61%	1,408.62	2.37%	2,691.44	4.95%	3,020.49	7.27%
油封密封件	1,029.50	2.70%	1,865.16	3.14%	2,037.04	3.75%	1,989.12	4.79%
其他	5.29	0.01%	9.05	0.02%	275.11	0.51%	18.88	0.05%
模具及其他	206.99	0.54%	802.88	1.35%	653.24	1.20%	636.98	1.53%
合计	38,182.06	100.00%	59,450.47	100.00%	54,339.70	100.00%	41,549.12	100.00%

2、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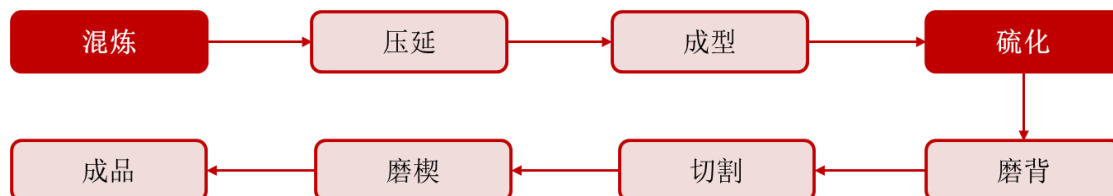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领域	35,706.67	93.52%	56,066.91	94.31%	51,820.32	95.36%	40,230.37	96.83%
其中：整车配套	16,389.44	42.93%	27,289.88	45.90%	27,525.82	50.66%	22,442.60	54.01%
售后服务	19,316.95	50.59%	28,777.04	48.41%	24,294.50	44.71%	17,787.77	42.81%
工业机械	2,186.12	5.73%	2,994.96	5.04%	2,005.04	3.69%	942.61	2.27%
家电卫浴	289.55	0.76%	388.60	0.65%	514.35	0.95%	376.14	0.91%
合计	38,182.06	100.00%	59,450.47	100.00%	54,339.70	100.00%	41,549.1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传动系统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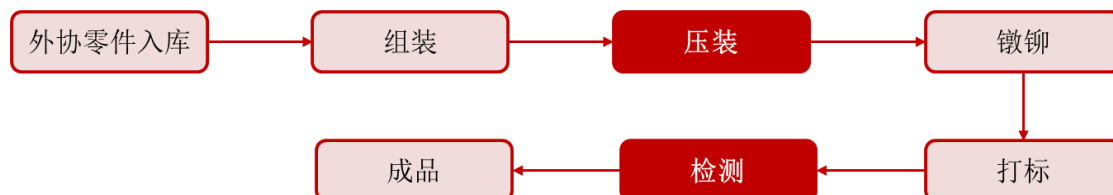
(1) 传动带



公司传动带产品核心工艺环节为混炼、硫化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工艺环节	具体内容	公司相应环节技术体现
混炼	用全自动密闭式炼胶机将生胶或塑炼生胶与化学配合剂共混制成混炼胶的过程，是确保橡胶与化工原料混合均匀的关键步骤	采用先进高精度啮合型密炼机，设计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隙性地对公司自主研发的胶料配方进行塑炼和混炼，保证混炼胶的质量和稳定性
硫化	在橡胶中加入硫化剂和促进剂等交联助剂，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使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	采用在线自动硫化控制系统、流体管路控制系统以及自动冷却循环系统，确保温度、时间和压力等工艺参数的稳定，从而保证硫化工艺的稳定性 and 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2) 张紧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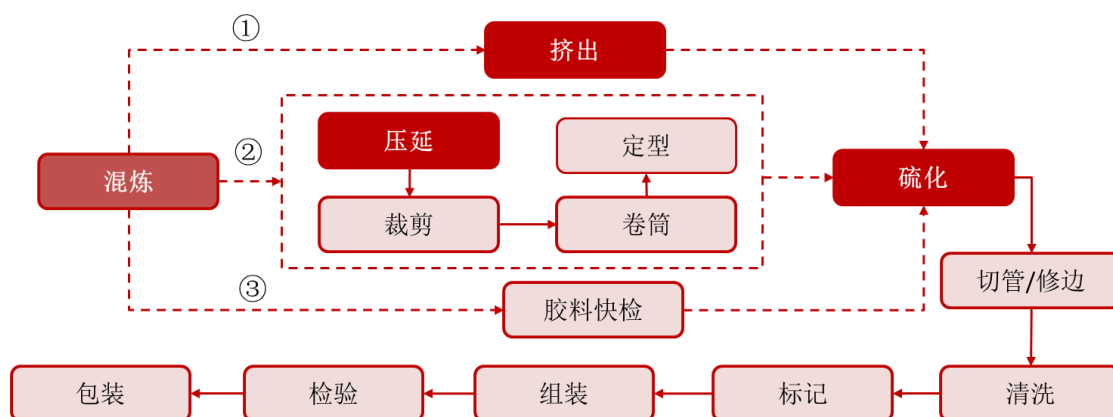


公司张紧轮产品核心工艺环节为压装、检测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工艺环节	具体内容	公司相应环节技术体现
压装	利用自动控制压机针对不同产品控制相应的压装力和压装行程。将铝压铸件、轴承、带轮、阻尼件等组合体有效的组装在一起	压装行程和压装力是该环节的重要控制参数，凭借压装自动控制程序和防错纠错程序来确保参数的准确性和精密性
检测	实时检测成品流转过程中的质量情况，避免把不合格品留到客户端的重要控制环节和手段	采用在线自动监测程序，利用分流道控制技术，将不合格品自动报警和打标标识隔离，并把信息上传到MES系统的质量追溯模块，确保信息的查询和追溯

2、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按照成型方式主要分为挤出、缠绕和模压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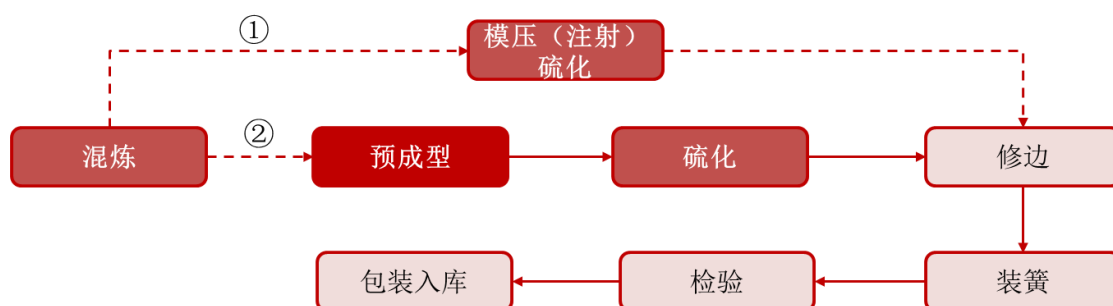
注 1: ①为挤出工艺, ②为缠绕工艺, ③为模压工艺

注 2: 三种成型方式均有硫化环节, 其中, 模压成型方式的硫化环节为“模压(注射)硫化”

公司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核心工艺环节为混炼、挤出、压延和模压(注射)硫化环节, 其中混炼环节的具体内容及技术体现与传动带产品核心工艺环节趋同。其它核心工艺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工艺环节	具体内容	公司相应环节技术体现
挤出	在挤出机中对胶料加热和塑化, 通过螺杆或柱塞推动向前传送, 然后借助成形模具, 压出各种所需形状半成品以完成造型	根据加工物的类型和形状, 选定相匹配的挤出机、机头和口模, 以及相应的辅助装置, 并根据加工物所需性能匹配相应的工艺参数, 如螺杆转速、机头压力、定型温度等
压延	将混炼胶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向旋转的辊筒间隙, 使其连续成型为具有规定断面厚度和宽度的光滑胶片	辊温过高易产生气泡和焦烧现象; 辊温过低会降低胶料流动性, 造成表面粗糙。辊温应依生胶种类, 可塑度大小和配方含胶率而定。公司结合不同胶料配方通过不断的往复实验, 优选出相应的工艺参数
模压(注射)硫化	将粉片状、团粒状的胶料, 通过注射机器的压力, 用一定的速度注入加热模具的型腔中, 通过闭模加压, 使其成型	对材料选材、模具尺寸、结构设计和模具加工工艺标准化, 实现了不同品目工装夹具共用, 提高了产品生产的效率; 此外通过对不同性能要求的产品优化模压温度、时间、压力等工艺参数, 确定产能性能的稳定性

3、密封系统部件



注 1：①为模压（注射）硫化工艺，②预成型硫化工艺

注 2：除油封密封件外，其余密封系统部件不涉及“装簧”环节

公司密封系统部件产品核心工艺环节为混炼、模压（注射）硫化、预成型和硫化环节，其中混炼、模压（注射）硫化与硫化环节的具体内容及技术体现与前述产品核心工艺环节趋同。预成型工艺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工艺环节	具体内容	公司相应环节技术体现
预成型	通过精密预成型机对未硫化的胶料预成型为具有正确形状、精确体积的胶胚半成品	区别于传统工艺将橡胶和增强层一起放入模腔定型硫化。公司通过对模具、设备、工艺的设计，对各橡胶层、增强层分开进行预定型，使各层在复合之前即达到精确的尺寸，复合后增强层定位精确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中，根据产品使用阶段的不同，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因两种市场特点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整车配套市场

公司销往整车配套市场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采用直销模式，即根据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给本公司下达的订单直接向其供货。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电话或邮件预约拜访、收集下游行业的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

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质量、价格、生产能力等先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对产品具体要求组织研发，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最终供应商。

（2）售后服务市场

公司销往售后服务市场的产品主要采用品牌商和经销商模式，具体如下：

品牌商模式系公司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根据其要求的产品规格、技术工艺等需求，自主进行设计、开发、试装和生产产品，经品牌商检验通过并贴上指定品牌后，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商。公司品牌商客户主要为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平台推广、老客户介绍、收集下游行业的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

经销商模式系公司为提高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售后市场份额，对自有品牌产品采用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具体以省为单位选定区域经销商，由区域经销商具体负责区域内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此外，2021年下半年，公司接受米其林委托，自主设计、开发、生产传动带产品，并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授权品牌对外销售。2022年5月，公司获得米其林进一步品牌授权，获准在欧盟、亚洲、南美等部分国家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市场不同模式下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商模式	16,164.03	83.68%	21,858.48	75.96%	17,103.55	70.40%	11,520.89	64.77%
经销商模式	2,899.22	15.01%	6,654.19	23.12%	7,167.49	29.50%	6,162.39	34.64%
其他	253.69	1.31%	264.37	0.92%	23.45	0.10%	104.49	0.59%
合计	19,317.23	100.00%	28,777.04	100.00%	24,294.50	100.00%	17,787.77	100.00%

注：其他为部分零星售后市场客户，客户比较分散，销售金额较小。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制定详细的月度和日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同时根据相应产品日产量情况、客户临时需求情况与运输半径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备货量，以确保供货的连续性。

此外，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部分非核心工序中工艺流程

较为简单的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完成，并进行全流程质量和供货进度管控。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等。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及客户特定要求，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计划后，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物料需求情况，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开展采购作业，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规范采购部门、质量部门、财务部门等对采购的物流、质量以及资金流的过程控制，确保存货的流向及库存状况，使物料采购科学、有效。为实现成本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订单如期完成，公司采购部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采购方案。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研发两种。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提前对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进行研发整合，并与上游材料、设备、模具供应商展开合作，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转换。对外合作研发模式下，一方面与客户同步开发，公司根据整车厂要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由整车厂技术部门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评审通过后，公司再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设计和生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高校合作力度，与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的结构及其需求特点、公司技术水平及其他资源要素等因素，并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完善所形成，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特点，也能够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竞争情况、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战略、技术水平、客户政策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由蒋岳茂、蒋亨雷、蒋春雷共同设立，设立之初主要经营流体管路系统、密封系统等橡胶零部件业务，并逐步拓展传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传动系统、密封系统部件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配套汽车售后服务市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采用直销模式，配套国内整车厂。2004 年经股东协商，公司逐步剥离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至 2006 年公司形成了以传动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两大业务领域的产品结构。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在传动系统领域逐步具备了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在与新客户新项目的方案论证、合作开发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 2008 年成为比亚迪合格供应商，传动系统部件业务由汽车售后服务市场拓展进入整车配套市场。

2009 至 2010 年应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引进硅胶管缠绕工艺技术及产线，成功开发涡轮增压管等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并配套整车市场。

2012 年起，为进一步提高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博世、舍弗勒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合作，根据其要求的产品规格、技术工艺等需求，自主进行设计、开发、试装和生产产品，经检验通过并贴上指定品牌后，产品直接对其销售。此外，2021 年下半年，公司接受米其林委托，自主设计、开发、生产传动带产品，并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授权品牌对外销售。2022 年 5 月，公司获得米其林进一步品牌授权，获准在欧盟、亚洲、南美等部分国家销售产品。

目前，公司产品已布局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等精密橡胶零部件，除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外，部分还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开发新领域、新客户、新产品，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49.12 万元、54,339.70 万元、59,450.47 万

元以及 38,182.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7.28 万元、7,001.84 万元、10,224.80 万元以及 8,019.41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精密橡胶零部件涉及的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八）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销量。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范围之内，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予以推动支持。2016 年，国家橡胶工业协会颁布了《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了橡胶工业的发展目标：调整结构，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橡胶工业，提质增效，重点放在提高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方面。2020 年，《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进一步强调橡胶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由橡胶大国向橡胶强国迈进。因此，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大类下的“橡胶板、管、带制造”（代码：C2912）。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同时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为：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代码：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橡胶零部件，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其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计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研究分析行业的发展情况，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主要负责产业市场研究、政府沟通、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负责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标准制订、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行业自律、会展服务、行业培训和国际交流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橡胶制品行业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十四五”期间要继续满足行业需求，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升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我国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将达到400亿元以上，其中高端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在160亿元以上
2020年3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为进一步稳外贸、加大出口力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包括橡胶助剂、部分胶管及橡胶制品、合成胶等27个产品
2019年11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共涉及行业48个，条目1477条，其中鼓励类821条。“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6年12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
2016年9月	工信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
2016年1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汽车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较大。近几年，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22年5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22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2021年7月	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再制造水平……在售后维修、保险、物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2021年2月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19年11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应大力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的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汽车和高效车用内燃机等产业。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
2019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2019年6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着力破除限制汽车消费市场壁垒，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应用，加快老旧汽车淘汰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更新，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
2019年1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门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提出了6个方面24项政策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包括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补足城镇消费供给短板、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引导支持、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政策体系以进一步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2019年1月	工信部	《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适用于以汽车产品或总成零部件产品为主的生产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绿色供应链组织实施与改善、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估等
2018年12月	发改委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2018年11月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8年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汽车售后零部件市场服务规范》	围绕行业痛点及用户需求，规定了汽车零配件市场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信息、服务场所、服务设施、增值服务、服务监督与改进要求
2017年6月	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鼓励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引导汽车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附加值。鼓励汽车企业之间在资本、技术和产能等方面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开展深度合作，联合研发产品，共同组织生产
2017年 4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得到了国家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作为汽车制造业下属的子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的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出台，体现出国家相关部门对于汽车行业发展的高度关注，将推动汽车行业发展持续向好，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橡胶制品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特点

橡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它不仅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日常、医用等轻工橡胶产品，而且向采掘、汽车、建筑、机械、电子等重工业和新兴产业提供各种橡胶制生产设备或橡胶部件。橡胶行业根据产业链分工主要涉及天然橡胶行业、合成橡胶行业、橡胶制品行业及相关的配套行业等。

其中橡胶制品是指以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胶等）为主要原料、各种配合剂为辅料，经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的各类产品，还包括利用废橡胶再生产的橡胶制品。橡胶制品因其具有特殊的高弹性，优异的耐磨、减震、绝缘和密封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船舶、化工、电力、铁路甚至航空、航天等领域。

橡胶制品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其研发涉及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有机化学、材料学、机械、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等多个学科技术，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配方设计、模具开发、混炼胶、预成型、硫化和修整等多个环节，不同企业从混炼到硫化的生产过程基本类似，行业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为配方设计能力、工艺配套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三个方面。整体而言，

国际厂商因起步较早，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先进等原因，从而导致国内特种橡胶制品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所垄断。而我国橡胶制品行业起步晚、基础弱，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具体表现在配方设计、工艺优化、产品质量稳定性、工艺装备等诸多方面。除少数优势企业外，大多数生产企业仍处于模仿、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阶段，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不足。

近年来，在中国橡胶工业“十三五”发展目标——“调整结构，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橡胶工业，提质增效，重点放在提高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方面”的推动下，我国橡胶制品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业内部分优秀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与技术，在逐渐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加强自主研发，在配方设计与加工工艺上不断取得新的进步，部分企业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会逐渐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和本土化优势抢占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逐步实现完全进口替代。

（2）行业发展特点

①我国橡胶制品行业整体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2020年协会重点会员企业收入从2,935.83亿元提升至3,522.4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4.66%；完成现价工业产值从3,115.04亿元增加至3,501.5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97%；出口交货值从904.93亿元提升至1,015.3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92%；利润从140.06亿元增长至224.5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2.52%，体现了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经济运行基本稳定。2020年，我国橡胶制品行业利润同比保持较大幅度增长，行业效益逐年提高，发展质量有所提升。

2016-2020 年中国橡胶制品业重点企业收入、现价工业产值、出口交货量及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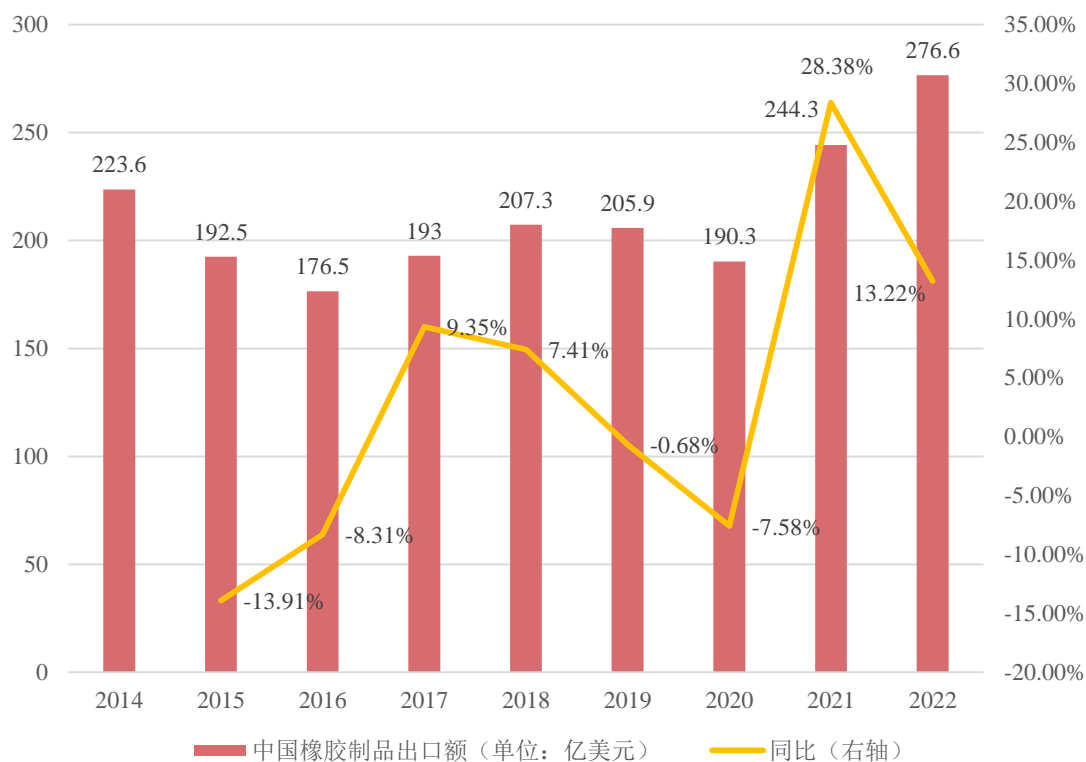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2016-2020 橡胶行业经济运行数据盘点》

②我国橡胶制品以出口为主、高端产品仍需进口

在产品出口方面，近年来，我国橡胶制品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我国橡胶制品除可满足国内发展需求外，由于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轨步伐不断加快，已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与合作。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2 年中国橡胶制品出口额为 276.6 亿美元。近些年我国橡胶制品出口额整体相对稳定，出口额维持在 200 亿美元左右，2021 年及 2022 年，橡胶制品出口额保持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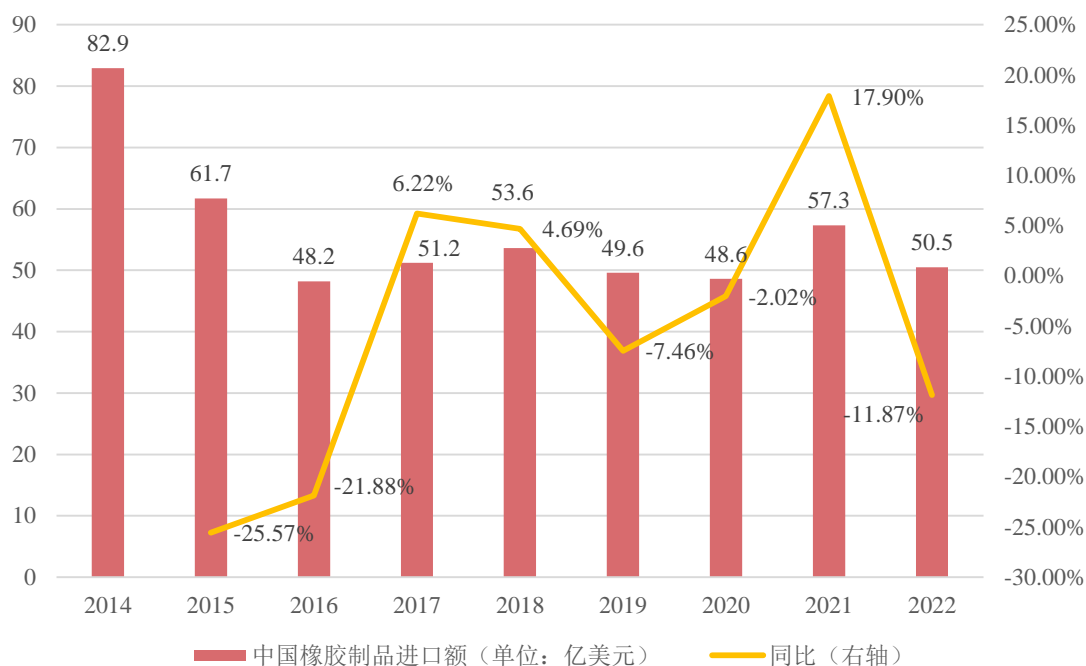
2014-2022 年中国橡胶制品出口额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在产品进口方面，近些年，随着国内部分橡胶制品生产商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及技术成果转化，逐步进军高端橡胶制品领域，并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我国高端橡胶制品自给率。从整体上看，2014-2022 年中国橡胶制品进口总额呈现先下降后稳定的趋势。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橡胶制品进口额为 50.5 亿美元，近些年进口额维持在 50 亿美元左右。

2014-2022 年中国橡胶制品进口额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 行业经营特点

①橡胶制品行业集中度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

我国橡胶制品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细分子行业产业定位存在差异化。国内橡胶制品业门类齐全，包含轮胎，橡胶板、管、带，橡胶零件，再生橡胶，日常及医用橡胶制品以及其他橡胶制品六大产品分类，整个行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跨度大，不同细分行业之间，其行业竞争情况、产业定位、发展阶段、技术水平以及供求关系等方面并不相同，橡胶制品细分子行业之间不完全具有可比性。此外，企业普遍呈现小而分散的特点，整体而言市场集中度低。

国内橡胶制品行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甚至局部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中、高端产品不足，高端产品对外存在较高程度的依赖。

②橡胶制品行业发展呈现集群化特点

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的产业集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国内橡胶制品行业已形成了以长三角区域为典型代表的区域性产业集群，与下游行业制造中心毗邻或部分重叠，具有区位优势与产业配套的双重优势，从而会进一步强化优势地区的行业领先地位，促进产业集聚更加向集群化方向发展。国内橡胶制品行业主要集

中于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等省份。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华东地区的橡胶制品产值占比达到 70%左右。

③橡胶制品行业自动化程度偏低，人工占比相对较高

现阶段，国外橡胶制品企业大量采用自动化设备，单机效率高，从炼胶、半成品制造、产品成型、硫化、检测到入库，基本实现自动化；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转移实现连续化，生产效率比传统工厂提高 50%以上。而我国在自动化方面现阶段与国外尚存在较大差距，直接人工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大。

（4）行业发展趋势

①综合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丰富

橡胶制品因其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力学性能，在各应用领域都表现出了不可替代性，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采掘、汽车、建筑、机械、电子等重工业和新兴产业以及日用、医用等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爆发式发展。普通橡胶制品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通过对橡胶制品设计研发、生产工艺的不断摸索，根据不同的使用条件和要求，从不同的角度对橡胶制品进行必要的改性以进一步提高其性能和品质，这将会大大丰富橡胶制品产品的应用领域。

②特种功能橡胶制品进口替代是未来行业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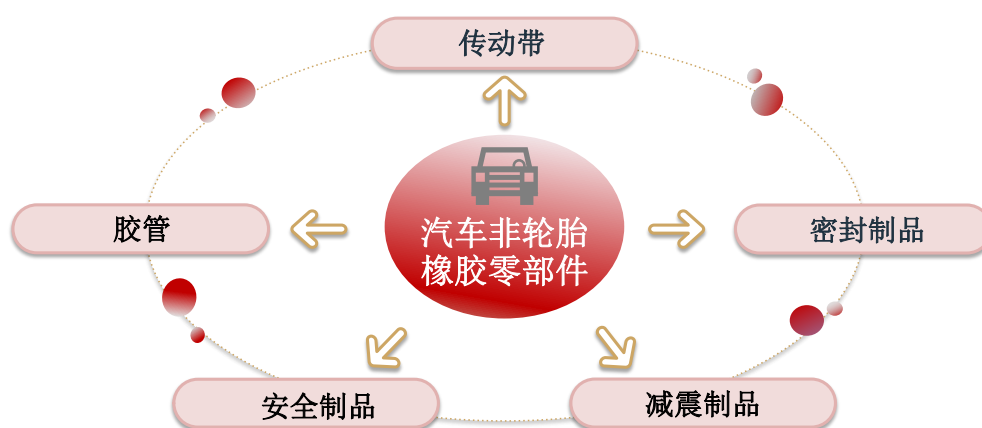
目前，国际厂商主要占据橡胶制品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产品附加值高，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而现阶段我国主要以普通橡胶制品为主，行业进入门槛低，显现出“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结构性矛盾。特种功能橡胶制品将在国家政策支持 and 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迎来快速的发展机遇，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巨大，将成为未来市场争夺的热点。未来国内少数具备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的橡胶制品企业，将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2、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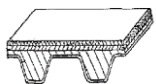
橡胶零部件行业是橡胶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属于现代工业机械基础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船舶、化工、电力、铁路甚至航空、航天等领域。橡胶零部件按应用领域可细分为汽车橡胶零部件、家用电器橡胶零部件、工业机械橡胶零部件、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橡胶零部件、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橡胶零部件等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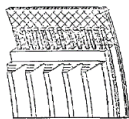

常见的汽车橡胶零部件包括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和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其中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生胶消耗量占 60%左右，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占 40%左右。非轮胎橡胶零部件是汽车重要的配套产品，包括密封制品、传动制品、减震制品、胶管和安全制品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空调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的连接、密封、减震。



① 传动带

汽车传动带是发动机的重要部件，它包括用于凸轮轴与曲轴之间的正时传动同步带，和用于驱动发动机前端以及空调压缩机等附件传动的 V 形带和多楔带。其各自特征如下表所示：

名称	简介	工艺和技术发展情况	结构图
同步带	纵向截面具有等距横向齿的传动带，用于传递同步运动、动力。汽车同步带主要用在汽车发动机配合点上面，以轿车和轻卡为主	材料上以 CR、PU、HNBR 和玻璃纤维为主；结构上由平齿发展到圆齿、抛物线齿，还出现了复合同步带。如同步/多楔带等，用于高扭矩的无级变速装置	

名称	简介	工艺和技术发展情况	结构图
多楔带	以平带为基体的环形传动带，多用于机械传动。汽车多楔带因具有曲挠性好、传动平稳等优点，用于发动机前端附件传动系统	胶料上由 CR 发展为 EPDM 以适应高温环境；采用 HNBR 以耐热耐油；采用 PU 提高耐天候性能，已成辅机系统的主流产品	
V 带	横截面为等腰或近似等腰梯形的传动带，其工作面为两侧面。汽车 V 带可分为包布 V 带和切边 V 带	采用切边式 V 带取代传统包边带，以提高发动机冷却效果、传动效率和使用寿命。使用材料由 CR 转向 EPDM，骨架从聚酯、玻璃纤维扩大到芳纶	

数据来源：GB、公开资料

传动带能够缓冲传动冲击、振动，且无需润滑，具有传动噪声小的特点，因此能够满足发动机高转速传动的需要，而且传动带需要的安装空间小，具有较好的环境适应能力。此外，传动带容易实现多功能化，如一条传动带能够同时实现曲轴对发动机、转向助力泵以及空调压缩机等部件的驱动。随着发动机不断轻量化，发动机体积在不断降低，输出功率却在不断提高，这就要求传动带的厚度不断降低，而能够传递的转矩却不断增大，因此传动带的强度、耐油性和可靠性等性能在不断提高。

②胶管

汽车胶管是胶管产业中主要的细分市场。汽车胶管按照功能和用途不同，可细分为燃油系统胶管、冷却系统胶管、动力转向系统胶管、制动系统胶管、进排气系统胶管、附件系统胶管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具体明细产品
燃油系统胶管	输油管及总成、电喷油软管及总成、发动机进出燃油管及总成、油箱加油管及总成等
冷却系统胶管	空调软管及总成、变速箱冷却管、发动机油冷却管及总成等
动力转向系统胶管	高压动力转向管及总成、低压动力转向管及总成等
制动系统胶管	液压制动软管及总成、气压制动管及总成、真空制动软管及总成等
进排气系统胶管	涡轮增压进出气软管及总成、空滤器进出气软管及总成、曲轴箱通风管及总成等
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	天窗排水管、大灯清洗管、底盘滴水管等

汽车胶管多分布在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和车身系统三大总成系统中，发挥着输油、输气、供水、控制传递动力等作用，其质量和性能对提高汽车整车的性能和质量水平起着重要作用。汽车胶管因要长期经受行驶条件下各种环境因素的

影响，须具有一定的承受高低温、压力、气候、所传输液体侵蚀和渗透的能力。不同用途的汽车胶管结构虽然各不相同，但总体包含内层、增强层和外层三个基本部分。内层是胶管直接接触工作介质的层面，起着密封、导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厚度，能够耐温、耐腐蚀。增强层是胶管承受压力的部分，具有相当的刚度和强度，起到保护胶管结构的作用。外层是胶管的保护层，起到对外界的防御作用，具有一定的厚度，能耐温、耐腐蚀和耐老化。

③密封制品

密封制品主要起到填充间隙、吸收和降低振动、密封隔音、向移动零部件提供通道、弥补钣金制造和装配中的误差等功能。密封制品是在汽车中应用最广泛的零部件之一，是衡量汽车整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从用途来看，汽车密封制品可以分为车身密封系统和零部件密封系统两大类。其中，车身密封系统具有车身密封、隔音、防尘、防水、减震、装饰等功能，对于提高车内驾驶乘坐的舒适性和安全性、保护车体和车内部件有着重要的作用。零部件密封系统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电器系统、燃料系统等汽车内部零部件的密封、减震、隔音等，包括密封圈、油封、密封垫、密封罩、减震弹性元件等数百种。

（2）行业发展特点

①我国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在汽车行业带动下发展迅速

加入 WTO 以来，中国汽车工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跃居全球第一，至 2022 年，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四年保持世界第一。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道路条件的不断改善等诸多有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工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在汽车工业的带动下，汽车橡胶零部件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除轮胎外，一辆汽车通常需要装配 100-200 种、200-500 个橡胶零部件，橡胶材料消耗量占整车质量的 5% 左右，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 6%，其中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 2%。若按照每辆车 10 万元计算，则每辆车上的非轮胎橡胶件价值约为 2,000 元。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8,501.68 万辆，我国汽车产量为 2,702.10 万辆，据此测算，2022 年全球非轮胎橡胶件年

需求约为 1,700 亿元，我国非轮胎橡胶件年需求约为 54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随着汽车轻量化的趋势越发明显以及对汽车性能、乘坐舒适性、操纵稳定性等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橡胶零部件在汽车中的用量将进一步上升。

（3）行业经营特点

①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带动橡胶零部件整车配套市场高速发展

汽车零部件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的不同时间阶段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整车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包括了汽车的各种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主要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一般汽车服务市场主要产品是汽车易损件，如汽车正时系统传动带，通常在行驶约 6 万公里时需要更换。售后服务市场也包括汽车保养、改装等，市场最终客户为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

从 2009 年至今，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四年保持世界第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我国汽车橡胶零部件整车配套市场的高速发展。同时，随着汽车保有量以及汽车平均车龄的增加，将为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橡胶零部件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②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高端产品竞争相对缓和

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种类多、规格杂、需求多样的特征使得行业内的竞争存在两极分化的局面。一方面低端产品由于性能要求较低，生产制造的技术难度不大，因此低端产品的生产存在投资小、见效快的特点，导致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品质良莠不齐，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高端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形成了较高的进入门槛。而我国虽然已发展成为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生产大国，但与国外同行相比，国内企业在材料配方、装备工艺、结构设计和验证水平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因此能够提供高端产品与服务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相对缓和。

③零部件企业产品开发与整车厂保持同步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由此逐渐形成以整车厂为核心，多级配套供应商紧密配合，近似金字塔形状的组织结构模式。

汽车橡胶零部件企业主要为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企业供货，这决定了汽车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与其下游客户之间具有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因生产企业最终要能够为汽车制造商不同车型、不同款式的产品提供配套，这就要求生产企业能直接根据整车厂商提出的新车型性能要求和安装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能接受下游客户的意见不断优化，持续改进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企业由提供单一或少数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发展

现阶段，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使得每种车型的生命周期逐渐变短，新车型研发生产周期也相应缩短。因此整车厂对于零部件企业产品研发设计、同步开发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企业必须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及时同步推出产品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因此行业内企业正在向为客户打造综合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未来，研发实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领先的企业将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为企业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本地化企业成本及服务优势凸显，逐步形成进口替代及自有品牌

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部分优秀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企业研发实力、产品品质与生产工艺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并凭借成本优势和本土化优势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对进口产品逐步形成替代，另一方面接受品牌商客户委托，自主设计、开发、生产，并逐步培育自有品牌。企业不仅可以通过国际整车厂商的资质认定，进入全球汽车供应商配套体系，拓展全球市场份额；还可以凭借国内合资和自主品牌车企的发展，不断提高对国内整车厂的供货能力，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因此，伴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的不断深入，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规模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特别是行业中优质企业和先发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

③节能环保、轻量化推动汽车橡胶零部件的应用不断延伸

节能环保、轻量化是未来汽车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重量，从而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汽车橡胶零部件具有高弹性、性能稳定、重量轻、成本低、易于成

型的优点，为适应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汽车厂商积极使用达到技术要求的橡胶类零部件替代金属部件。随着汽车橡胶零部件的应用延伸及加工工艺的提升，汽车橡胶零部件企业的市场机会将不断被挖掘，从而进一步扩大汽车橡胶零部件的市场规模。

④售后服务市场有望成为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通常具有耐高低温、抗老化、耐介质等性能，为维持其性能的稳定性，通常在汽车行驶至一定里程时需要进行更换。如汽车正时系统传动带，通常在行驶约6万公里时需要更换。

现阶段，我国汽车橡胶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已初具规模，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消费者对汽车及零部件的保养维护和改装意识不断增强、消费者个性化追求不断高涨，售后服务市场容量不断增长，未来有望成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整车配套市场相比，售后服务市场产品需求稳定。

3、其他橡胶零部件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橡胶零部件除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工程机械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橡胶零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着工程机械整体的性能及可靠性。工程机械作为装备制造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趋好，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其发展也带动了配套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农业机械橡胶零部件在农业机械设备中同样不可或缺。近年来随着机械化趋势的推进，以“机械替代人力”的趋势明显，农业机械渗透率逐步提升，这也带来了橡胶零部件持续的市场需求。

家电卫浴橡胶零部件主要满足家电对静音、减震、密封等性能的要求，如空调器减震件、电声产品、洗衣机密封圈等，应用领域相对较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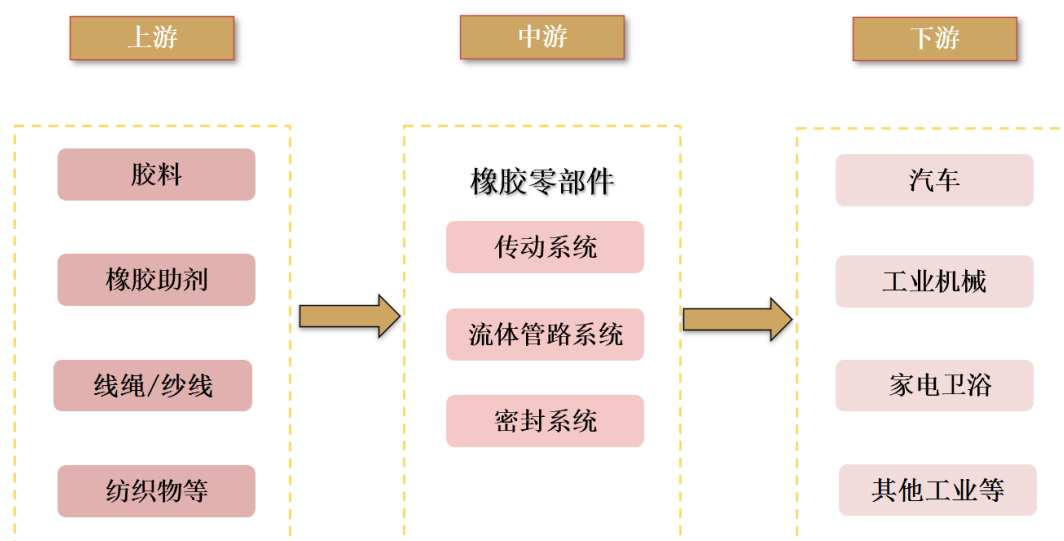
4、行业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受汽车行业影响，其中整车配套市场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汽车本身行业政策如政策补贴、购置税减免等也会对汽车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售后服务市场周期性较弱，随着汽车保有量的

不断增长以及存量汽车平均使用寿命的增加，售后服务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及其在细分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1、上游分析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上述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或充分市场化的通用商品。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胶料以合成橡胶为主，行业情况如下：

（1）合成橡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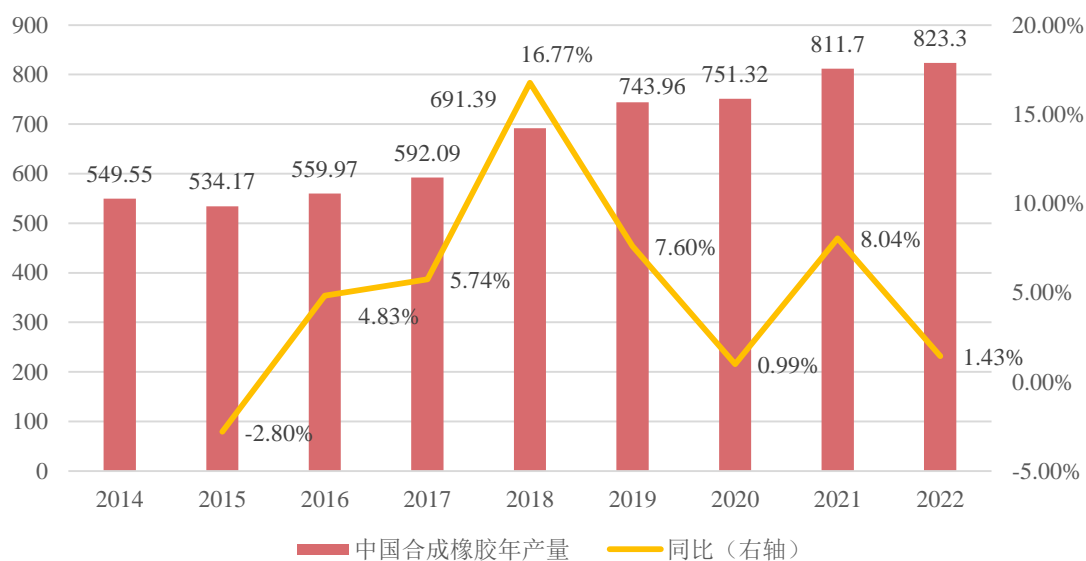
合成橡胶是指用化学方法合成的人造橡胶，具有优良的弹性，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医用产品等众多领域。根据使用特性，合成橡胶可分为通用合成橡胶和特种合成橡胶。其中，通用合成橡胶是指可以部分或全部代替天然橡胶使用的胶种，如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异戊橡胶等，主要用于轮胎制品和一般工业橡胶制品。通用合成橡胶需求量大，是合成橡胶的主要品种。特种合成橡胶是指具有耐高温、耐油、耐老化和高气密性等特殊性能，可应用于特殊场合的橡胶，例如三元乙丙橡胶、丁腈橡胶、氯丁橡胶、丁基橡胶、硅橡胶等。

目前，合成橡胶的主要产地包括美国、中国、日本、欧洲等国家或地区。随着全球经济的恢复，新兴经济体国家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促进了合成橡胶消费量的增长，带动了合成橡胶市场供求量的不断扩大，从而提高了合成橡胶行业的生产规模。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合成橡胶主要产区中，亚太地区以 53.8% 的占比成为全球橡胶产量最大的地区。

（2）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整体稳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新兴工业国家的崛起，世界橡胶的消费主力已经由传统的欧美工业国家向亚太新兴工业国家转移，以我国为代表的亚太经济体已经成为世界橡胶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22 年合成橡胶年产量已达 823.3 吨。近年来受环保政策与国家供给侧改革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和执行力度不断加强将成为橡胶行业加速整合的催化剂，预计在“阵痛”消散后，行业将迎来稳定发展的契机。

2014-2022 年中国合成橡胶年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大部分合成橡胶的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其成本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因此该等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国际供需及宏观经济影响的制约而波动。公司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企业生产成本，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利润率具有较大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择优选择稳定的供

应商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不会对单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下游分析及其影响

(1) 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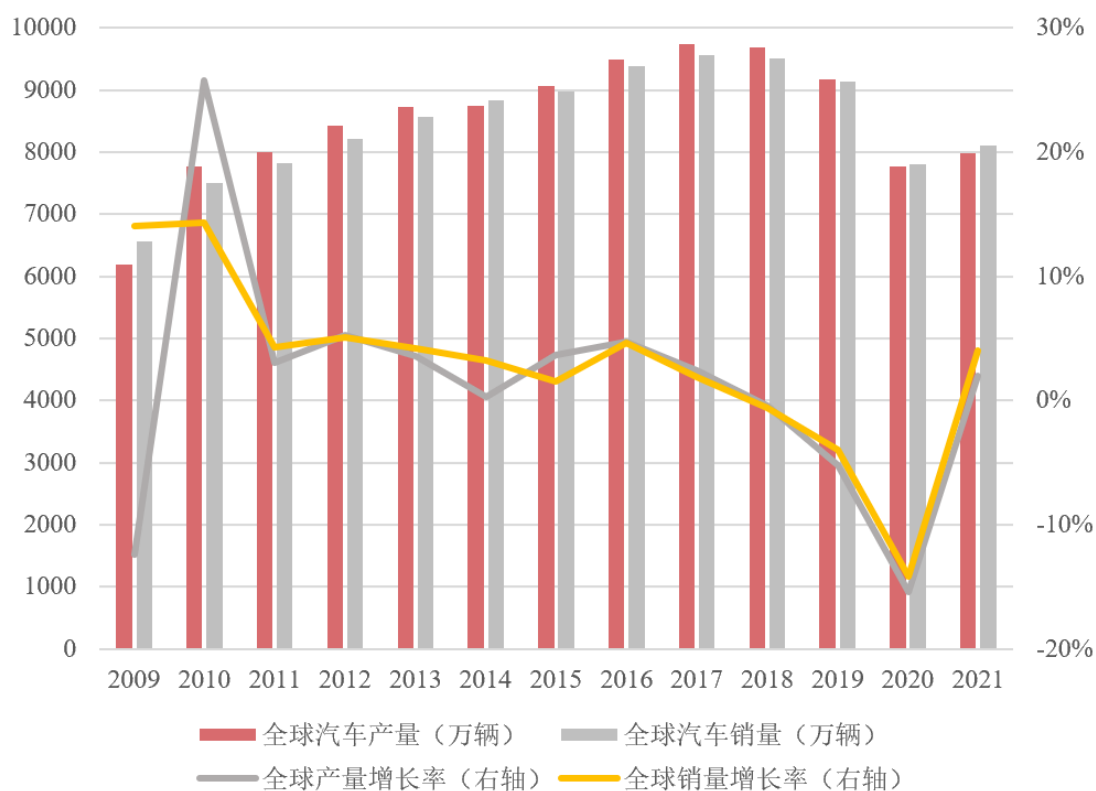
汽车制造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汽车制造业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重要产业之一，在全球制造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汽车产业对各国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同时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因此，其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汽车产业目前仍然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及我国在内的众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① 全球汽车行业进入成熟期，中国汽车产销量占比最高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已步入成熟期，总体产量和销量稳中有降。2008 年金融危机后，各国纷纷推出不同程度的量化宽松政策以刺激消费带动经济发展，全球汽车市场迎来了黄金发展期，2017 年全球产销量分别为 9,730 万辆和 9,566 万辆，较 2009 年的产销量复合增速分别为 3.23% 和 3.36%。受全球经济疲软影响，2021 年全球产销量分别为 7,978 万辆和 8,014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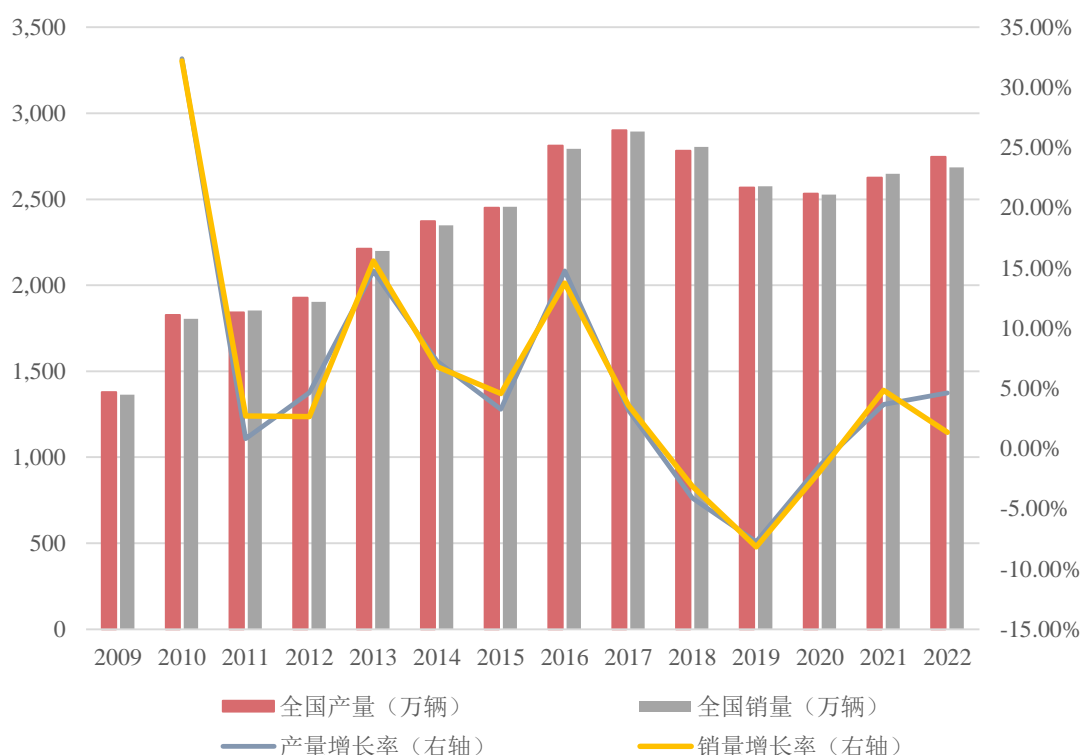
2009-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我国汽车产业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 2,780.9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年均复合增速分别达 11.53% 和 11.59%，远高于同期世界产量和销量年均复合增速。2019 年和 2020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等诸多因素影响，其产量和销量较 2018 年同比小幅下滑。整个产业进入发展成熟期。

2009-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2020年2月，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聚焦汽车行业，《意见》提出，要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随着后续国内各地刺激性政策的落地，国内汽车销售市场表现将会逐步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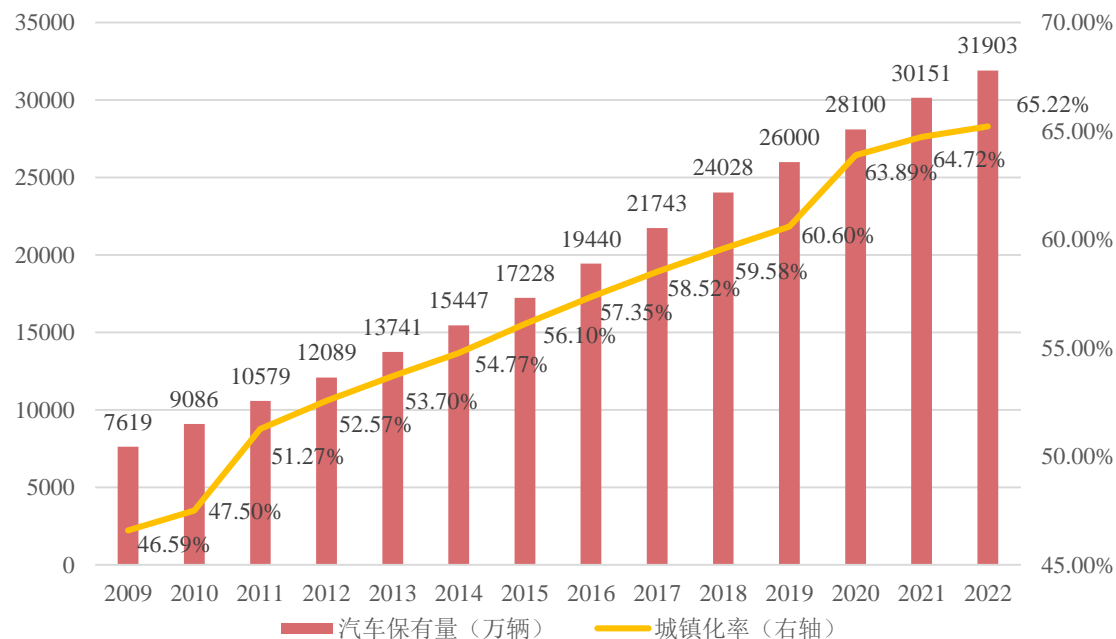
②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但我国人均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全球汽车保有量从2010年的10.56亿辆增至2019年末的14.62亿辆，年复合增长率达3.68%。

我国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城镇化率的稳步提升，我国汽车保有量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年至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6.59%提升到65.22%，同期汽车保有量由7,619万辆提升至31,903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65%。未来，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继续推行，新车消

费的增加有望进一步推高我国汽车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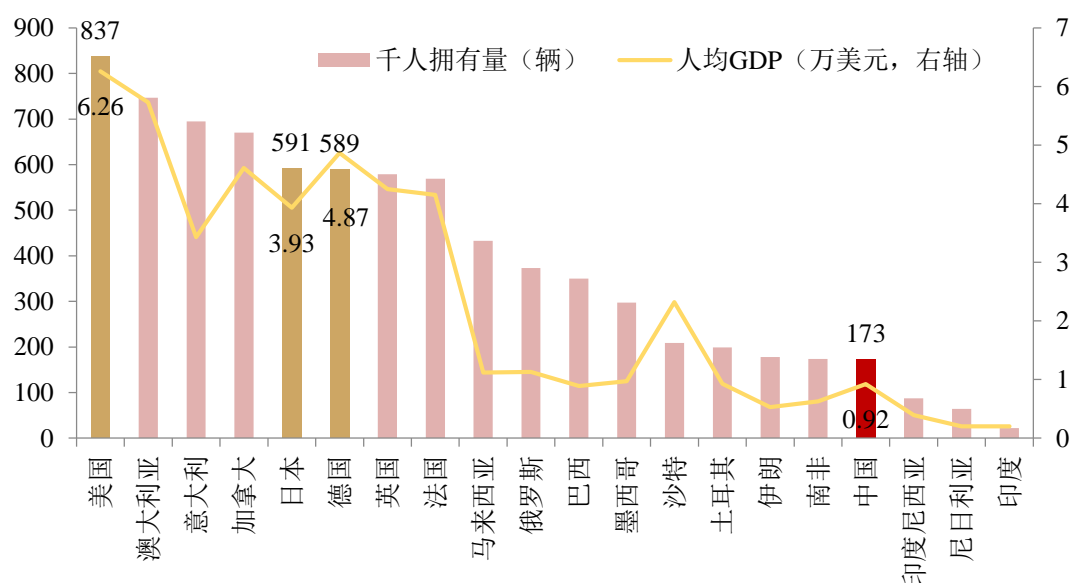
2009-2022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及城镇化率水平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尽管我国汽车保有量总量巨大，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汽车消费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73 辆，与美国 837 辆、日本 591 辆以及德国 589 辆还有较大差距，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据此，我国汽车消费仍有较大的潜力。

2019 年千人汽车保有量前二十国及人均 GDP 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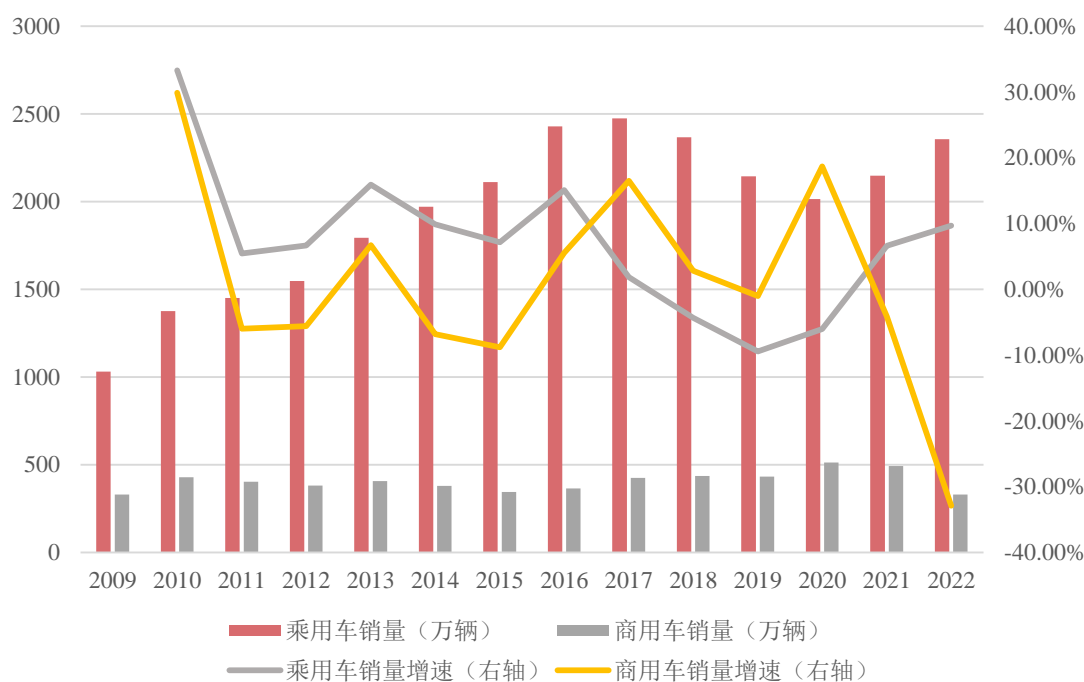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③汽车消费结构仍以乘用车为主

全球乘用车市场在 2016 年达到峰值，2018 年后进入下滑区间。在此期间，全球市场经历了宏观经济去杠杆、中美贸易摩擦等一系列冲击。2020 年全球乘用车市场供需均受到较大冲击，全年销量约 5,926 万辆，但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仍达到 76%，全球汽车消费结构仍以乘用车为主。

我国乘用车是拉动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乘用车销量自 2008 年的 674.75 万辆发展到 2014 年的 1,970.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55%。2015 年至今，乘用车市场销量一直保持在近 2,000 万辆以上的规模，其中 2022 年乘用车市场销量占整体汽车市场销量超过 80%，是汽车市场的主要力量。

2009-2022 年我国乘用车和商用车销量及增速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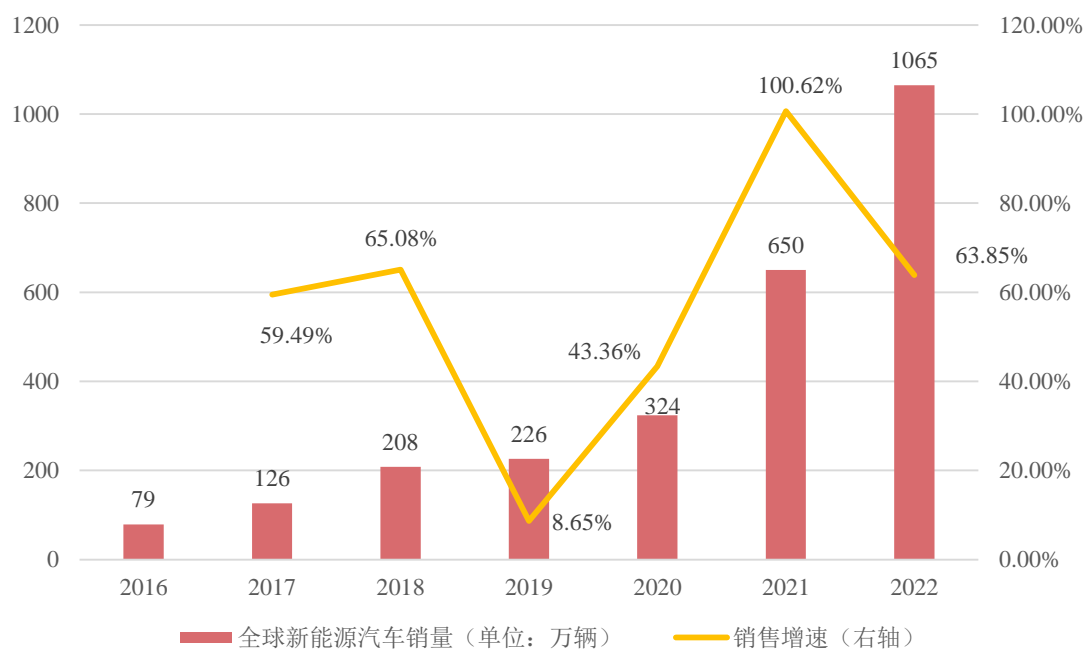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④新能源汽车持续高速发展，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随着全球汽车市场平稳发展和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各国政府加强了汽车行业环保政策力度，要求燃油车的排放不断降低，同时鼓励新能源汽车降低单位动力的能耗，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趋势明显。根据 Ev-volumes 和 TrendForce 集邦咨询数据统计，201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79 万辆，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至 1,065 万辆，同比 2021 年增长了 63.85%，增长十分迅速。2016-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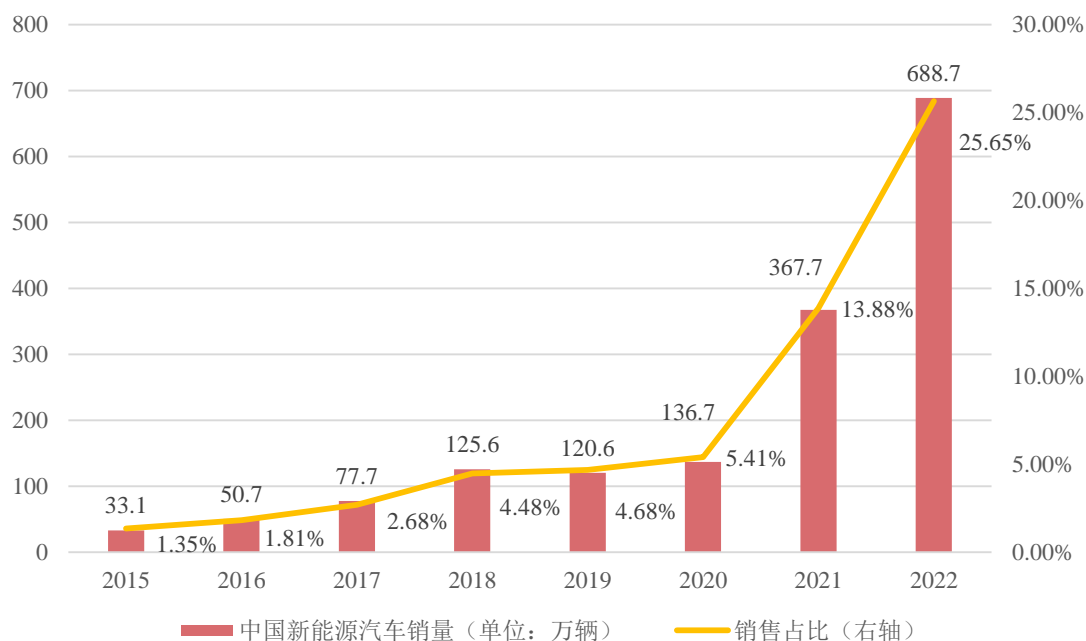
2016-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Ev-volumes、TrendForce 集邦咨询

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提升以及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位居世界前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5 年 33.1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 125.6 万辆。2019 年，受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影响，其销量较上一年度略有下滑。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8.7 万辆，并且占 2022 年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5.64%。

2015-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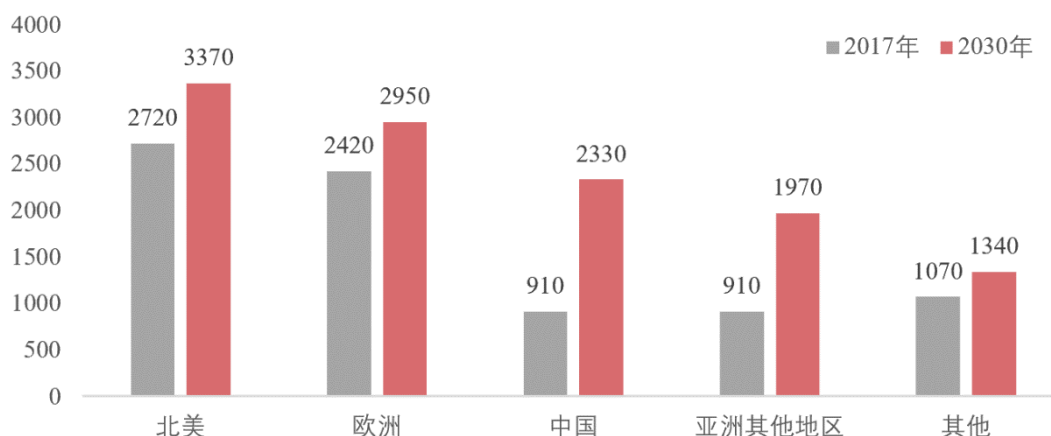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各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全球汽车行业向智能化、电动化的趋势发展，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⑤汽车“老龄化”时代到来，售后服务市场需求逐步加大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当新车完成交付后就进入汽车后市场，所以汽车后市场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概念，全球行业规模也十分庞大，且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需求。根据麦肯锡报告显示，2017年北美汽车后市场规模约2,700亿欧元，欧洲约2,400亿欧元，中国市场约900亿欧元，整个汽车后市场到2030年规模达到12,000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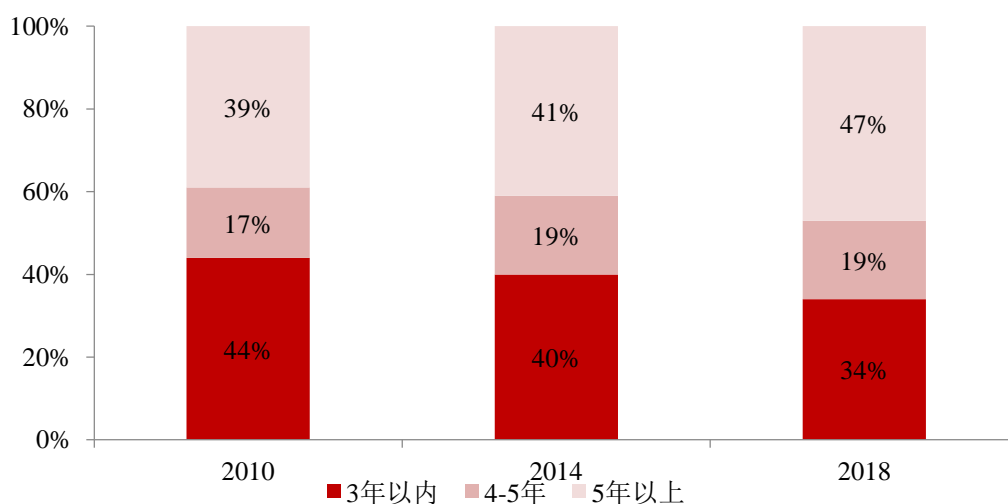
全球各地区汽车后市场规模（亿欧元）



数据来源：麦肯锡

2012年12月，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私家车无使用年限限制，行驶60万公里后会引导报废（非强制报废）。按照年均行驶2万公里测算，私家车最大使用年限为30年，远高于之前的15年强制报废的规定。根据德勤发布的《2020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显示，我国五年以上存量车占比从2010年的39%提升至2018年的47%。

我国汽车车龄结构



数据来源：德勤《2020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

现阶段我国三年内的次新车以定期保养为主，保养项目和金额相对较少。随着车龄的增加，部分易损件进入更换周期，车辆的养护需求频率明显增加。例如，皮带、链条、变速箱油等在6万公里内通常不需要保养，但超过6万公里（约3年左右）后保养需求将逐渐显现；车龄在8-10年时，密封、减震等系统中的部分橡胶零部件将逐渐失效，产生更换需求。因此随着汽车保有量以及汽车平均车

龄的增加，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

保养项目	保养周期（公里）	单次费用（元）
正时皮带或链条更换	60,000	200-1,000
附件皮带更换	60,000	200-500
制动盘更换	100,000	500-1,500
橡胶件更换	10 年左右	100-1,000

数据来源：途虎养车官网、东兴证券研究所

综上，随着国内汽车销售市场逐步回暖、人均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汽车向轻量化趋势发展以及汽车“老龄化”不断加深等诸多因素影响下，将为汽车橡胶零部件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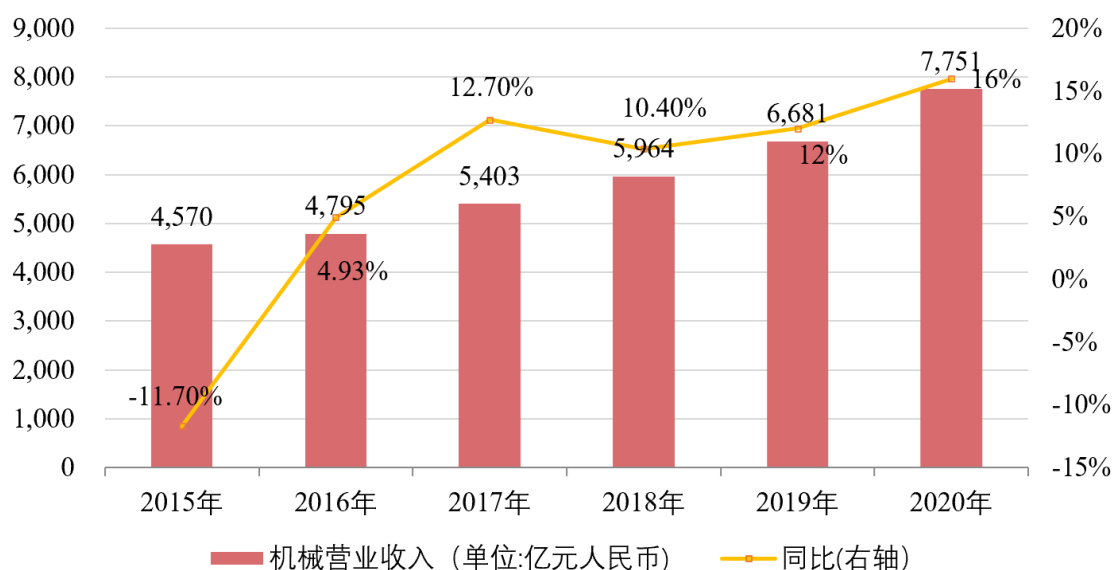
（2）工业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①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工程机械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的产品设备包括液压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压路机、推土机、塔机等。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尤其随着我国基础工程建设的持续加大投入，工程机械行业逐渐迎来了发展的高峰期。根据《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数据统计，2020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7,751亿元，较2019年增长16.0%。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 2015 年及“十三五”期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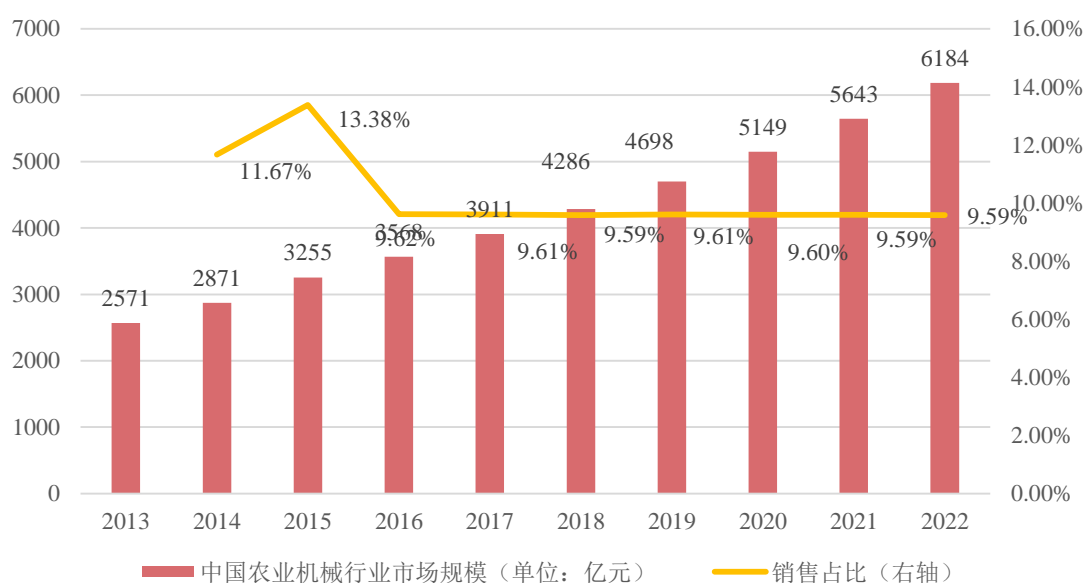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已拥有较大的市场保有量，工程机械售后市场蓬勃发展。未来随着基建需求拉动、环保升级、设备更新换代、人工替代效应等多重利好驱动，工程机械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将有效带动橡胶零部件行业的蓬勃发展。

②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农业机械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等。

在农业机械化率的不断提升和农业机械制造水平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由2013年的2,571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6,184亿元，呈现上升趋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013-2022年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随着我国农业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的需求，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不断发展，促使农业机械的使用需求不断增长。因此，农业机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保有量更新换代需求都将推动橡胶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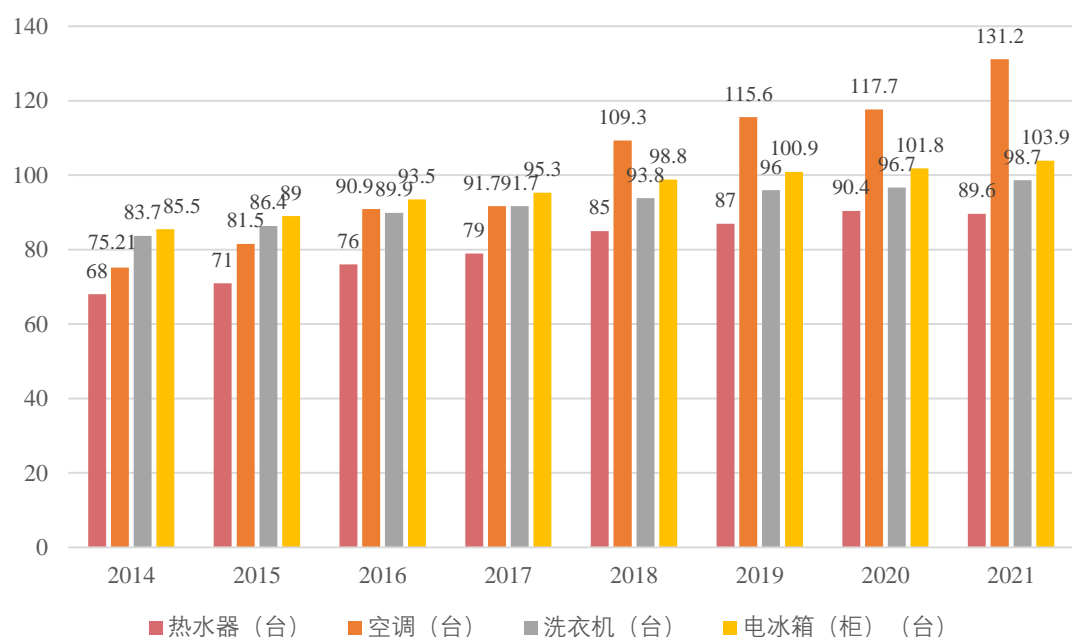
(3) 家电卫浴行业发展状况

家电卫浴是居家生活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主要包括传统家电、家用厨

房电器具、个人护理类产品、卫浴洁具类产品。家电卫浴橡胶零部件主要满足家电卫浴对静音、减震、密封等性能方面的要求。

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消费升级及电子商务的发展，我国居民平均每百户家电卫浴拥有量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1 年末我国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的洗衣机、空调、冰箱、热水器分别为 98.7 台、131.2 台、103.9 台、89.6 台，近年来，每年的拥有量逐年增加。

2014-2021 年中国居民每百户主要家电卫浴拥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22）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居民对品质生活的追求，我国居民家庭的家电卫浴拥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将带动橡胶零部件等关键配件的需求。

(4) 其他工业行业发展状况

在高铁和城市轨道行业方面，橡胶零部件主要用于轨道车辆密封、防风防水、降低运行过程中的振动和噪音等。根据国家铁路局数据统计，2022 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5.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 4.2 万公里，居世界首位。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全国共有 53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90 条，运营里程 9,584 公里。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推进，国内铁路建设投资以及海外高铁市场不断开拓，高速列车领域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高铁和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又将为上游橡胶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源源不断的需求，促进橡胶零部件

行业的持续发展。

除上述各类主机行业外，橡胶零部件产品在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矿山、水利工程、纺织、体育器械、医药等行业中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汽车橡胶制品有严格的行业质量标准。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橡胶制品质量要求十分严格，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是决定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企业必须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才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在结构设计、配方设计、工艺优化、同步开发能力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整体服务。

此外，汽车制造商的生产模式已逐步转化为整车项目开发为主，其对外部独立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日益加大。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保证新车型的快速推出和整车匹配性，汽车制造商多要求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新车型的同步开发过程，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尤其是正向设计开发能力，才能有效跟进整车厂同步开发进程，这就使得本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2、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制造企业在选定自己的供应商时都有一套严格的配套标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等都有极高的要求。大型整车厂通常对为其配套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提出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整车厂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整车厂供应商。这样的考核程序周期较长，一般在半年以上，某些情况下考核时间可能长达数年。也正是由于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较高，整车厂在选定供应商后，多与其形成长期的、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上因素使得客户资源成为汽车橡胶制品行业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3、资金和规模壁垒

企业规模是整车厂遴选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随着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以及整车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零

部件供应商只有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才能在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此外,随着整车厂模块化采购模式的日益成熟,整车厂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且为了满足整车厂供货及时性和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在重点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这将使得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和更新基地设备与生产线,增大研发投入,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企业要求的先进实验室,并根据零部件设计结构花费大量资金购置或开发对应的模具。

行业竞争者若不具备较强的规模或资金实力,则很难获得整车厂商认可。这对新进入企业来说是较高的准入壁垒。

4、管理壁垒

由于橡胶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生产企业需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应对库存及经营风险。一方面,通过持续的系统化管理,企业可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交付;另一方面,基于精益化的管理,企业能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生产企业在长期生产经营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在橡胶零部件竞争格局中,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大型先进橡胶零部件生产商,经营时间较长,品牌认可度较高,已形成跨国跨地区的大规模专业化生产集团,行业竞争优势明显。我国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多数同类企业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难以迅速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只有少部分企业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良好的客户口碑及优质的销售渠道,逐步发展成为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

我国汽车橡胶零部件竞争格局中,整车配套市场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供

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供货，二、三级供应商是一级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部分配套零部件。目前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主要以跨国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少数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内资企业为主；二、三级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相对较小，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第一层	一级配套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整车厂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	部分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技术和管理支持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和成本具有较强竞争力
第二层	二级配套	多数为内资企业	多独立于整车厂，数量多且竞争激烈，产品技术水平和成本是竞争关键因素；市场反应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较强，龙头企业的部分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
第三层	三级配套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市场集中度低，企业数目众多且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大中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目前，我国汽车橡胶零部件在整车配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据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与整车配套市场形成多层级供应商体系不同，在售后服务市场，汽车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直接向品牌商客户或经销商销售产品，并借助品牌商或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点，且涵盖品类齐全，竞争对手多为专注于某一个或某几个品类的同行业企业。在传动带领域，公司竞争对手包括康迪、哈金森、盖茨、阪东化学、欧皮特、岱高等国外企业，也包括三力士、三维股份等国内企业。在张紧轮领域，公司竞争对手包括舍弗勒、莱顿等知名企业。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六）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橡胶传动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橡胶带传动系统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和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公司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汽车多楔带产品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乘用车多楔带荣获2022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亦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33项、行业标准11项和团体标准1项。公司共拥有专利51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含境外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汽车传动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先后荣获“优秀供应商”、“质量信得过供应商”、“传动带行业八强企业”等荣誉。此外，2021年下半年，公司接受米其林委托，自主设计、开发、生产传动带产品，并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授权品牌对外销售。2022年5月，公司获得米其林进一步品牌授权，获准在欧盟、亚洲、南美等部分国家销售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国内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实现相关产品进口替代，并出海竞争，提升了我国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地位。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持续扶持，促进行业长远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范围之内，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予以推动支持。2016年，国家橡胶工业协会颁布了《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了橡胶工业的发展目标：调整结构，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橡胶工业，提质增效，重点放在提高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方面。2020年，《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进一步强调橡胶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由橡胶大国向橡胶强国迈进。

在一系列国家政策积极支持产业发展的背景下，精密橡胶零部件行业面临良好的机遇和政策环境，对有自主创新能力、专业化生产的企业将有机会享受更多的政策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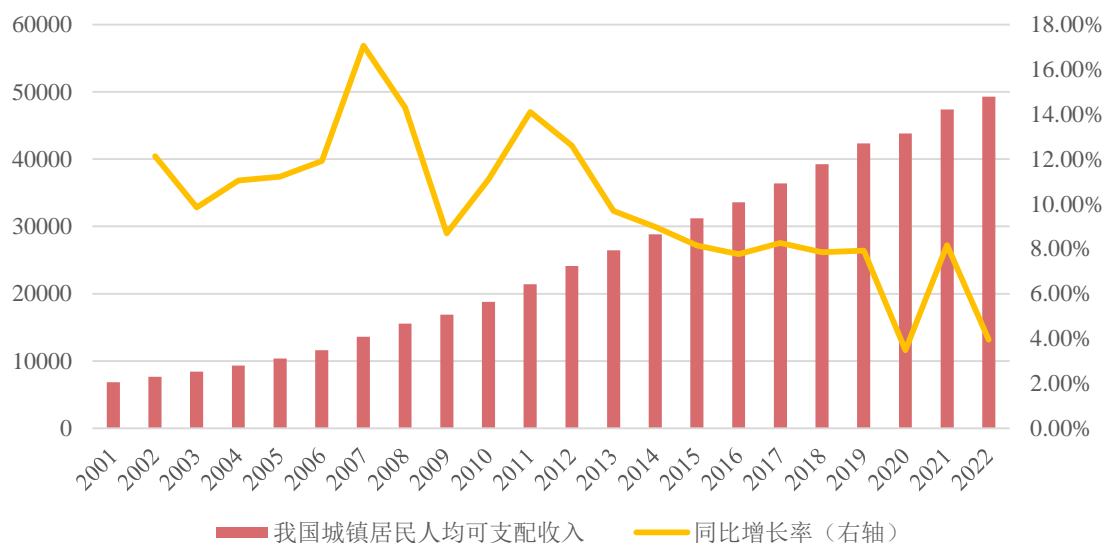
（2）进口替代为橡胶零部件企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在技术上，随着我国装备制造能力的迅速提升，同世界先进水平的橡胶零部件制造技术差距越来越小，而在劳动力成本等方面，我国企业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在产品质量和性能趋同的情况下，橡胶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不断加快。橡胶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有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企业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本土企业凭借本土化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我国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3）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推动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连续几十年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3,678.7亿元增加至2022年的1,210,207.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08%；2001年以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增速平均达9.92%。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1年以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益于整体经济环境稳步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我国汽车制造业、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行业呈现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一方面，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我国汽车消费仍有较大的潜力，将进一步拉动汽车橡胶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其它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发展对橡胶零部件行业产生强劲的拉动作用，促使行业保持稳定增长。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2、公司面临的挑战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

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之后，我国的汽车工业面临着新的挑战，汽车工业短期内遭遇到增速放缓的困境。受产业周期性影响，汽车行业存在一定期间需求下降的情况，这对精密橡胶零部件在汽车领域的市场需求产生波动。此外，在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下，新能源和电气化技术在汽车产业中的发展与运用逐步成熟。汽车技术路线的变革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产业，若橡胶零部件行业产品技术未能及时跟随汽车技术路线的演变，则将面临产品需求波动的挑战。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橡胶零部件原材料主要为合成橡胶，产品性能对原材料有相当的依赖性。由

于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从价格走势上看，合成橡胶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的趋同性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橡胶零部件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也可能给企业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3）部分高端原材料进口依赖

国内橡胶零部件行业使用的部分高端原材料，如部分种类胶料、橡胶助剂及线绳等，存在一定的进口依赖度。高端原材料自主化水平不高，是制约国内橡胶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升级、创新发展的不利因素。

（四）技术水平与特点

橡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综合了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多个维度能力，需要具备结构力学、高分子材料学、机械设计、三维建模、模拟仿真等多个学科知识。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并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构建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三大技术平台。公司具体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之“七、（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和“八、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五）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参见本节之“二、（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六）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传动系统部件市场竞争情况

在传动系统部件领域，公司主要国外竞争对手为康迪、哈金森、盖茨、阪东化学、欧皮特、岱高、舍弗勒、莱顿等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公司简介
传动带主要竞争对手		
1	康迪	康迪（Conti）是全球非轮胎橡胶和塑料技术领域的主要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为汽车行业、机械和仪器制造业、化工和石油

序号	公司	公司简介
		化工业、航空及采矿业设计、开发并生产各种功能性零部件及系统。
2	哈金森	哈金森 (Hutchinson) 成立于 1843 年, 总部位于法国, 主要生产和销售航空、铁路、汽车工业的橡胶制品。哈金森于 1982 年发明了 PK 带并首次应用于梅赛德斯奔驰。客户包括标致、雪铁龙、雷诺、奥迪、欧宝、大众、宝马、福特、菲亚特、VOLVO 等。
3	盖茨	盖茨 (Gates) 成立于 1911 年, 总部位于美国, 是全球最大的动力传动带及汽车配件制造商。盖茨公司提供数百种轿车和卡车的零部件, 以满足全世界汽车制造商的各种设计需要。
4	阪东化学	阪东化学 (Bando) 成立于 1906 年, 总部位于日本, 主要产品为工业动力和输送传动带, 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建筑、化学合成品等领域。
5	欧皮特	欧皮特 (Opti) 成立于 1872 年, 总部位于德国, 是一家高品质动力传动皮带制造商, 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传动产品, 一直以来引领着高水准的系统、工程和服务的行业标准。目前在欧洲有六家生产工厂。
6	岱高	岱高 (Dayco) 成立于 1905 年, 总部位于美国, 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传动带生产商之一, 也是首家发明正时皮带的公司。岱高汽车传动带为世界三大品牌之一, 其正时传动带销量排名全球第一, 配套整车厂客户包括德国大众、美国通用、一汽大众、上海大众等。
张紧轮主要竞争对手		
1	舍弗勒	舍弗勒 (Schaeffler) 成立于 1883 年, 是全球范围内提供轴承解决方案、直线和直接驱动技术的领导企业, 也是汽车行业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应用领域高精密产品与系统的知名供应商。
2	莱顿	莱顿 (Litens) 成立于 1979 年, 总部位于加拿大, 专注于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及零部件的设计及制造, 是该领域的创新者和问题解决专家。在各国设立有工厂、研发中心或办事处等。

在国内竞争对手方面, 国内从事传动系统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 普遍呈现小而分散的特点, 专业化程度不高, 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优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 公司在中国橡胶业协会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由于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跨度大, 不同公司之间其产业定位、主营业务、客户群体等方面有所差异, 具体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002224.SZ)	主营传动带, 按照应用领域分为工业 V 带、农机 V 带和汽车 V 带, 产品应用于工业、矿山、农机、汽车等领域。
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农用、工程、雪地、特种及高性能全地形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 为多家重工机械和农用机械厂家配套。
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 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03033.SH)	主营橡胶制品和轨道交通业务, 其中橡胶制品主要包括输送带和 V 带。2020 年橡胶 V 带销售收入占比 17.57%, 占比较低。

排名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5	河南省金久龙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经营橡胶传动带，主要产品有汽车V带、农机带、普通V带、输送带等。
6	尉氏县久龙橡塑有限公司	主营三角胶带，经营平型传动带、输送带、各种胶管、农用轮胎、汽车V带、橡胶杂件以及工业用布、帘子布、化工橡胶辅料、机械制造等各类产品。
7	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各种橡胶传动带，主要产品包括包布V带、切割式V带和输送带。
8	宁波伏龙同步带有限公司	传动带产品专业制造销售商，主营同步带轮、工业同步带、汽车同步带。

2、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结合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因素，选取如下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	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	经营情况	研发情况
三力士 (002224.SZ)	生产并销售各类橡胶V带、输送带、同步带等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工业V带、农业V带、汽车V带、输送带、同步带等	应用于工业、矿山、农机、汽车等领域，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	营业收入8.65亿元，净利润6,725.03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3.93%；98名研发人员，占比10.48%；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2项
天普股份 (605255.SH)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理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	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日产、江铃汽车、日本仓敷等	营业收入3.29亿元，净利润2,556.32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6.54%；135名研发人员，占比17.69%；1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
鹏翎股份 (300375.SZ)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配套。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	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大众、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长安汽车等	营业收入16.98亿元，净利润7,571.27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5.29%；296名研发人员，占比13.57%；发明专利69项
川环科技 (300547.SZ)	从事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橡塑软管及总成	主要应用于汽车和摩托车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吉利、长安、东风、广汽、福特等	营业收入9.07亿元，净利润12,242.11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3.80%；185名研发人员，占比10.24%；11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6项
中鼎股份 (000887.SZ)	从事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	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奥迪、奔驰、	营业收入148.52亿元，净利	研发费用占比4.43%；3,148名研发人员，占比

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	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	经营情况	研发情况
	括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	宝马、大众、吉利及小鹏、理想等	润 94,603.64 万元	14.68%；984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18 项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报告。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深耕精密橡胶零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公司积极追踪行业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保持一致。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与技术研发，公司围绕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三大技术平台对混炼、挤出、成型、硫化、检测等工艺过程逐步优化完善，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及工艺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异、产品型号丰富、售后服务良好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整车厂商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 SGMW	 上汽大通 MAXUS	 一汽奔腾 BESTUNE
 中国第一汽车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长安汽车 CHANGAN	 东风日产
 纳威斯达	 北汽福田	 比亚迪	 江淮汽车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LTD	 重庆小康	 SCANIA 斯堪尼亚	 JMC 江铃汽车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中国瑞立集团 RUILI GROUP CHINA	 舍弗勒	 BOSCH 博世	 康明斯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不同整车厂及品牌商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整车厂的配套经验，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此外，公司还在售后服务市场中充分结合品牌商客户的渠道优势，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售后服务市场的销售收入。

整车厂对于供应商选择标准较高，但是一旦选定上游供应商之后，考虑到供应产品的质量以及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改供应商。同时，公司还会根据下游知名厂商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方案的开发与定制化，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其未来市场份额稳步上升，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

(3) 研发优势

① 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研发与开发工作，先后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通过了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公司围绕新配方的不断研发、新工艺的不断优化、新产品的不断衍生、新领域的不断拓展，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33 项、行业标准 11 项和团体标准 1 项，并先后实施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及多项宁波市科技项目。此外，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

公司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及新应用领域的拓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② 完善的研发体制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成果评定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在合作研发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高校合作力度，与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整车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该模式下公司可以更贴切地了解客户需求，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从而完善技术水平和产品功能。

（4）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质量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一线汽车品牌对供应商要求非常高，只有具备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才能成为汽车品牌的长期供应商。首先，公司进行全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进行管理；其次，公司按照岗位职责进行产品质量的严格管理，公司将产品质量管理纳入各岗位绩效考核；最后，公司还建立了与客户、供应商有效沟通机制，积极探讨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状况，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持续的改进。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尤其是传动系统部件产品质量、性能优势明显，在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5）管理体制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在不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门的项目管理，依靠丰富的管

理经验，高效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团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橡胶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具有深入的了解，这成为公司业绩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通过一系列内部管理机制的优化，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内部运作体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管理需求，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大幅提高了公司凝聚力。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在新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必须加大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从而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高端人才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结构力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因此对复合型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等方式组建了规模化的技术研发队伍，基本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但从公司技术研发结构来看，高端技术人才数量仍然相对较少，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国际化的推进，需要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人力基础。

(八)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市场开拓等多种方式，使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一方面，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紧跟客户需求，不断同步开发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加强售后服务市场开拓，使公司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声誉。

未来，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及技术水平等因素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及型号繁多、定制化程度较高，难以直接通过产品数量反映产能利用率。除张紧轮产品外，硫化环节是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硫化设备的利用率情况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单位：天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传动带 硫化设备	理论运行时间	12,093	23,460	19,440	18,310
	实际运行时间	12,267	23,327	19,788	18,012
	产能利用率	101.44%	99.43%	101.79%	98.37%
流体管路系统/ 密封系统部件硫 化设备	理论运行时间	13,000.00	29,744.00	35,932.00	35,568.00
	实际运行时间	12,447.00	29,464.50	35,817.50	35,657.00
	产能利用率	95.75%	99.06%	99.68%	100.25%

注 1：产能利用率=实际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单台硫化设备每月的理论运行天数*设备台数*当期生产月数；

注 2：张紧轮产品规格型号较多，生产设备通用性和员工技能要求一致性相对较高，可实现柔性生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结合生产周期、工人班次实时调配各期产能，因此张紧轮产品不存在确定的产能分布。

注 3：部分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共用硫化设备，故合并计算。

（二）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传动带	产量	2,190.04	2,832.19	2,144.21	1,466.44
	销量	2,204.47	2,602.20	2,090.90	1,348.13
	产销率	100.66%	91.88%	97.51%	91.93%
张紧轮	产量	163.47	273.96	164.57	152.34
	自用量	46.50	97.14	34.63	17.51
	销量	105.63	147.01	149.94	137.69
	产销率	90.30%	89.12%	112.15%	101.88%
流体管路系统部 件	产量	472.46	751.38	789.76	516.87
	销量	486.07	813.02	748.28	517.64
	产销率	102.88%	108.20%	94.75%	100.15%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密封系统部件	产量	593.99	1,100.56	1,688.84	1,637.18
	销量	653.17	1,205.55	1,807.36	1,776.95
	产销率	109.96%	109.54%	107.02%	108.54%

注1：因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终端客户存在整体换装需求，公司领用部分张紧轮作为配件与传动带组合进行销售；

注2：受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产能限制，公司存在少量外购成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7,113.21	44.82%	32,647.07	54.91%	34,380.23	63.27%	28,822.81	69.37%
其中：华东	6,859.74	17.97%	13,573.15	22.83%	16,009.60	29.46%	13,664.15	32.89%
东北	2,705.36	7.09%	5,816.99	9.78%	6,012.56	11.06%	3,930.63	9.46%
华南	2,862.78	7.50%	6,083.91	10.23%	5,364.82	9.87%	5,158.52	12.42%
西南	1,731.17	4.53%	2,589.46	4.36%	2,780.02	5.12%	2,568.18	6.18%
华中	1,588.35	4.16%	2,623.46	4.41%	2,306.83	4.25%	1,900.79	4.57%
华北	1,045.14	2.74%	1,559.30	2.62%	1,483.14	2.73%	1,239.25	2.98%
西北	320.67	0.84%	400.80	0.67%	423.25	0.78%	361.28	0.87%
境外	21,068.85	55.18%	26,803.41	45.09%	19,959.47	36.73%	12,726.31	30.63%
合计	38,182.06	100.00%	59,450.47	100.00%	54,339.70	100.00%	41,549.12	100.00%

2022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汽车市场需求减弱等影响，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下降，发行人境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同时，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核心产品逐步实现出海竞争，境外订单需求持续增加，引致发行人境外收入及占比较快提升。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传动系统部件	11.58	13.85	13.89	16.54
其中：传动带	10.38	12.34	12.11	14.59
张紧轮	36.62	40.56	38.71	35.6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19.71	21.26	23.47	21.84
其中：进气系统管路	44.13	48.33	49.48	50.40
冷却系统管路	13.39	13.25	13.60	10.95
密封系统部件	2.53	2.72	2.77	2.83
其中：制动密封件	4.59	4.47	4.19	4.22
油封密封件	1.99	2.11	1.96	1.90

(五)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N DISTRIBUTION LLC	4,448.79	11.22%
2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4,007.95	10.11%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696.56	6.80%
4	FWH Vostok,Ltd.	2,307.05	5.82%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793.63	4.52%
合计		15,253.98	38.47%
2022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N DISTRIBUTION LLC	5,847.02	9.62%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5,422.23	8.92%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	4,401.76	7.24%
4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3,573.58	5.88%
5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注 3]	2,037.39	3.35%
合计		21,281.99	35.00%
2021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535.29	11.78%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	4,733.94	8.53%
3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注 3]	3,205.01	5.78%
4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3,194.18	5.76%
5	Robert Bosch GMBH	2,819.84	5.08%
合计		20,488.25	36.94%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5,791.50	13.78%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	3,066.40	7.38%
3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注 3]	2,383.38	5.67%
4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2,217.80	5.28%
5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注 4]	2,180.42	5.19%
合计		15,639.50	37.21%

注 1：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等；

注 2：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技术开发分公司等；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后不再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此后公司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不再包括该两家公司。

注 3：对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等；

注 4：对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1%、36.94%、35.00% 和 38.28%，主要客户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其中，公司 2021 年新增主要客户博世，该客户成立于 1886 年，注册地为德国。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919.84 万元、2,819.84 万元、1,651.34 万元和 518.85 万元。主要系 2020 下半年博世对全球汽车售后市场传动系统部件重新招标，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取得新定点项目较多，当期实现量产销

售较多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168.5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博世调整其全球仓储物流体系，取消原位于马来西亚的仓储中心，当期以消化现有库存为主，新增采购订单减少。随着存货逐步得到消化，以及欧洲仓储中心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博世采购订单已逐步恢复。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2022 年新增主要客户 LN DISTRIBUTION LLC，该客户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为俄罗斯。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83 万元、1,279.23 万元、5,847.02 万元和 4,448.79 万元，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和出海竞争，该客户原向盖茨采购传动系统零部件，受海外疫情反复和欧美制裁等因素影响，尤其是 2022 年俄乌战争爆发后，欧美车企及零部件供应商纷纷撤离俄罗斯市场，实施“断供”，同时俄罗斯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落后，无法满足市场的巨大需求，关键零部件出现严重短缺的情况，LNDISTRIBUTION LLC 考虑供应链安全相应增加国内采购，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新增采购订单较多。

2023 年上半年新增主要客户 FWH Vostok,Ltd.，该客户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为俄罗斯。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92.32 万元、96.23 万元、505.56 万元和 2,307.05 万元，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传动系统产品出海竞争优势明显，加之俄罗斯汽车零部件市场供不应求，FWH Vostok,Ltd.考虑供应链安全相应增加国内采购，公司新增采购订单较多。

（六）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公司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其中交易内容中涉及的竞争产品及其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竞争产品的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注 1）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4.70	91.33	101.57	-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 2）	张紧轮	93.23	250.35	214.59	272.89
欧皮特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注 3）	传动带	0.29	0.29	-	0.29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竞争产品的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Dayco Italy（注4）	传动带	37.32	161.14	-	-

注1：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竞争对手中鼎股份（000887.SZ）子公司；

注2：交易金额包括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CHAEFFLER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等，为公司竞争对手舍弗勒的子公司；

注3：特高（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竞争对手美国岱高的子公司；

注3：交易金额包括欧皮特传动系统（太仓）有限公司、欧皮特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为公司竞争对手德国欧皮特的子公司。

注4：Dayco Italy 为公司竞争对手美国岱高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主要竞争对手销售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部分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订单需求较小，竞争对手由于自身未开发或生产经济性考虑，直接向其他企业采购；（2）竞争对手产能临时不足，向行业内其他企业进行采购；（3）竞争对手受其客户指定，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因此，公司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出于双方实际需要，公司竞争对手基于自身的生产能力、经营策略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向公司采购部分型号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与公司采购和销售交易金额均超过10万元以上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要内容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绍兴市上虞区偁久油封厂	油封/骨架	向其采购	329.91	400.61	161.82	70.77
	胶料	向其销售	65.00	128.62	40.37	13.10
宁海县凯凯管业有限公司（注1）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向其采购	2.39	22.39	42.35	33.08
	胶料	向其销售	-	4.66	28.98	15.57
余姚市精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骨架/冲压件	向其采购	116.82	256.47	372.7	0.13
	铁皮/圆片	向其销售	-	0.02	18.87	-
斯凯孚（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2）	轴承	向其采购	-	-	-	64.10
	传动带、张紧轮	向其销售	1.49	16.92	54.22	377.43
舍弗勒（中	带轮/垫片	向其采购	2.01	3.35	8.40	10.64

国)有限公司(注3)	传动带、张紧轮	向其销售	865.01	1,363.87	1,021.90	1,193.31
台州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紧轮	向其采购	-	-	12.77	31.47
	传动带	向其销售	-	0.45	26.09	20.46
上海翌信实业有限公司	生胶	向其采购	23.54	89.19	198.08	100.26
	混炼胶	向其销售	-	-	-	15.49
宁波奥特英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紧轮	向其采购	317.29	349.20	-	-
	传动带	向其销售	118.77	163.83	82.50	66.81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胶料	向其采购	21.11	547.42	990.21	897.79
	胶料	向其销售	-	12.19	-	-
无锡诺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胶料	向其采购	148.18	258.15	294.24	108.21
	胶料	向其销售	-	14.62	-	-
舟山市奥博管业有限公司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向其采购	93.39	130.90	1.11	-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向其销售	23.35	37.58	-	-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快插、胶料	向其采购	86.91	156.35	31.29	-
	胶料	向其销售	1.91	14.48	5.79	-
宁波益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快插	向其采购	24.44	41.84	-	-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向其销售	-	41.95	-	-
无锡市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胶料	向其采购	70.61	517.94	124.86	59.97
	胶料	向其销售	66.19	-	-	-
长春泰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向其采购	11.15	1.33	-	-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向其销售	321.24	297.52	-	-

注1:对宁海县凯凯管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宁海县凯凯管业有限公司、宁波璟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注2:对斯凯孚(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斯凯孚(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等;

注3:对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chaeffler (Singapore) Pte. Ltd.、SCHAEFFLE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主体同时采购、销售的交易背景如下:

(1)对于绍兴市上虞区侣久油封厂、宁海县凯凯管业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公司向其销售特定规格胶料,该等公司使用生产成品并向公司销售。

(2) 对于余姚市精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主要通过自产方式生产冲压件，2021年，为提高核心生产工序产能利用率，公司将制造工艺较为简单的冲压件改为外购取得，并将剩余的铁皮、圆片等原材料处置销售给余姚市精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由其生产成冲压件后由公司购回。

(3) 对于斯凯孚（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斯凯孚系全球知名的滚动轴承制造公司之一，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向其采购部分型号轴承，用于生产组装张紧轮产品后向其销售。

(4) 对于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舍弗勒指定公司采购其部分型号带轮，用于生产组装张紧轮产品后向其销售。

(5) 对于台州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于需求量较小且自身尚未开发的部分型号张紧轮产品，向其进行采购；同时，因部分客户需求，台州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亦向公司采购传动带产品，与其张紧轮产品组合对外销售。

(6) 对于上海翌信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上海翌信实业有限公司系三元乙丙胶和氯丁胶等胶料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生胶；同时，因部分客户需求，上海翌信实业有限公司亦从公司采购部分混炼胶对外销售。

(7) 对于宁波奥特英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宁波奥特英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贸易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传动带销售给下游客户；同时，发行人向宁波奥特英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某特定型号张紧轮。

(8) 对于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美国杜邦公司在国内的指定代理商，公司向其购买胶料；同时，因部分客户需求，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部分紧缺胶料。

(9) 对于无锡诺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无锡诺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橡胶及助剂代理商，公司向其购买胶料；同时，2022年因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胶较为紧缺，无锡诺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零星采购该胶料。

(10) 对于舟山市奥博管业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其采购金属管组成中冷金属管总成产品后对外销售。同时，舟山市奥博管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橡胶管组成管路总成产品后对外销售。

(11) 对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其采购单向阀，同时公司指定此单向阀中的模片胶料向公司采购。

(12) 对于宁波益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宁波益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成品，同时，因部分快插供应商有最低采购量要求，宁波益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转而向公司采购。

(13) 对于无锡市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无锡市中成化工有限公司系德国阿朗新科公司在国内的指定代理商，公司向其购买胶料；同时，因部分客户需求，无锡市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部分紧缺胶料。

(14) 对于长春泰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汽集团指定公司采购其部分型号铝管配件，用于生产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后向其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快插卡箍、铝压铸件、炭黑等，各期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料	5,986.81	32.43%	10,290.76	27.39%	9,528.59	27.07%	5,928.44	24.94%
橡胶助剂	1,585.66	8.59%	3,263.91	8.69%	3,212.24	9.13%	2,260.69	9.51%
线绳/纱线	2,745.60	14.87%	3,970.48	10.57%	2,990.82	8.50%	2,280.58	9.59%
纺织物	1,460.79	7.91%	1,907.37	5.08%	2,145.32	6.10%	1,542.16	6.49%
快插卡箍	474.00	2.57%	1,057.38	2.81%	1,440.65	4.09%	967.19	4.07%

原材料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压铸件	602.76	3.27%	1,565.33	4.17%	1,246.17	3.54%	997.16	4.20%
炭黑	757.84	4.11%	1,359.05	3.62%	1,328.95	3.78%	843.37	3.55%
合计	18,460.65	100.00%	23,414.29	62.31%	21,892.74	62.21%	14,819.59	62.35%

注：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外协加工、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模具、低值易耗品及生物质燃料等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胶料	元/kg	41.44	37.31	28.81	22.23
橡胶助剂	元/kg	24.67	26.26	22.19	18.46
线绳/纱线	元/kg	95.51	81.43	67.86	72.40
快插卡箍	元/PCS	1.58	1.56	2.04	2.13
铝压铸件	元/PCS	7.20	8.37	8.09	7.10
炭黑	元/kg	9.78	9.36	7.98	5.94

注：纺织物因计量单位多样，故无法计算采购均价。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采购结构变动的影 响，除快插卡箍外，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系石油、铝材、煤焦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涨幅较大所致。快插卡箍采购均价逐年下降，主要系价格较低的国产品牌快插卡箍采购占比提高所致。2023年1-6月，受采购结构变动影响，公司胶料、线绳/纱线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受石油、铝材价格下跌影响，橡胶助剂、铝压铸件采购价格有所回落。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能源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能源是电力，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	729.73	1,371.62	1,139.24	1,066.05

2、主要能源单价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	元/千瓦时	0.74	0.74	0.63	0.63

(三)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MITSUI BUSSAN PLASTICS TRADE CO.,LTD	1,302.89	5.94%
2	ARLANXEO Netherlands B.V.	1,249.46	5.69%
3	吴江海角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976.24	4.45%
4	杭州希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91.90	3.15%
5	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679.69	3.10%
合计		4,900.18	22.33%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ARLANXEO Netherlands B.V	1,762.33	4.69%
2	吴江海角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1,478.55	3.94%
3	杭州希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45.31	2.78%
4	Lotte Versalis Elastomers	984.63	2.62%
5	MITSUI BUSSAN PLASTICS TRADE CO.,LTD	909.70	2.42%
合计		6,180.52	16.45%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君橡贸易有限公司/HOYADI INTERNATIONAL.CO.,LTD.[注]	1,550.53	4.41%
2	余姚市盛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14.07	2.88%
3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990.21	2.82%
4	浙江成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69.26	2.76%
5	青岛道若新材料有限公司	857.93	2.44%
合计		5,382.01	15.3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君橡贸易有限公司 /HOYADI INTERNATIONAL.CO.,LTD.[注]	1,009.06	4.25%
2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897.79	3.78%
3	余姚市盛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808.19	3.40%
4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82.96	2.87%
5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541.38	2.28%
合计		3,939.38	16.57%

注：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君橡贸易有限公司、HOYADI INTERNATIONAL.CO.,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浙江成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营新型高弹体材料复合、混炼；塑料原料、橡胶原料批发、零售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业务往来，主要向其采购炭黑。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对其采购炭黑金额增长较快，此外，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混炼工序的金额增长亦较快，因此其进入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

青岛道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营硅橡胶、密封胶、混炼胶等各类胶料及胶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其业务往来，主要向其采购硅胶及混炼胶。随着公司硅胶管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向其采购胶料增长较快。此外，2021 年硅胶、混炼胶的采购价格呈增长趋势，因此其进入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

ARLANXEO Netherlands B.V 成立于 1980 年，主营三元乙丙胶和氢化丁腈胶的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向其采购 HNBR 的增长较快，因此其进入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吴江海角工业用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营工业用布、化纤布生产并

代理部分进口工业线绳。公司于 2013 年与其开始业务往来，主要向其采购尼龙弹性布，随着公司传动带业务快速增长，弹性布采购量增长较快；此外，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线绳，采购金额增长较快，因此其进入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杭州希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营高分子材料、橡胶、混炼胶等的销售。公司于 2019 年与其开始业务往来，主要向其采购炭黑。2022 年公司炼胶中心成立，部分胶料由委外改为自制，增加对杭州希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炭黑产品的采购，因此其进入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Lotte Versalis Elastomers 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乙丙橡胶、溶聚丁苯橡胶、低顺式聚丁二烯橡胶的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向其采购 EPDM 增长较快，因此其进入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MITSUI BUSSAN PLASTICS TRADE CO.,LTD 成立于 1947 年，主营钢铁制品、金属资源、基础设施项目、机械与运输系统、化学品等业务。公司于 2011 年开始与其业务往来，主要向其采购线绳。随着公司传动带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对其采购线绳金额增长较快，因此其进入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张紧轮及配件、离合器等业务。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其业务往来，主要向其采购张紧轮配件。随着公司传动系统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对其采购张紧轮配件金额增长较快，因此其进入 2023 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

（四）委托加工情况

受产能及部分特殊工艺的限制，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存在将部分制造工艺较为简单的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费用	595.11	1,249.50	1,183.09	533.98
主营业务成本	26,312.02	42,341.16	39,937.92	29,048.0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26%	2.95%	2.96%	1.8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委托加工费呈逐年上升趋势，委托加工

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仍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工序包括注塑、涂布、混炼等，其中混炼工序是由公司提供物料配方配比后由外协厂商进行混炼，因此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委托加工规模较小，不存在对委托加工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2,826.57万元，账面净值为12,869.42万元，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45.98	1,199.18	3,446.80	74.19%
机器设备	17,266.54	8,241.03	9,025.51	52.27%
运输设备	705.91	365.92	340.00	48.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12	151.02	57.10	27.44%
合计	22,826.57	9,957.15	12,869.42	56.38%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成型机、张紧轮装配线、胶管生产线及密炼机等，公司账面原值50万以上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台、条、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成型机	11	1,057.67	411.27	39.57%
2	张紧轮装配线设备	3	390.60	122.76	31.43%
3	胶管生产线	2	313.56	138.70	44.23%
4	密炼机	1	256.18	35.12	13.71%
5	针织生产线	1	194.12	54.27	27.96%
6	压延生产线	2	617.61	409.12	66.24%
7	锅炉	3	271.76	219.02	80.59%
8	磨背机	2	122.39	26.37	21.55%
9	双螺杆挤出压片机	2	205.59	115.02	55.9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0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1	111.90	14.45	12.92%
11	模压站成型机	1	88.43	47.82	54.08%
12	硫化上位机监控设备	1	74.36	7.25	9.75%
13	磨楔机	1	72.00	3.60	5.00%
14	扭振测试分析设备	1	69.23	3.46	5.00%
15	张紧轮动态试验机	1	67.67	25.35	37.46%
16	疲劳试验机	3	305.98	252.82	82.63%
17	磨床	1	56.09	5.02	8.96%
18	喂料挤出机	1	60.65	5.91	9.75%
19	称配机	1	53.42	15.36	28.75%
20	硫化机	1	50.00	29.42	58.83%
21	炼胶机	2	484.46	438.43	90.50%
22	挂杆式胶片冷却线	1	63.90	57.83	90.49%
23	环形胶片冷却机	1	64.42	58.75	91.19%
24	开炼机	2	112.26	101.59	90.50%
25	单层机械式上辅机	1	67.01	60.61	90.50%
26	密炼机上辅机自动配料系统	1	60.70	54.93	90.50%
27	变压器	1	66.97	60.61	90.50%
28	拼接机	2	163.79	149.52	91.29%
29	智能立体库（压延拼接搬运立库）	1	208.32	200.07	96.04%
30	智能立体库（混炼胶立库）	1	63.73	61.21	96.04%
31	智能立体库（管胚立库）	1	259.99	249.69	96.04%
32	橡胶三辊压延生产线	1	113.97	113.97	100.00%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丰茂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68624 号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E10-11 号	19,250.44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2	丰茂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915号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22号	29,914.02	工业	抵押
3	丰茂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5509号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601	489.95	商业	无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3,225.59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10%，主要为公司员工食堂、辅料仓库、配电房以及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倘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公司能够及时在周边园区内寻找到替代性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余姚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和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合同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丰茂股份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长寿制造基地物流中心库房	2021年4月1日起生效，每满一年，如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324	仓储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丰茂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8624号	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11	工业用地	出让	16,830.18	2044/01/16	抵押
2	丰茂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915号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2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4,400.30	2053/10/09	抵押
3	丰茂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5509号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601	商业用地	出让	37.73	2049/10/26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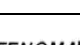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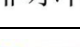




2、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61项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1255445	第12类	2019/03/14-2029/03/13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	FENGMAO	1334607	第12类	2019/11/14-2029/11/13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		1456801	第17类	2020/10/14-2030/10/13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		1475911	第35类	2020/11/14-2030/11/13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5		1479890	第38类	2020/11/21-2030/11/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6		1479829	第36类	2020/11/21-2030/11/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7		1479561	第37类	2020/11/21-2030/11/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8		1483506	第41类	2020/11/28-2030/11/27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9		1487915	第42类	2020/12/07-2030/12/06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0		1495865	第39类	2020/12/21-2030/12/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1		1495330	第40类	2020/12/21-2030/12/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2		1492329	第3类	2020/12/21-2030/12/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3		1496148	第23类	2020/12/28-2030/12/27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4		1501056	第22类	2021/01/07-2031/01/06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		1509556	第 25 类	2021/01/21-2031/01/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6		1508371	第 4 类	2021/01/21-2031/01/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7		1515632	第 26 类	2021/01/28-2031/01/27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8		1512119	第 2 类	2021/01/28-2031/01/27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9		1516942	第 20 类	2021/02/07-2031/02/06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0		1525073	第 28 类	2021/02/21-2031/02/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1		1524988	第 27 类	2021/02/21-2031/02/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2		1524817	第 17 类	2021/02/21-2031/02/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3		1524015	第 1 类	2021/02/21-2031/02/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4		1531172	第 34 类	2021/02/28-2031/02/27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5		1534677	第 33 类	2021/03/07-2031/03/06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6		1535214	第 13 类	2021/03/07-2031/03/06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7		1539109	第 32 类	2021/03/14-2031/03/13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8		1536406	第 5 类	2021/03/14-2031/03/13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9		1543283	第 10 类	2021/03/21-2031/03/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0		1540648	第 14 类	2021/03/21-2031/03/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1		1546864	第 7 类	2021/03/28-2031/03/27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2		1545872	第 15 类	2021/03/28-2031/03/27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3		1551788	第 11 类	2021/04/07-2031/04/06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4		1552909	第 21 类	2021/04/14-2031/04/13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5		1555553	第 8 类	2021/04/14-2031/04/13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6		1555365	第 6 类	2021/04/14-2031/04/13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7		1559533	第 31 类	2021/04/21-2031/04/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8		1557006	第 24 类	2021/04/21-2031/04/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9		1558631	第 9 类	2021/04/21-2031/04/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0		1556676	第 19 类	2021/04/21-2031/04/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1		1556622	第 18 类	2021/04/21-2031/04/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2		1566996	第 29 类	2021/05/07-2031/05/06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3		1583450	第 30 类	2021/06/07-2031/06/06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4		4745161	第 17 类	2018/12/07-2028/12/06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5		4549909	第 17 类	2019/10/28-2029/10/27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6		7331668	第 12 类	2020/09/21-2030/09/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7		7331667	第 7 类	2020/09/21-2030/09/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8		7331669	第 7 类	2020/12/14-2030/12/13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9		7330961	第 12 类	2020/08/14-2030/08/13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50		7429936	第 12 类	2020/09/28-2030/09/27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51		8783645	第 12 类	2021/11/21-2031/11/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52		8797616	第 7 类	2021/11/28-2031/11/27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53		8797542	第 7 类	2021/11/28-2031/11/27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54	菲尔特	8792113	第 7 类	2021/12/21-2031/12/20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55		8792099	第 7 类	2023/2/7-2033/2/6	丰茂股份	继受取得	无
56		11609691	第 17 类	2014/03/21-2024/03/20	丰茂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7		19695519	第 7 类	2017/06/07-2027/06/06	丰茂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8		46234706	第 12 类	2021/01/21-2031/01/20	丰茂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9		45285206	第 3 类	2021/04/21-2031/04/20	丰茂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0		46217135	第 12 类	2021/06/14-2031/06/13	丰茂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1		46224955	第 7 类	2021/05/14-2031/05/13	丰茂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97845	马德里成员国	第 17 类	丰茂股份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内依法取得的专利合计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丰茂股份	汽车制动气室橡胶隔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210038464.2	2012/2/21	原始取得	无
2	丰茂股份	浸油用汽车正时传动带	发明	201210512380.8	2012/12/5	原始取得	无
3	丰茂股份	带有非对称阻尼机构的张紧轮	发明	201310344488.5	2013/8/9	原始取得	无
4	丰茂股份	一种发动机用大阻尼低衰减张紧器	发明	201410112505.7	2014/3/25	原始取得	无
5	丰茂股份	混合动力汽车皮带张紧设备	发明	201610216273.9	2016/4/7	原始取得	无
6	丰茂股份	一种双向关联且带可变量阻尼装置的双向张紧装置	发明	201610452916.X	2016/6/21	原始取得	无
7	丰茂股份	装有对称布置式阻尼装置的自动张紧器	发明	201710053732.0	2017/1/22	原始取得	无
8	丰茂股份	低延伸性汽车多楔带	发明	201710345463.5	2017/5/16	原始取得	无
9	丰茂股份	一种双液压自动张紧器	发明	201811341245.5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10	丰茂股份	一种装有圆形阻尼套筒的自动张紧器	发明	201910945525.5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11	丰茂股份	一种张紧轮测量工装	发明	201910562203.2	2019/6/26	原始取得	无
12	丰茂股份	一种高速火车轴承的油封结构	发明	201910386024.8	2019/5/9	原始取得	无
13	丰茂股份	一种彩色磨楔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774535.7	2019/8/21	原始取得	无
14	丰茂股份	一种耐磨抗撕裂模压多楔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159195.6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15	丰茂股份	一种双向张紧装置	发明	202010663202.X	2020/7/10	原始取得	无
16	丰茂股份	一种低电阻阻燃燃料电池传输管路用橡胶	发明	202210403919.X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	丰茂股份	一种张紧轮	实用新型	201320484131.2	2013/8/9	原始取得	无
18	丰茂股份	抗静电汽车多楔带	实用新型	201320742958.9	2013/11/22	原始取得	无
19	丰茂股份	用于弹性带安装的简易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749524.1	2013/11/22	原始取得	无
20	丰茂股份	抗静电汽车正时带	实用新型	201320797142.6	2013/12/9	原始取得	无
21	丰茂股份	特氟龙顶布同步带	实用新型	201520051438.2	2015/1/26	原始取得	无
22	丰茂股份	静音汽车多楔带	实用新型	201520052668.0	2015/1/26	继受取得	无
23	丰茂股份	圆弧状凹槽齿汽车多楔带	实用新型	201520539659.4	2015/7/23	继受取得	无
24	丰茂股份	用于汽车发动机的耐磨同步带	实用新型	201520649861.2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25	丰茂股份	一种双向关联且带可变阻尼装置的双向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22439.2	2016/6/21	原始取得	无
26	丰茂股份	用于汽车皮带传动系统的阻尼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40628.7	2016/12/8	原始取得	无
27	丰茂股份	用于汽车皮带传动系统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44136.5	2016/12/8	原始取得	无
28	丰茂股份	一种装有对称布置式阻尼装置的自动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1720092574.5	2017/1/22	原始取得	无
29	丰茂股份	一种涡轮增压发动机进气系统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08112.9	2017/7/5	原始取得	无
30	丰茂股份	一种双阻尼结构的双向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38164.6	2017/9/6	原始取得	无
31	丰茂股份	传动带张紧设备和传动带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81024.9	2018/5/24	原始取得	无
32	丰茂股份	传动带张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850955.X	2018/6/1	原始取得	无
33	丰茂股份	一种自动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1821858671.1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34	丰茂股份	发动机和其传动带张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077580.0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35	丰茂股份	一种双向关联式张紧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24822.2	2019/5/20	原始取得	无
36	丰茂股份	模压静音带	实用新型	201920881866.6	2019/6/12	原始取得	无
37	丰茂股份	一种具有粘滞阻尼特性的自动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1920962544.4	2019/6/25	原始取得	无
38	丰茂股份	一种张紧轮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978951.4	2019/6/26	原始取得	无
39	丰茂股份	一种彩色磨楔带	实用新型	201921366560.3	2019/8/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0	丰茂股份	装有圆形阻尼套筒的自动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1921667415.9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41	丰茂股份	一种双向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50200.7	2020/7/10	原始取得	无
42	丰茂股份	一种汽车制动气室驻车隔膜	实用新型	20202247848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43	丰茂股份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的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63726.7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44	丰茂股份	一种齿体抗剪能力强的汽车正时带	实用新型	202120115604.6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45	丰茂股份	一种耐磨抗撕裂多楔带	实用新型	202022410973.6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46	丰茂股份	一种低扭矩高效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2122359681.9	2021/9/27	原始取得	无
47	丰茂股份	一种夹布橡胶膜片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094337.3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48	丰茂股份	一种模具内抽真空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047043.5	2022/1/10	原始取得	无
49	丰茂股份	一种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48721.X	2022/1/10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24 项专利权于 2018 年 1 月由王仁法取得，后于 2020 年 9 月无偿转让给丰茂股份；第 25 项专利于 2017 年 9 月由王仁法取得，后于 2020 年 9 月无偿转让给丰茂股份。

(2) 境外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外发明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注册地/地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丰茂股份	Tensioner for Engine with Large and Stable Damping and Minimum Deflection of Shaft	2016/06/15	998276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丰茂股份	Tensioner for Engine with Large and Stable Damping and Minimum Deflection of Shaft	2015/02/12	982908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各类知识产权的申报、审核、持续维护等工作。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	-----	-------	-----	------

丰茂汽车发动机前端附件驱动系统设计软件	2012SR086089	2012/05/25	丰茂股份	原始取得
---------------------	--------------	------------	------	------

(三)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

1、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取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丰茂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069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	丰茂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2960220	余姚海关	长期
3	丰茂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739493034B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6/1
4	丰茂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739493034B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6/1

2、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配方、工艺和结构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开发，积极跟踪和研究国内外汽车橡胶零部件产品先进技术，通过生产积累和研发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公司围绕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三大技术平台对混炼、挤出、成型、硫化、检测等工艺过程逐步优化完善，在生产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1	非标生产线关键设备设计能力	关键专用设备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和品质要求，委托专业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制造。以自主组建的硅胶管生产线为例，增设了卷筒工艺，开创了半自动缠绕定型工艺，以及为排气，预热、分支定型技术等环节匹配各种工艺工装，不仅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还提高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传动带、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2	等离子 PTFE 微粉改性技术	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改性方法,使纳米 PTFE 颗粒发生热蚀、交联、降解和氧化反应,使得 PTFE 表面产生含氧等基团,从而优化试样表面性能。另外对表面进行刻蚀,改变表面形貌和粗糙度,增加 PTFE 与橡胶等材料的粘合性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传动带
3	氨纶汗布表面活性处理工艺技术	在进行表面处理时使氨纶汗布恒张力定型具有较高的难度,为此在恒张力定型时在长度方向上两侧增加定型针板,并且采用柔性高灵敏度张力控制计,可保证张力的稳定并在多个方向均具有延展性,确保表面活性剂处理均匀和氨纶汗布不变形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传动带
4	分时段阶梯硫化工艺技术	模压带的齿形是在硫化时自动充齿填充完成的,这要把硫化阶段分成三个阶段,确保胶料的焦烧时间、预硫化时间、正硫化时间与橡胶流动速度和流动量进行匹配,从而产品齿形能够填充饱满且内部孔隙率降到最低,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传动带
5	高阻尼低衰减张紧轮结构技术	通过弹簧的扭转力和外径扩张力给阻尼件提供双向的压力,使阻尼件与壳体接触,并形成高阻尼,再通过弹簧外径扩张力,实施补偿阻尼件的磨损量,使阻尼件与壳体产生恒定的压力,以减少阻尼的衰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张紧轮
6	高温耐磨 PPA 与粉末冶金结构阻尼件制备技术	采用耐高温、低摩擦系数、低吸水性改性 PPA,其注塑后与粉末冶金阻尼件支架粘合牢固,尺寸稳定,外径无收缩痕,并保证在高温、高压、高频率摩擦过程中,磨损量均匀,不出现老化开裂、脱落等现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张紧轮
7	燃料电池传输管路硅胶材料配方设计技术	燃料电池管路内层材料不能对介质有污染,外层胶料要满足阻燃及静电耗散性能。公司开发的内层材料使用了一种新型无污染硫化体系,在硫化过程中洁净透明;外层使用无卤阻燃剂可以达到 V0 级阻燃,绝缘电阻低于 1GΩ,有很好的静电耗散性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8	带增强层隔膜分步成型工艺	传统工艺将橡胶与增强层一起放入模腔,进行定型硫化,容易导致各层形状不均匀。公司通过对各橡胶层、增强层分步进行预定型,使各层在复合之前已达到精确尺寸,复合后得到的增强层定位精确、合理,保证了产品性能稳定性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密封系统部件
9	耐高压高温、高电阻冷却系统管路配方设计技术	通过在三元乙丙橡胶中添加一种超高绝缘的高性能无机矿物填料,再通过全自动混炼过程达到纳米级分散在橡胶基体中,使产品获得较高的绝缘电阻,可以有效降低冷却系统管路因为不同部件之间的电位差产生的电化学腐蚀导致的产品裂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10	流体管路结构仿真设计技术	根据提供的边界数据对管路的外形进行设计匹配,采用 FLUENT 流体仿真技术,对整个管路两端的压降进行模拟分析;采用 CAE 技术对压力应力进行分析,同时进行模流分析,确认产品成型后尺寸、性能符合图纸要求;最后固化总成管路外形设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主要产品生产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核心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对核心技术以申请专利为主要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51 项。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技术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相关流程和文件管理的依据；其次，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事项及泄密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此外，对于技术信息的保密，公司对涉密技术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技术信息资料的保密由技术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负责管理。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8,182.06	59,450.47	54,339.70	41,549.12
营业收入	39,656.59	60,803.43	55,465.99	42,034.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28%	97.77%	97.97%	98.85%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公司重要奖项情况

近年来公司重要奖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与获奖	时间	授予单位
1	V 带行业八强企业	2021-2022 年度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2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第七批）	202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3	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成果与获奖	时间	授予单位
4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1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省级企业研究院	2021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	2021年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2020年	全国带轮与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9	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宁波）优秀解决方案奖/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宁波）TOP10技术需求奖	2020年	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宁波）组委会
10	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级	2020年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传动带行业八强企业	2020-2021年度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12	浙江出口名牌	2019年	浙江省商务厅
13	宁波市企业研究院	2018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14	高新技术企业	2018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15	浙江省知名商号	2018年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6	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8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17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2017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	2015年度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2015年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	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5年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12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组织单位
1	超高强度聚氨酯/碳纤维传动带的研发	2023年	余姚市科技局
2	高性能三元乙丙橡胶同步带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2022年	合作申报科技项目-余姚市科技局
3	高阻尼长寿命张紧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22年	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宁波市科技局
4	PTFE 材料在橡胶同步带齿布层上的应用技术开发	2021年	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宁波市科技局
5	汽车发动机带传动系统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18年	宁波市科技局
6	环保型花纹汽车多楔带	2013年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7	双面不规则齿切边式汽车 V 带	2007 年	国家火炬计划-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	-----------------------

4、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的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进展
1	汽车涡轮增压器橡胶软管-规范	国际标准	ISO 17324:2014	已实施
2	同步带传动术语	国际标准	ISO 5288:2016	已实施
3	橡胶和塑料软管软管尺寸和最大最小内径及切割长度公差	国家标准	GB/T 9575-2013	已实施
4	带传动抗静电同步带的导电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32072-2015	已实施
5	汽车涡轮增压器用橡胶软管规范	国家标准	GB/T 33381-2016	已实施
6	带传动汽车工业用 V 带疲劳试验	国家标准	GB/T 11545-2008	已实施
7	带传动汽车工业用 V 带及其带轮尺寸	国家标准	GB/T 13352-2008	已实施
8	汽车多楔带	国家标准	GB 13552-2008	已实施
9	同步带传动 G、H、R、S 齿型曲线齿同步带与带轮	国家标准	GB/T 24619-2021	已实施
10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术语	国家标准	GB/T 7528-2011	已实施
11	钢丝增强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曲挠液压脉冲试验	国家标准	GB/T 14904-2011	已实施
12	同步带传动汽车同步带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10716-2012	已实施
13	齿楔带	国家标准	GB/T 28773-2012	已实施
14	同步带传动 T 型梯形齿同步带	国家标准	GB/T 28774-2021	已实施
15	同步带传动米制节距梯形齿同步带轮	国家标准	GB/T 28775-2012	已实施
16	在 2.5MPa 及以下压力下输送液态或气态液化石油气 (LPG) 和天然气的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规范	国家标准	GB/T 10546-2013	已实施
17	同步带传动安装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T 30172-2013	已实施
18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耐真空性能的测定	国家标准	GB/T 5567-2013	已实施
19	阻燃 V 带	国家标准	GB 12731-2014	已实施
20	摩托车变速 V 带	国家标准	GB/T 18860-2015	已实施
21	汽车多楔带性能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33206-2016	已实施
22	汽车同步带疲劳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18183-2017	已实施
23	一般传动用同步带	国家标准	GB/T 13487-2017	已实施
24	同步带传动汽车同步带	国家标准	GB/T 12734-2017	已实施
25	同步带传动汽车同步带轮	国家标准	GB/T 10414-2017	已实施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进展
26	同步带传动节距型号 MXL、XXL、XL、L、H、XH 和 XXH 梯形齿带轮	国家标准	GB/T11361-2018	已实施
27	同步带传动 AT 型梯形齿同步带	国家标准	GB/T 37203-2018	已实施
28	同步带传动 AT 型梯形齿同步带轮	国家标准	GB/T 37205-2018	已实施
29	带传动术语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国家标准	GB/T 6931.1-2020	已实施
30	带传动术语第 2 部分：V 带和多楔带传动	国家标准	GB/T 6931.2-2020	已实施
31	带传动术语第 3 部分：同步带传动	国家标准	GB/T 6931.3-2020	已实施
32	带轮的材质、表面粗糙度及平衡	国家标准	GB/T 11357-2020	已实施
33	同步带传动节距型号 MXL、XXL、XL、L、H、XH 和 XXH 梯形齿同步带额定功率和传动中心距计算	国家标准	GB/T11362-2021	已实施
34	带传动多楔带、联组 V 带及包括宽 V 带、六角带在内的单根 V 带抗静电带的导电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10715-2021	已实施
35	带传动 汽车工业用多楔带 疲劳试验	国家标准	GB/T 41947-2022	已实施
36	工业用多楔带	行业标准	HG/T 4494-2013	已实施
37	洗衣机和洗碗机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进水软管规范	行业标准	HG/T 2193-2014	已实施
38	疏浚工程用钢丝或织物增强的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规范	行业标准	HG/T 2490-2011	已实施
39	双面多楔带	行业标准	HG/T 3715-2011	已实施
40	洗衣机 V 带	行业标准	HG/T 2442-2012	已实施
41	传动带摩擦系数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HG/T 4748-2014	已实施
42	圆弧齿同步带传动第 1 部分：带	行业标准	JB/T 7512.1-2014	已实施
43	圆弧齿同步带传动第 2 部分：带轮	行业标准	JB/T 7512.2-2014	已实施
44	圆弧齿同步带传动第 3 部分：设计方法	行业标准	JB/T 7512.3-2014	已实施
45	多楔带传动设计方法	行业标准	JB/T 5983-2017	已实施
46	工业用宽 V 带轮	行业标准	JB/T 7933-2017	已实施
47	汽车多楔带	浙江省团体标准	T/ZZB 2465—2021	已实施

(三)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对外合作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性能三元乙丙橡胶同步带研发	研发阶段	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替代市场上常用的氯丁橡胶，使皮带应用环境温度从原来的-30~100℃提高到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40~120°C，可以应用在小家电及纺织行业等。
2	高阻尼长寿命张紧器系统研发	研发阶段	通过优化张紧器子零件结构及工艺，保证张紧器寿命达到 60 万公里的要求。
3	高性能变速带项目	研发阶段	通过开发特殊的三元乙丙橡胶（EPDM）配方解决了 CVT 带的在高低温条件下的应用而不失效，同时通过预处理芳纶线绳应用，解决了高扭矩、冲击负载工况对皮带的损坏。
4	高性能汽车胶管项目研发	研发阶段	通过开发高性能汽车胶管的材料、工艺及产品，以满足主机厂需求。
5	涡轮增压器进出气胶管	研发阶段	通过提高胶料的耐高温性能，调整胶管增强层的结构和针数，来提高胶管耐高温高压的性能。
6	后处理系统胶管	研发阶段	通过开发验证后处理系统胶管的材料、工艺及产品以满足后处理系统市场需求。
7	新能源模压制品研发	研发阶段	通过开发验证新能源汽车模压制品的材料、工艺及产品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
8	超高强度聚氨酯碳纤维传动带的研发	研发阶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研制出具有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高寿命的超高强度聚氨酯/碳纤维传动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9	空气弹簧	研发阶段	通过开发验证后的空气弹簧，拥有维持最优的车身高度、降低油耗、提升安全性等优点。
10	高性能汽车工业多楔带项目研发	研发阶段	本项目开发的高性能汽车工业多楔皮带，以中高端品牌质量为目标，在具有耐高低温性能，耐疲劳开裂的同时，通过对橡胶配方及工艺的优化，降低硫化时间，提升产品性能。
11	自润滑油封研发	研发阶段	通过优化材料配方及产品结构，保证产品密封性的基础上，提升产品的自润滑效果，减少产品磨损，提升产品使用寿命。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1,397.12	2,573.91	2,342.31	1,839.12
营业收入	39,656.59	60,803.43	55,465.99	42,034.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	4.23%	4.22%	4.38%

3、对外合作研发情况

(1)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	-----	------	---------	------

公司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丰茂股份	青岛科技大学 (乙方)	高性能三元乙丙橡胶同步带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合同期间所有专利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提供的成果进行改进产生的成果由甲方享有；乙方利用提供的成果进行改进产生的成果由乙方享有	双方保密内容：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且应仅为各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且对接触人员、接触目的有限制。各方业务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
	青岛科技大学 (乙方)	PTFE 材料在橡胶同步带齿布层上的应用技术开发	合同期间所有专利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提供的成果进行改进产生的成果由甲方享有；乙方利用提供的成果进行改进产生的成果由乙方享有	双方承诺对涉及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	汽车带传动系统开发技术的研究	甲方申请的专利权归甲方所有；共同申请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论文归双方共有	乙方保密内容：甲方图纸或甲方工程专用或带有甲方及关联公司标志或商标的零件、部件
	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	发动机中冷器管路系统性能开发技术研究	甲方申请的专利权归甲方所有；共同申请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论文归双方共有	乙方保密内容：甲方图纸或甲方工程专用或带有甲方及关联公司标志或商标的零件、部件
	青岛科技大学 (乙方)	超高强度聚氨酯/碳纤维传动带的研发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费用由甲方负担	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 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各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2) 同步开发情况

除与高校单位合作研发外，公司还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在取得客户定点信前，公司依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方案，并获得客户认可；取得客户定点信后，公司开发模具并试制产品，通过客户测试、路试等认证后正式量产配套。

公司与下游客户部分正在同步开发进程中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带、张紧轮	同步开发中，部分已量产
2	斯堪尼亚	流体管路	正在同步开发中
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带、张紧轮	同步开发中，部分已量产
4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胶管	正在同步开发中
5	上汽集团	传动带、冷却水管	正在同步开发中
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张紧轮	正在同步开发中
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张紧轮	正在同步开发中
8	江铃汽车	传动带、张紧轮	同步开发中，部分已量产
9	康明斯	传动带、张紧轮	同步开发中，部分已量产
10	江淮汽车	传动带、张紧轮、涡轮增压管路	同步开发中，部分已量产
11	一汽集团	传动带、张紧轮、中冷器进/出气管、冷却水管	同步开发中，部分已量产
1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带、张紧轮	同步开发中，部分已量产
1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带、涡轮增压管路、冷却管路	正在同步开发中
14	DEUTZ AG	硅胶管	首次样件已通过，PPAP阶段
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带	正在同步开发中
16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冷却水管	同步开发中，部分已量产
1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冷却管路	同步开发中，部分已量产
1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管路、冷却管路	同步开发中
19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带	同步开发中
20	FWH Vostok,Ltd.	张紧轮，惰轮，油封	同步开发中
21	MTD	工业带	正在同步开发中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为主要研发机构，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开发和现有产品实验改进工作，承担产品试制、性能测试及小

批量生产等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材料研究院和检测中心 CNAS 实验室五个子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研发一部	对流体管路、密封系统部件产品实行技术指导、工艺流程规范及技术标准制订，并实施新产品开发、改进及创新工作
研发二部	对传动带等产品实行技术指导、工艺流程规范及技术标准制订，并实施新产品开发、改进及创新工作
研发三部	对张紧轮产品实行技术指导、工艺流程规范及技术标准制订，并实施新产品开发、改进及创新工作
材料研究院	负责橡胶材料、产品配方的研发、改进
检测中心 CNAS 实验室	负责传动带、张紧轮、流体管路等产品的动态试验及性能检测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02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7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春雷、王军成、董勇修和曹有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名	主要研究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蒋春雷	1、负责“辅助传动系统研发”、“三元氟胶管研制和开发”等多个研发项目 2、作为发明人形成专利 49 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 2 项 3、作为起草人参与《同步带传动汽车同步带物理性能试验方法》GB/T10716-2012、《同步带传动安装技术规范》GB/T30172-2013 等多项标准
王军成	1、负责“环保型花纹汽车多楔带”、“发动机前端附件弹性多楔带系统的应用与技术推广”等多个研发项目 2、作为发明人形成专利 6 项 3、作为起草人参与《带传动术语第 1 部分：基本术语》GB/T6931.1-2020、《工业用多楔带》HG/T4494-2013 等 10 余项标准
董勇修	1、负责“模压 PK 多楔带开发”、“汽车混动发动机 BSG 附件多楔带开发”等多个研发项目 2、作为发明人形成专利 8 项
曹有华	1、负责“制动气室橡胶隔膜”、“内氟外硅涡轮增压管”等多个研发项目 2、作为发明人形成专利 6 项 3、作为起草人参与《汽车涡轮增压器用橡胶胶软管规范》ISO17324:2014、《汽车涡轮增压器用橡胶胶软管规范》GB/T33381:2016 等 10 余项标准

3、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创新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为充分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并实现研发团队稳定,公司不断通过提供差异化,且可动态调整的薪酬福利机制及股权激励机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同业竞争避免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的安排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力量和源泉。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完善创新机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团队建设,根据市场长期发展制订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改善了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一方面,根据产品及市场需求,持续引进行业内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不断从合作高校招聘优秀毕业生扩大研发队伍,阶梯提升公司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通过公司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大在岗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以使技术人员能够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拓宽自身视野、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

(2) 创新制度与组织文化

公司始终重视创新机制建设,在长期经营中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创新管理机制。一方面,制定了对员工的激励制度和措施,鼓励员工充分发挥创新意识主动创新,支持各岗位员工提出产品新创意、生产工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方法,并按照规定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另一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及考核机制,将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与自身收益直接关联,以提高研发

人员的创新热情。公司创新制度有效的调动了员工创新积极性，激发了技术创新动力，提高了研发创新效率，保证了公司内部持续的研发项目来源，使得创新文化渗透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

(3) 以市场及专业化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供应能力，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的交流。与下游客户在研发上的密切沟通，可以使公司更贴切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完善技术水平和产品功能。

(4) 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公司内部制定保密制度，所有技术文件均有严格的保密、解密审批管理流程。同时，公司及时对研发形成的产品及专利技术申请专利权。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申请等手段相结合，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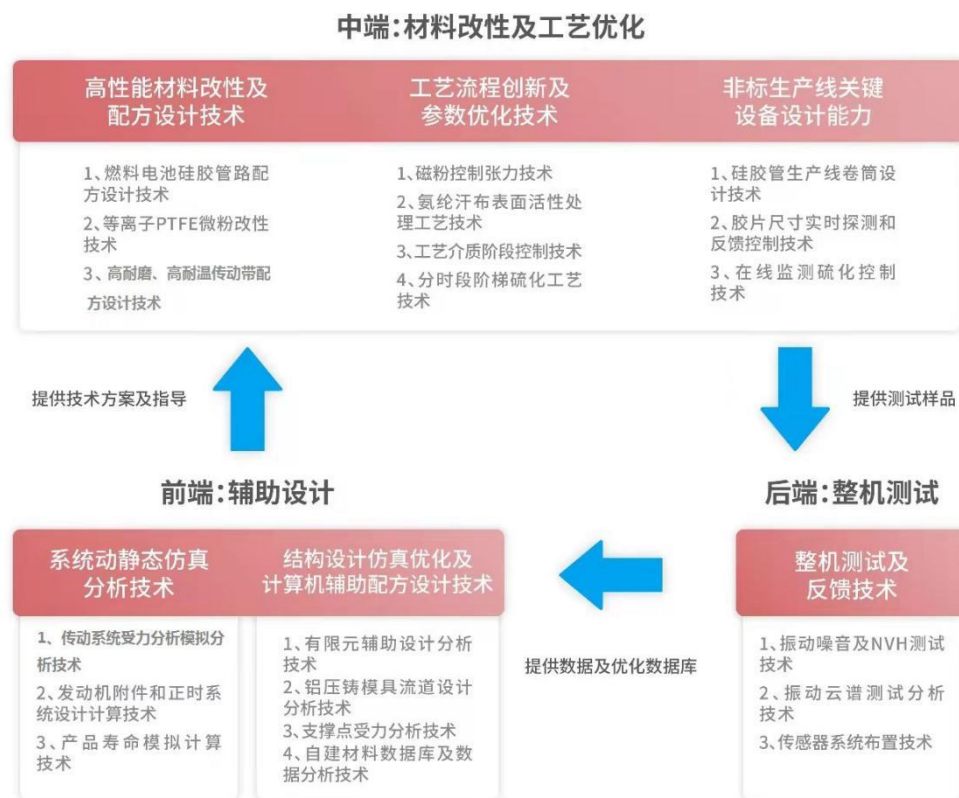
2、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和“（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对外合作研发情况”。

八、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投入及技术研发，公司形成了针对不同车型/机型、不同工况环境提供高度贴合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主要体现在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三大技术平台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前端辅助设计

(1) 系统动静态仿真分析技术

公司将整车厂提供的发动机系统参数，如转动惯量、传动轮直径、发动机空间模型等数据，转化为计算软件可读语言，通过仿真计算分析，计算出发动机运行时各零部件产品在各转速下的具体指标，如抖动曲线、传动带转移率、张紧轮阻尼曲线和受力状态等，进而为后续的产品结构设计提供技术依据。

(2) 结构设计仿真优化及计算机辅助配方设计技术

通过应用有限元模拟分析技术对产品结构内部的应力集中点、支撑位置、形变及回弹等进行仿真分析，模拟产品在发动机上应用的真实场景，为产品结构设计进行优化。公司根据自建数据库和 DOE 设计软件，建立配方设计与分析模型。在输入性能指标并连接材料数据库后，通过计算可生成配方设计方案。

2、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

(1) 高性能材料改性及配方设计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组分在产品中的作用和功能，选择不同的助剂体系和不同数量及粒径大小的粒子；再根据产品设计的目标性能对不同原料进行组分配比，对不

同配比下制造出的试样进行多方面性能测试。通过大量的实验与筛选，最终确定出符合目标性能的最优化配方设计。

(2) 工艺流程创新及参数优化技术

在制造工艺方面，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是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精度的关键因素。以传动带为例，高压空气、真空饱和度、冷却水压力等工艺参数都会对产品质量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利用正交分析工艺设计方法，识别并固化最优工序流程和工艺参数，保证产品设计成果转化有效性。

(3) 非标生产线关键设备设计能力

公司产品种类及型号丰富，且不同产品的工序工艺相差很大，为持续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这就需要公司根据产品属性和工艺要求对设备进行定制开发，因此公司生产线多为柔性非标生产线。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了柔性非标生产线关键设备的自主设计能力。一方面保证了产品制造的高精密性，另一方面还具有产能高、设备调试简单等优点，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

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产品样品制作后通过设计测试工装、布置传感器，在发动机上进行实际工况测试，获取抖动、滑移率、受力分析、阻尼等指标，一方面可与前端辅助计算结果进行数据拟合，为前端辅助设计提供数据来源，并可相应建立技术方案数据库，为产品改进及后续产品设计开发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另一方面可以及时发现产品缺陷，并及时进行优化，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研发设计理念的创新缩短了公司产品从设计到测试的研发周期，降低了产品的研发风险和质量风险，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着力于产品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形成了针对不同车型/机型、不同工况环境提供

高度贴合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公司将进一步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2、公司致力于高端精密橡胶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

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不断成长，带动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向新兴市场转移，给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公司在汽车领域与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瑞立集团、康明斯、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产品逐渐实现由外资品牌转为公司国产配套。此外，2021 年下半年，公司接受米其林委托，自主设计、开发、生产传动带产品，并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授权品牌对外销售。2022 年 5 月，公司获得米其林进一步品牌授权，获准在欧盟、亚洲、南美等部分国家销售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国内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实现相关产品进口替代，并出海竞争，提升了我国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地位。

未来公司将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技术服务，持续致力于高端精密橡胶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3、公司不断提升其对市场的适应性

一方面，公司多年来持续深入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产品性能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应用，除汽车领域外，部分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公司与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国际知名品牌建立了良好的

合作关系，出海竞争优势明显。

4、公司已布局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

我国是最早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和新能源车性能的逐渐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布局多个产品系列，已进入比亚迪、上汽大通、吉利汽车、东风日产、长安汽车、福特汽车、康明斯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体系。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将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生产管理工作均严格按 ISO14001 体系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满足排放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生产经营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清洗、冷凝环节	①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经过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达标
废气	粉尘	橡胶配料、打磨环节	经布袋除尘等处理后排放	达标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混炼、热炼、密炼、挤压、压延、硫化、打磨等环节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或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噪音	机械噪声	切割下料、数控精加工、打磨等环节	合理布局车间，尽量少开车间门窗，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	达标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生产经营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减振装置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金属、废橡胶隔离套	切割、硫化、切割下料、数控精加工、打磨等环节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达标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皂化液、油布、墨盒等	炼胶、办公、机修等环节	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处置	达标
	其他	生活垃圾	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情况符合标准，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排放量的要求。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 第 ZF11257 号）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24.90	14,269.86	9,901.80	7,17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7.53	28.64
应收票据	-	-	-	175.37
应收账款	16,640.29	13,363.35	10,733.93	9,740.64
应收款项融资	4,195.27	4,348.15	6,154.66	4,164.24
预付款项	499.85	619.59	288.42	177.17
其他应收款	77.03	71.51	3.89	7.60
存货	16,403.37	17,013.26	13,500.44	10,466.65
其他流动资产	7.18	321.34	-	-
流动资产合计	58,347.89	50,007.05	40,760.67	31,932.5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7.82	257.50	276.86	296.21
固定资产	12,869.42	13,087.05	9,406.46	9,261.62
在建工程	5,538.95	3,978.52	2,887.79	233.09
无形资产	2,856.50	2,874.98	2,781.88	2,883.11
长期待摊费用	2,288.23	1,949.32	1,442.85	91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7.64	335.61	28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71	804.35	755.22	10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07.64	23,419.37	17,886.67	13,979.91
资产总计	83,455.53	73,426.43	58,647.33	45,91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50	500.50	-	5,807.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9.75
应付票据	16,388.92	15,366.61	14,610.26	7,157.81
应付账款	16,264.26	15,436.46	13,606.15	10,219.20
合同负债	898.08	1,665.02	1,186.59	1,233.40
应付职工薪酬	1,115.68	1,282.23	1,249.78	1,010.43
应交税费	931.39	177.31	555.70	645.59
其他应付款	313.51	314.80	217.08	223.55
其他流动负债	248.66	359.35	551.38	317.55
流动负债合计	36,660.01	35,102.28	31,976.93	26,62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46	-	-	-
预计负债	429.31	367.18	346.76	285.32
递延收益	1,286.68	864.22	190.79	16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00	735.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8.45	1,966.49	537.55	454.60
负债合计	39,078.46	37,068.77	32,514.48	27,079.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1,363.26	11,363.26	11,363.26	11,065.36
盈余公积	1,899.44	1,899.44	876.96	176.78

未分配利润	25,114.37	17,094.96	7,892.64	1,59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77.07	36,357.66	26,132.86	18,83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77.07	36,357.66	26,132.86	18,83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55.53	73,426.43	58,647.33	45,912.4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56.59	60,803.43	55,465.99	42,034.51
其中：营业收入	39,656.59	60,803.43	55,465.99	42,034.51
二、营业总成本	30,745.78	49,991.19	47,694.33	35,542.71
其中：营业成本	27,136.95	43,140.10	40,436.33	29,402.94
税金及附加	308.99	366.51	423.66	296.86
销售费用	1,477.11	2,395.07	2,258.46	1,521.33
管理费用	906.15	1,788.17	1,954.26	1,741.49
研发费用	1,397.12	2,573.91	2,342.31	1,839.12
财务费用	-480.54	-272.56	279.31	740.97
其中：利息费用	-	0.50	146.54	407.74
利息收入	102.23	64.55	34.68	32.41
加：其他收益	714.08	568.12	184.27	27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	-62.53	91.20	41.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7.53	26.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09	-152.52	-99.13	-127.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73	-385.49	-455.94	-28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	39.77	32.28	-3.92
三、营业利润	8,999.05	10,819.58	7,701.87	6,410.79
加：营业外收入	210.48	576.09	300.89	-
减：营业外支出	0.19	0.58	21.37	7.84
四、利润总额	9,209.33	11,395.09	7,981.39	6,402.96
减：所得税费用	1,189.93	1,170.29	979.55	845.68
五、净利润	8,019.41	10,224.80	7,001.84	5,557.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9.41	10,224.80	7,001.84	5,557.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9.41	10,224.80	7,001.84	5,557.2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19.41	10,224.80	7,001.84	5,55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9.41	10,224.80	7,001.84	5,55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70	1.17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70	1.17	0.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2.88	60,559.45	52,972.80	37,62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84	878.68	733.21	52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44	1,882.19	549.35	42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7.16	63,320.31	54,255.36	38,57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7.98	43,301.93	30,259.18	21,6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0.16	9,039.21	8,788.85	6,37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86	1,280.83	1,961.70	1,48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83	3,144.37	2,685.87	2,20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6.82	56,766.33	43,695.61	31,68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34	6,553.98	10,559.75	6,8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1	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	115.00	103.08	4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2	104.64	89.51	1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4.40	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	319.64	199.60	4,56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5.81	3,227.99	1,671.65	8,04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81	3,227.99	1,671.65	12,5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00	-2,908.35	-1,472.05	-7,9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	500.00	1,828.00	16,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	500.00	1,828.00	2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	-	7,628.00	1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50	-	146.56	34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	105.00	648.00	1,37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0	105.00	8,422.56	20,72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0	395.00	-6,594.56	1,77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64	72.24	-100.34	-259.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4.47	4,112.88	2,392.80	41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5.46	6,862.58	4,469.79	4,05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9.93	10,975.46	6,862.58	4,469.7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3 第 ZF112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销售收入确认	收入是丰茂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立信会计师将丰茂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变动及主要客户变动合理性； 4、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法律注册资料及业务背景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公司出库销售数量与销售开票数量并比对分析； 6、核查公司财务外销收入数据与海关出口销售数据并比较分析； 7、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控制权条款和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8、选择样本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9、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相关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减少合并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减少合并原因
1	丰茂胶带	100.00%	注销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

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

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

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5.00%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经复核，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年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十二）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

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3）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

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

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使用产品后通知公司，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货物报关离岸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九）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8,759,409.79	-8,759,409.79
	合同负债	8,569,691.83	8,569,691.83
	其他流动负债	189,717.96	189,717.9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2,687,996.63	-12,687,996.63
合同负债	12,334,022.87	12,334,022.87
其他流动负债	353,973.76	353,973.76

②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66,694.74	-166,694.74
营业成本	6,598,374.32	6,598,374.32
销售费用	-6,598,374.32	-6,598,374.32
财务费用	-166,694.74	-166,694.7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

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8,759,409.79		-8,759,409.79		-8,759,409.79
合同负债		8,569,691.83	8,569,691.83		8,569,691.83
其他流动负债		189,717.96	189,717.96		189,717.96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调整数
----	----------	---------	-----

	31日余额	1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8,759,409.79		-8,759,409.79		-8,759,409.79
合同负债		8,569,691.83	8,569,691.83		8,569,691.83
其他流动负债		189,717.96	189,717.96		189,717.96

(2)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无需调整。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

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

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 第 ZF11261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2	39.77	32.28	-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82	1,140.68	463.01	26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9	-62.53	268.73	67.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19	2.18	40.00	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4	245.27	0.79	-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97.90	-248.25
小计	920.52	1,365.37	506.90	80.33
所得税影响额	-138.08	-168.46	-94.09	-4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82.44	1,196.92	412.81	31.04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 1：不动产租赁适用简易征收方式，报告期内按照租赁收入的 5.00% 计算增值税额；技术服务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子公司丰茂胶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100312，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 2022 年 1 月 10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1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2〕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10009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9	1.42	1.27	1.20
速动比率（倍）	1.14	0.94	0.85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3%	50.48%	55.44%	58.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0	6.06	4.36	3.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	4.60	4.92	4.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	2.72	3.24	2.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24.31	13,418.06	9,811.59	8,284.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19.41	10,224.80	7,001.84	5,557.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36.97	9,027.89	6,589.03	5,526.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4.23%	4.22%	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0	1.09	1.76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5	0.69	0.40	0.0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23年1-6月	19.87%	1.34	1.34
	2022年度	32.72%	1.70	1.70
	2021年度	31.14%	1.17	1.17
	2020年度	47.78%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17.93%	1.21	1.21
	2022年度	28.89%	1.50	1.50
	2021年度	29.31%	1.10	1.10

项目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47.52%	0.95	0.9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9,656.59	60,803.43	9.62%	55,465.99	31.95%	42,034.51
营业成本	30,745.78	43,140.10	6.69%	40,436.33	37.52%	29,402.94
营业利润	8,999.05	10,819.58	40.48%	7,701.87	20.14%	6,410.79
利润总额	9,209.33	11,395.09	42.77%	7,981.39	24.65%	6,402.96
净利润	8,019.41	10,224.80	46.03%	7,001.84	25.99%	5,557.28
归母净利润	8,019.41	10,224.80	46.03%	7,001.84	25.99%	5,557.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34.51 万元、55,465.99 万元、60,803.43

万元和 39,656.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5,557.28 万元、7,001.84 万元、10,224.80 万元和 8,019.41 万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8,182.06	96.28%	59,450.47	97.77%	54,339.70	97.97%	41,549.12	98.85%
其他业务	1,474.53	3.72%	1,352.96	2.23%	1,126.28	2.03%	485.39	1.15%
合计	39,656.59	100.00%	60,803.43	100.00%	55,465.99	100.00%	42,03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 左右，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自于为整车配套市场、售后服务市场及工业客户提供橡胶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49.12 万元、54,339.70 万元、59,450.47 万元和 38,182.06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废料销售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26,743.06	70.04%	38,078.63	64.05%	31,117.84	57.27%	24,579.63	59.16%
其中：传动带	22,874.41	59.91%	32,115.29	54.02%	25,313.92	46.58%	19,670.71	47.34%
张紧轮	3,868.65	10.13%	5,963.34	10.03%	5,803.92	10.68%	4,908.93	11.81%
流体管路系统	9,582.29	25.10%	17,286.14	29.08%	17,565.04	32.32%	11,304.01	27.21%
其中：进气系统管路	5,358.91	14.04%	11,189.85	18.82%	13,535.75	24.91%	9,233.03	22.22%
冷却系统管路	2,439.49	6.39%	3,417.57	5.75%	2,221.31	4.09%	1,071.24	2.58%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783.90	4.67%	2,678.72	4.51%	1,807.98	3.33%	999.74	2.41%
密封系统	1,649.72	4.32%	3,282.83	5.52%	5,003.58	9.21%	5,028.50	12.10%
其中：制动密封件	614.92	1.61%	1,408.62	2.37%	2,691.44	4.95%	3,020.49	7.27%
油封密封件	1,029.50	2.70%	1,865.16	3.14%	2,037.04	3.75%	1,989.12	4.79%
其他	5.29	0.01%	9.05	0.02%	275.11	0.51%	18.88	0.05%
模具及其他	206.99	0.54%	802.88	1.35%	653.24	1.20%	636.98	1.53%
合计	38,182.06	100.00%	59,450.47	100.00%	54,339.70	100.00%	41,549.12	100.00%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三大类产品的销售，其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7%、98.80%、98.65%和99.46%，占比较高。

① 传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传动系统产品销售规模分别为24,579.63万元、31,117.84万元、38,078.63万元和26,743.06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16%、57.27%、64.05%和70.04%。

2021年度，公司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加6,538.21万元，增长26.60%，主要系受海外疫情反复持续，境外品牌商客户增加对公司采购所致。2022年度，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核心传动系统产品出海竞争优势明显，LN DISTRIBUTION LLC等境外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增加，引致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2021年增加6,960.79万元，增长22.37%。2023年1-6月，海外订单持续增加，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持续增长，上半年收入已达2022年全年的70.23%。

公司传动系统产品主要为传动带，各期占传动系统产品收入的80.03%、81.35%、84.34%和85.53%，报告期内，传动带产品销售收入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万件）	2,204.47	2,602.20	2,090.90	1,348.13
销量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6,310.26	8,992.50	-
销售单价（元/件）	10.38	12.34	12.11	14.5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单价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491.10	-3,349.28	-
累计贡献（万元）	-	6,801.37	5,643.22	-

2021年度，公司传动带产品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5,643.22万元，增长28.69%，主要系受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公司传动带产品本期销量同比增长55.10%，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8,992.50万元，主要系售后服务市场持续增长所致。2020年下半年博世对全球汽车售后市场传动系统部件重新招标，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取得新项目较多，2021年实现销售较多；同时因海外疫情不断反复，LYNX、Diamond等境外品牌商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增加了对国内供应商采购，共同引致传动带产品销量较快增长。

2022年度，公司传动带产品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6,801.37万元，增长26.87%，主要系受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公司传动带产品本期销量同比增长24.45%，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6,310.26万元，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LN DISTRIBUTION LLC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客户售后市场订单需求持续增加，引致传动带产品销量较快增长。

② 流体管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销售规模分别为11,304.01万元、17,565.04万元、17,286.14万元和9,582.29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21%、32.32%、29.08%和25.10%。

2021年度，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6,261.03万元，增长55.39%，主要系配套车型销量增长或配套份额提高，引致流体管路系统部件销量增长较快所致。2022年，公司流体管路系统收入较2021年基本稳定。2023年1-6月，随着一汽解放等整车客户冷却系统管路新项目陆续实现定点销售，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主要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各期两类产品合计占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收入的91.16%、89.71%、84.50%和81.39%。报告期内，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销售收入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A: 进气系统管路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万件）	121.43	231.53	273.59	183.21
销量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2,032.40	4,471.40	-
销售单价（元/件）	44.13	48.33	49.48	50.40
销售单价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313.51	-168.68	-
累计贡献（万元）	-	-2,345.90	4,302.72	-

2021年度,公司进气系统管路产品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4,302.72万元,增长46.60%,主要系受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公司进气系统管路产品本期销量同比增长49.33%,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4,471.40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当期红旗H5、H9等车型销量持续增长,以及领克01/02/03系列车型公司配套份额持续提高,引致进气系统管路产品销量增加较快。

2022年度,公司进气系统管路产品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2,345.90万元,下降17.33%,主要系受销售数量减少的影响。公司进气系统管路产品本期销量同比下降15.37%,对营业收入下降的贡献为2,032.4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领克01/02/03/05配套份额下降和红旗H9等配套车型产量下降,引致公司进气系统管路产品销量减少。

B: 冷却系统管路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万件）	182.19	257.87	163.30	97.85
销量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1,253.41	890.28	-
销售单价（元/件）	13.39	13.25	13.60	10.95
销售单价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57.14	259.79	-
累计贡献（万元）	-	1,196.27	1,150.07	-

2021年度,公司冷却系统管路产品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1,150.07万元,增长107.36%,主要系受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公司冷却系统管路产品本期销量同比增长66.89%,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890.2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汽大通V80、T60、D90、V90、G10等车型产量增加,同时新增配套的斯堪尼亚、ASSP、康明斯等客户项目当期实现量产,引致公司配套的冷却系统管路产品销量增加。

2022年度,公司冷却系统管路产品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196.27万元,增长53.85%,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公司冷却系统管路产品本期销量同比增长57.91%,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1,253.41万元,主要原因是斯堪尼亚等客户定点项目陆续量产,引致本期冷却系统管路产品销量增加较多所致。

③ 密封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系统产品销售规模分别为5,028.50万元、5,003.28万元、3,282.83万元和1,649.72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0%、9.21%、5.52%和4.32%。

2021年,公司密封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2020年基本稳定。2022年,公司密封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2021年减少1,720.75万元,下降34.39%,主要系受瑞立集团当期采购订单减少的影响,公司制动密封件销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制动密封件和油封密封件,各期两类产品合计占密封系统产品收入的99.62%、94.50%、99.72%和99.68%。报告期内,制动密封件和油封密封件销售收入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A: 制动密封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万件)	133.87	315.40	642.22	715.86
销量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1,459.63	-308.61	-
销售单价(元/件)	4.59	4.47	4.19	4.22
销售单价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176.81	-20.45	-
累计贡献(万元)	-	-1,282.82	-329.05	-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制动密封件销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减少329.05万元和1,282.82万元,主要系受瑞立集团当期采购订单减少的影响,公司制动密封件销量相应有所下降。

B: 油封密封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万件)	516.22	882.57	1,040.47	1,046.0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333.70	-10.99	-
销售单价（元/件）	1.99	2.11	1.96	1.90
销售单价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161.82	58.91	-
累计贡献（万元）	-	-171.88	47.92	-

报告期内，公司油封密封件产品销售规模基本稳定，销量和单价对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7,113.21	44.82%	32,647.07	54.91%	34,380.23	63.27%	28,822.81	69.37%
其中：华东	6,859.74	17.97%	13,573.15	22.83%	16,009.60	29.46%	13,664.15	32.89%
东北	2,705.36	7.09%	5,816.99	9.78%	6,012.56	11.06%	3,930.63	9.46%
华南	2,862.78	7.50%	6,083.91	10.23%	5,364.82	9.87%	5,158.52	12.42%
西南	1,731.17	4.53%	2,589.46	4.36%	2,780.02	5.12%	2,568.18	6.18%
华中	1,588.35	4.16%	2,623.46	4.41%	2,306.83	4.25%	1,900.79	4.57%
华北	1,045.14	2.74%	1,559.30	2.62%	1,483.14	2.73%	1,239.25	2.98%
西北	320.67	0.84%	400.80	0.67%	423.25	0.78%	361.28	0.87%
境外	21,068.85	55.18%	26,803.41	45.09%	19,959.47	36.73%	12,726.31	30.63%
合计	38,182.06	100.00%	59,450.47	100.00%	54,339.70	100.00%	41,54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22.81 万元、34,380.23 万元、32,647.07 万元和 17,113.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7%、63.27%、54.91% 和 44.82%。公司产品境内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系公司境内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客户有上汽大通和吉利汽车等。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汽车市场需求减弱等影响，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下降，发行人境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同时，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核心产品逐步实现出海竞争，境外订单需求持续增加，引致发行人境外收入及占比较快提升。

(3) 主营业务收入与产销量等业务执行数据的一致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传动带	产量	2,190.04	2,832.19	2,144.21	1,466.44
	销量	2,204.47	2,602.20	2,090.90	1,348.13
	收入	22,874.41	32,115.29	25,313.92	19,670.71
张紧轮	产量	163.47	273.96	164.57	152.34
	自用量	46.50	97.14	34.63	17.51
	销量	105.63	147.01	149.94	137.69
	收入	3,868.65	5,963.34	5,803.92	4,908.93
流体管路系统	产量	472.46	751.38	789.76	516.87
	销量	486.07	813.02	748.28	517.64
	收入	9,582.29	17,286.14	17,565.04	11,304.01
密封系统	产量	593.99	1,100.56	1,688.84	1,637.18
	销量	653.17	1,205.55	1,807.36	1,776.95
	收入	1,649.72	3,282.83	5,003.58	5,028.50

注 1：因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终端客户存在整体换装需求，公司领用少量张紧轮作为配件与传动带组合进行销售；

注 2：受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产能限制，公司存在少量外购成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传动带和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产量、销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呈增长趋势，张紧轮产品产量逐年增加，销量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自用量增加，2023年1-6月随着境内外客户订单增加，张紧轮产品销量实现较快增长；密封系统产品产量、销量随着业务规模的收缩整体呈下降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产销量等业务执行数据基本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375.22	42.89%	12,073.00	20.31%	9,944.80	18.30%	8,540.59	20.56%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二季度	21,806.84	57.11%	14,419.13	24.25%	16,013.45	29.47%	9,004.00	21.67%
第三季度	-	-	15,982.20	26.88%	12,327.17	22.69%	11,679.38	28.11%
第四季度	-	-	16,976.14	28.56%	16,054.28	29.54%	12,325.14	29.66%
合 计	38,182.06	100.00%	59,450.47	100.00%	54,339.70	100.00%	41,549.12	100.00%

报告期内，受春节假期和下游汽车行业销售淡旺季影响，公司第一、三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第二、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公司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上半年汽车市场消费需求放缓，随着下半年汽车市场逐步回暖，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随之增加所致。2022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汽车市场需求减弱等影响，整车产销下降，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下降，下半年随着购置税优惠等政策刺激，汽车产销快速恢复，引致公司第一、二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明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符合行业特征。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回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外汇管制或支付结算便捷性，委托第三方支付	2,829.94	7.41%	2,218.92	3.73%	2,067.64	3.81%	1,645.07	3.96%
客户关联方代付货款	6.40	0.02%	45.69	0.08%	25.73	0.05%	57.56	0.14%
集团公司统一付款	5.81	0.02%	47.00	0.08%	30.79	0.06%	0.04	0.00%
其他	-	-	9.02	0.02%	3.39	0.01%	8.43	0.02%
合 计	2,842.15	7.45%	2,320.62	3.90%	2,127.56	3.92%	1,711.11	4.1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711.11万元、2,127.56万元、2,320.62万元和2,842.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3.92%、3.90%和7.45%，整体占比较低，且第三方回款符合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的真实性。

4、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5.92 万元、2.70 万元、7.17 万元和 0.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1%和 0.00%，主要为零星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0.0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和 0，主要为零星采购支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交易真实，且按照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6,312.02	96.96%	42,341.16	98.15%	39,937.92	98.77%	29,048.03	98.79%
其他业务	824.92	3.04%	798.94	1.85%	498.40	1.23%	354.91	1.21%
合计	27,136.95	100.00%	43,140.10	100.00%	40,436.33	100.00%	29,402.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402.94 万元、40,436.33 万元、43,140.10 万元和 27,136.9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构成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18,152.28	68.99%	25,723.44	60.75%	21,496.54	53.82%	15,936.76	54.86%
其中：传动带	15,279.53	58.07%	21,099.38	49.83%	16,822.24	42.12%	12,079.28	41.58%
张紧轮	2,872.75	10.92%	4,624.06	10.92%	4,674.30	11.70%	3,857.47	13.28%
流体管路系统	6,745.36	25.64%	13,449.67	31.77%	13,854.63	34.69%	8,855.11	30.48%
其中：进气系统管路	3,633.21	13.81%	8,466.71	20.00%	10,468.26	26.21%	6,941.63	23.90%
冷却系统管路	1,872.81	7.12%	2,848.73	6.73%	1,964.82	4.92%	1,065.62	3.67%
其他	1,239.35	4.71%	2,134.23	5.04%	1,421.56	3.56%	847.86	2.92%
密封系统	1,337.62	5.08%	2,839.62	6.71%	4,302.02	10.77%	3,937.21	13.55%
其中：制动密封件	532.87	2.03%	1,360.75	3.21%	2,478.44	6.21%	2,486.76	8.56%
油封密封件	800.43	3.04%	1,471.74	3.48%	1,668.02	4.18%	1,437.18	4.95%
其他	4.32	0.02%	7.13	0.02%	155.55	0.39%	13.27	0.05%
模具及其他	76.77	0.29%	328.43	0.78%	284.74	0.71%	318.96	1.10%
合计	26,312.02	100.00%	42,341.16	100.00%	39,937.92	100.00%	29,04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产品，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89%、99.29%、99.22%和99.71%，成本结构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3、主要成本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878.58	72.81%	30,438.37	73.42%	28,198.85	72.54%	19,815.82	69.80%
直接人工	2,888.67	11.14%	5,135.90	12.39%	5,014.34	12.90%	3,522.08	12.41%
制造费用	4,162.36	16.05%	5,881.61	14.19%	5,658.61	14.56%	5,052.42	17.80%
合计	25,929.61	100.00%	41,455.87	100.00%	38,871.80	100.00%	28,390.32	100.00%

注：上述主营业务成本已剔除运费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稳定，小幅波动。

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传动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425.15	69.24%	14,413.29	69.73%	10,881.65	66.46%	7,531.74	63.55%
人工成本	1,506.76	10.01%	2,342.10	11.33%	2,156.10	13.17%	1,412.42	11.92%
制造费用	3,125.40	20.76%	3,916.20	18.94%	3,334.59	20.37%	2,907.97	24.54%
合计	15,057.31	100.00%	20,671.59	100.00%	16,372.34	100.00%	11,85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传动带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稳定，小幅波动。

(2) 张紧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56.83	93.85%	4,229.17	93.99%	4,167.14	91.60%	3,399.41	91.39%
人工成本	86.00	3.04%	160.90	3.58%	174.84	3.84%	117.35	3.15%
制造费用	88.15	3.11%	109.37	2.43%	207.20	4.55%	203.02	5.46%
合计	2,830.98	100.00%	4,499.44	100.00%	4,549.18	100.00%	3,719.77	100.00%

报告期内，张紧轮产品主要由外购配件组装而成，因此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张紧轮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稳定。

(3) 流体管路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96.21	72.14%	9,631.64	73.14%	10,205.25	75.69%	6,223.67	71.93%
人工成本	1,113.35	16.75%	2,137.39	16.23%	1,831.01	13.58%	1,196.85	13.83%
制造费用	738.46	11.11%	1,399.68	10.63%	1,447.53	10.74%	1,231.86	14.24%
合计	6,648.02	100.00%	13,168.71	100.00%	13,483.79	100.00%	8,65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

用占比基本稳定，其中 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固定制造费用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业务量增长，材料耗用增长，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4) 密封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24.42	70.17%	1,839.94	66.39%	2,726.85	65.13%	2,373.41	61.69%
人工成本	182.56	13.86%	495.51	17.88%	820.75	19.60%	778.72	20.24%
制造费用	210.33	15.97%	435.93	15.73%	639.27	15.27%	694.94	18.06%
合计	1,317.31	100.00%	2,771.38	100.00%	4,186.87	100.00%	3,84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系统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稳定。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870.04	94.81%	17,109.31	96.86%	14,401.78	95.82%	12,501.09	98.97%
其他业务毛利	649.61	5.19%	554.02	3.14%	627.88	4.18%	130.49	1.03%
合计	12,519.65	100.00%	17,663.33	100.00%	15,029.66	100.00%	12,63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均在 94%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501.09 万元、14,401.78 万元、17,109.31 万元和 11,87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8,590.79	72.37%	12,355.19	72.21%	9,621.31	66.81%	8,642.88	69.14%
其中：传动带	7,594.88	63.98%	11,015.91	64.39%	8,491.69	58.96%	7,591.42	60.73%
张紧轮	995.90	8.39%	1,339.28	7.83%	1,129.62	7.84%	1,051.46	8.41%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体管路系统	2,836.94	23.90%	3,836.46	22.42%	3,710.40	25.76%	2,448.90	19.59%
其中：进气系统管路	1,725.70	14.54%	2,723.13	15.92%	3,067.50	21.30%	2,291.40	18.33%
冷却系统管路	566.68	4.77%	568.84	3.32%	256.49	1.78%	5.62	0.04%
其他	544.55	4.59%	544.49	3.18%	386.42	2.68%	151.89	1.21%
密封系统	312.10	2.63%	443.21	2.59%	701.57	4.87%	1,091.29	8.73%
其中：制动密封件	82.06	0.69%	47.87	0.28%	212.99	1.48%	533.73	4.27%
油封密封件	229.07	1.93%	393.42	2.30%	369.02	2.56%	551.94	4.42%
其他	0.97	0.01%	1.92	0.01%	119.56	0.83%	5.62	0.04%
模具及其他	130.22	1.10%	474.45	2.77%	368.50	2.56%	318.02	2.54%
合计	11,870.04	100.00%	17,109.31	100.00%	14,401.78	100.00%	12,501.09	100.00%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产品，报告期各期其毛利贡献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46%、97.44%、97.23%和 98.90%，占比较高。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182.06	59,450.47	54,339.70	41,549.12
主营业务成本	26,312.02	42,341.16	39,937.92	29,048.03
主营业务毛利	11,870.04	17,109.31	14,401.78	12,501.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09%	28.78%	26.50%	30.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9%、26.50%、28.78%和 31.09%，各期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

其中，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 3.59%，主要系传动系统平均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 2.28%，主要系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2.31%，主要系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均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产品，报告期各期其收入和毛利贡献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97%以上，其他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因此下文仅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传动系统	32.12%	32.45%	30.92%	35.16%
其中：传动带	33.20%	34.30%	33.55%	38.59%
张紧轮	25.74%	22.46%	19.46%	21.42%
流体管路系统	29.61%	22.19%	21.12%	21.66%
其中：进气系统管路	32.20%	24.34%	22.66%	24.82%
冷却系统管路	23.23%	16.64%	11.55%	0.52%
其他	30.53%	20.33%	21.37%	15.19%
密封系统	18.92%	13.50%	14.02%	21.70%
其中：制动密封件	13.34%	3.40%	7.91%	17.67%
油封密封件	22.25%	21.09%	18.12%	27.75%
其他	18.34%	21.20%	43.46%	29.74%

1) 传动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传动系统毛利率分别为35.16%、30.92%、32.45%和32.12%，报告期内传动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3年1-6月	11.58	7.87	32.12%
2022年度	13.85	9.36	32.45%
2021年度	13.89	9.59	30.92%
2020年度	16.54	10.73	35.16%

传动系统包括传动带和张紧轮，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传动带	22,874.41	85.53%	33.20%	32,115.29	84.34%	34.30%	25,313.92	81.35%	33.55%	19,670.71	80.03%	38.59%
张紧轮	3,868.65	14.47%	25.74%	5,963.34	15.66%	22.46%	5,803.92	18.65%	19.46%	4,908.93	19.97%	21.42%
合计	26,743.06	100.00%	32.12%	38,078.63	100.00%	32.45%	31,117.84	100.00%	30.92%	24,579.63	100.00%	35.16%

2021年，公司传动系统产品平均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24%，主要系传动带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21年，公司传动带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5.04%，主要原因一是胶料、橡胶助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材料成本上升；二是当期人民币汇率上升，外销结算单价下降；三是毛利率较高的传动带桶产品当期销量减少，综合导致传动带平均毛利率较去年有所降低。

2022年，公司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1.52%，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传动带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基本稳定。

2) 流体管路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1.66%、21.12%、22.19%和29.61%，报告期内流体管路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3年1-6月	19.71	13.88	29.61%
2022年度	21.26	16.54	22.19%
2021年度	23.47	18.52	21.12%
2020年度	21.84	17.11	21.66%

流体管路系统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和其他，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进气系统管路	5,358.91	55.93%	32.20%	11,189.85	64.73%	24.34%	13,535.75	77.06%	22.66%	9,233.03	81.68%	24.82%
冷却系	2,439.49	25.46%	23.23%	3,417.57	19.77%	16.64%	2,221.31	12.65%	11.55%	1,071.24	9.48%	0.52%

统管路												
其他	1,783.90	18.62%	30.53%	2,678.72	15.50%	20.33%	1,807.98	10.29%	21.37%	999.74	8.84%	15.19%
合计	9,582.30	100.00%	29.61%	17,286.14	100.00%	22.19%	17,565.04	100.00%	21.12%	11,304.01	100.00%	21.66%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

其中，2021年度，公司进气系统管路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基本稳定。2021年度，冷却系统管路产品毛利率上升11.03%，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上汽大通V80市场销量增长，公司为其配套的毛利率较高的冷却系统管路产品销量增加；二是上汽大通V90冷却系统管路产品当期工程设计变更，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有所提高。2021年度，公司其他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6.1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长安汽车NE1发动机平台配套的毛利率较高的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当期销量增加较多，引致毛利率上升。

2022年度，公司进气系统管路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基本稳定。2022年度，公司冷却系统管路产品毛利率上升5.0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境外整车配套客户斯堪尼亚和康明斯配套的冷却系统管路产品毛利率较高，本期销量增加，引致冷却系统管路产品毛利率上升。2022年度，公司其他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度基本稳定。

2023年1-6月，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7.42%，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工艺改进、合格率提升引致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3) 密封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密封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1.70%、14.02%、13.50%和18.92%，报告期内密封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3年1-6月	2.53	2.05	18.92%
2022年度	2.72	2.36	13.50%
2021年度	2.77	2.38	14.02%
2020年度	2.83	2.22	21.70%

密封系统包括制动密封件、油封密封件和其他密封件，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制动系统密封件	614.92	37.27%	13.34%	1,408.62	42.91%	3.40%	2,691.44	53.79%	7.91%	3,020.49	60.07%	17.67%
油封密封件	1,029.50	62.40%	22.25%	1,865.16	56.82%	21.09%	2,037.04	40.71%	18.12%	1,989.12	39.56%	27.75%
其他密封件	5.29	0.32%	18.34%	9.05	0.28%	21.20%	275.11	5.50%	43.46%	18.88	0.38%	29.74%
合计	1,649.71	100.00%	18.92%	3,282.83	100.00%	13.50%	5,003.58	100.00%	14.02%	5,028.50	100.00%	21.70%

2021年，公司密封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7.68%，主要系受制动密封件和油封密封件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2021年，制动系统密封件产品平均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9.76%，主要系受产品年降及胶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所致。2021年，公司油封密封件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9.63%，主要原因是胶料等主要原材料当期采购价格上涨，同时半成品油封骨架由自产转为外购，采购成本上升共同引致油封密封件单位成本提高，毛利率较去年下降较快。

2022年，公司密封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制动系统密封件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4.51%，主要原因是胶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瑞立集团采购订单减少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上涨，上述因素共同引致单位成本提高，毛利率较去年下降较快。油封密封件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2.97%，主要原因是当期油封密封件产品售后市场售价提升，引致毛利率上升。

2023年1-6月，公司密封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5.42%，主要系受原材料成本下降和减少毛利率较低产品产销规模的影响，制动密封件毛利率有所回升所致。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力士	24.69%	22.02%	29.48%	39.03%
中鼎股份	21.17%	20.87%	22.51%	22.65%
鹏翎股份	21.00%	22.15%	22.29%	23.17%
川环科技	24.96%	23.46%	25.21%	30.61%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普股份	35.30%	33.40%	37.83%	42.49%
可比公司均值	25.42%	24.38%	27.46%	31.59%
丰茂股份	31.09%	28.78%	26.50%	30.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提升2.28%，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传动系统产品本期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提升2.3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77.11	3.72%	2,395.07	3.94%	2,258.46	4.07%	1,521.33	3.62%
管理费用	906.15	2.29%	1,788.17	2.94%	1,954.26	3.52%	1,741.49	4.14%
研发费用	1,397.12	3.52%	2,573.91	4.23%	2,342.31	4.22%	1,839.12	4.38%
财务费用	-480.54	-1.21%	-272.56	-0.45%	279.31	0.50%	740.97	1.76%
合计	3,299.85	8.32%	6,484.59	10.66%	6,834.34	12.32%	5,842.91	13.9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842.91万元、6,834.34万元、6,484.59万元和3,299.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0%、12.32%、10.66%和8.3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2.21	31.29%	807.51	33.72%	782.35	34.64%	569.07	37.41%
业务招待费	257.17	17.41%	345.77	14.44%	413.45	18.31%	229.06	15.06%
仓储费	124.88	8.45%	342.19	14.29%	283.44	12.55%	198.35	13.04%
三包费	130.62	8.84%	223.79	9.34%	266.04	11.78%	279.76	18.3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89.07	6.03%	119.90	5.01%	127.10	5.63%	95.53	6.28%
股份支付	-	-	-	-	71.72	3.18%	-	-
其他	413.16	27.97%	555.91	23.21%	314.37	13.92%	149.55	9.83%
合计	1,477.11	100.00%	2,395.07	100.00%	2,258.46	100.00%	1,521.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521.33万元、2,258.46万元、2,395.07万元和1,477.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4.07%、3.94%和3.72%，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仓储费和三包费等构成。

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20年增加737.13万元，增长48.45%，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增加且销售人员工资绩效相应提高；二是2021年度，国内宏观经济逐渐恢复，公司增加业务拓展，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上升。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21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力士	0.92%	1.46%	1.38%	1.43%
中鼎股份	2.41%	2.69%	3.05%	3.57%
鹏翎股份	3.90%	2.98%	3.00%	2.14%
川环科技	2.44%	2.10%	2.24%	5.45%
天普股份	1.34%	1.90%	2.25%	1.62%
可比公司均值	2.20%	2.23%	2.38%	2.84%
丰茂股份	3.72%	3.94%	4.07%	3.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40.67	70.70%	1,269.57	71.00%	1,206.78	61.75%	933.69	53.6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5.46	1.71%	131.52	7.36%	194.33	9.94%	117.49	6.75%
咨询费	60.58	6.69%	79.52	4.45%	111.55	5.71%	167.45	9.62%
折旧摊销	54.05	5.97%	64.04	3.58%	80.67	4.13%	103.19	5.93%
股份支付	-	-	-	-	74.48	3.81%	139.02	7.98%
保险费	6.13	0.68%	38.94	2.18%	47.04	2.41%	32.92	1.89%
办公费	18.49	2.04%	22.02	1.23%	43.60	2.23%	39.90	2.29%
差旅费	18.14	2.00%	10.66	0.60%	17.21	0.88%	16.61	0.95%
装修费	-	-	-	-	-	-	25.04	1.44%
其他	92.62	10.22%	171.91	9.61%	178.60	9.14%	166.18	9.54%
合计	906.15	100.00%	1,788.17	100.00%	1,954.26	100.00%	1,74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41.49万元、1,954.26万元、1,788.17万元和906.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4%、3.52%、2.94%和2.29%，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力士	14.77%	10.51%	7.87%	7.61%
中鼎股份	10.44%	5.94%	6.54%	7.62%
鹏翎股份	16.24%	7.87%	8.24%	7.02%
川环科技	7.40%	3.33%	3.53%	3.31%
天普股份	21.18%	15.57%	13.69%	12.20%
可比公司均值	14.01%	8.64%	7.97%	7.55%
丰茂股份	2.29%	2.94%	3.52%	4.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川环科技基本持平。由于不同企业间的经营规模、薪酬水平、经营情况等存在差异，上述各公司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范围内。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0.43	54.43%	1,206.10	46.86%	1,137.41	48.56%	917.54	49.89%
材料投入	436.73	31.26%	938.94	36.48%	915.65	39.09%	604.48	32.87%
折旧摊销	105.90	7.58%	145.61	5.66%	87.72	3.75%	88.53	4.81%
股份支付	-	-	-	-	118.61	5.06%	109.23	5.94%
其他	94.05	6.73%	283.25	11.00%	82.92	3.54%	119.35	6.49%
合计	1,397.12	100.00%	2,573.91	100.00%	2,342.31	100.00%	1,83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9.12 万元、2,342.31 万元、2,573.91 万元和 1,39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4.22%、4.23%和 3.52%，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超高强度聚氨酯碳纤维传动带研发	1,368.00	211.99	-	-	-	在研
高性能变速带项目研发	450.00	114.32	-	-	-	在研
高性能汽车工业多楔带项目研发	500.00	115.40	-	-	-	在研
高性能汽车胶管项目研发	300.00	117.64	-	-	-	在研
后处理系统胶管研发	400.00	162.48	-	-	-	在研
商用车底盘驾驶室空气弹簧	850.00	110.37	-	-	-	在研
涡轮增压器进出气胶管研发	300.00	128.26	-	-	-	在研
新能源模压制品研发	64.00	42.67	-	-	-	在研
自润滑油封研发	96.00	27.49	-	-	-	在研
氢能源汽车胶管项目研发	300.00	-	369.60	-	-	完结
商用车冷却水管项目研发	400.00	-	226.13	-	-	完结
高耐久性能 ACM 胶管研发	500.00	-	201.40	-	-	完结
氟硅胶膜片研发	240.00	-	160.37	-	-	完结

高性能三元乙丙橡胶同步带研发	480.00	147.39	287.19	-	-	在研
高性能碳纤维同步带研发	400.00	-	270.03	-	-	完结
高性能高寿命商用车多楔带研发	400.00	-	252.40	-	-	完结
高阻尼长寿命张紧器系统研发	888.00	219.11	321.40	-	-	在研
农业机械用 CVT 皮带研发	300.00	-	-	300.99	-	完结
低扭矩高效张紧器研发	300.00	-	-	287.87	-	完结
PTFE 同步带研发	300.00	-	353.02	309.70	-	完结
SCR 后处理系统胶管研发	280.00	-	-	261.72	-	完结
工业用双面齿同步带研发	240.00	-	-	240.16	-	完结
轨道橡胶隔膜研发	220.00	-	68.45	226.51	-	完结
EPDM 硫载体胶管研发	200.00	-	-	241.58	-	完结
高振幅涡轮增压管研发	150.00	-	63.92	224.32	-	完结
制动阀（控制阀）夹布膜片研发	100.00	-	-	130.84	-	完结
CSM 同步带研发	250.00	-	-	-	188.03	完结
EPDM 同步带研发	250.00	-	-	-	215.74	完结
PTFE 驻车隔膜研发	110.00	-	-	-	145.37	完结
SCANIA 内氟外硅软芯模压工艺研发	250.00	-	-	-	277.42	完结
高性能多楔带研发	280.00	-	-	-	245.30	完结
吉利DCY11 新型消音器产品研发	330.00	-	-	-	334.78	完结
日产 BSG 张紧轮研发	280.00	-	-	-	323.25	完结
合计		1,397.12	2,573.91	2,223.69	1,729.89	-

注：上述各研发项目的支出金额未包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力士	3.84%	3.93%	3.71%	3.89%
中鼎股份	4.65%	4.43%	4.63%	4.38%
鹏翎股份	6.66%	5.29%	4.30%	4.01%
川环科技	3.83%	3.80%	4.14%	3.66%
天普股份	6.58%	6.54%	8.67%	7.23%
可比公司均值	5.11%	4.80%	5.09%	4.63%
丰茂股份	3.52%	4.23%	4.22%	4.3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	-	0.50	-0.18%	146.54	52.46%	407.74	55.03%
减：利息收入	102.23	-21.27%	64.55	-23.68%	34.68	12.42%	32.41	4.37%
汇兑损益	-415.10	86.38%	-252.32	92.57%	128.09	45.86%	340.41	45.94%
手续费	36.79	-7.66%	43.81	-16.07%	39.36	14.09%	25.24	3.41%
合计	-480.54	100.00%	-272.56	100.00%	279.31	100.00%	74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40.97万元、279.31万元、-272.56万元和-480.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0.50%、-0.45%和-1.21%，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构成。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20年减少461.66万元，下降62.30%，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兑损益变动所致。2022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21年减少551.87万元，下降197.58%，主要系当期汇兑收益较大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五)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711.82	99.68%	565.76	99.58%	183.44	99.55%	269.19	99.4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6	0.32%	2.35	0.41%	0.83	0.45%	1.44	0.53%
合计	714.08	100.00%	568.12	100.00%	184.27	100.00%	270.63	100.00%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单项冠军培育奖励	250.00	5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阻尼长寿命张紧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产值达标奖励	50.00	1.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项目暨“揭榜挂帅”补助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31.09	-	-	6.98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贴、自行返岗交通补贴	22.10	-	-	-	与收益相关
年产500万条橡胶传动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1.14	31.71	-	-	与资产相关
“品字标”品牌补助	18.00	-	-	-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补贴	17.88	-	5.51	-	与收益相关
“浙江制造”标准补助	10.00	5.00	-	-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专项资金	10.00	-	5.00	-	与收益相关
年产300万条家电用模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66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万套发动机正时系统配件技改投资项目补助	8.60	17.20	17.20	17.20	与资产相关
开放型经济补贴	7.21	14.08	-	-	与收益相关
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补助	5.00	-	-	-	与收益相关
年产200万条模压多楔带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4.72	9.44	9.44	9.44	与资产相关
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3.41	-	-	-	与收益相关
年产200万条纺织机械用工业带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3.01	6.02	12.04	-	与资产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评选补助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	28.00	-	-	与收益相关
350企业项目梯度培育计划补助	-	20.32	-	-	与收益相关
汽车多楔带标准制定补助	-	18.00	-	-	与收益相关
余姚经开区先进企业奖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信保补贴	-	3.37	-	-	与收益相关
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补助	-	0.65	-	0.6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0.51	1.00	33.75	与收益相关
进口物资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	0.47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助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补助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350”培育企业项目建设补助	-	-	16.00	6.76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以工代训补贴	-	-	14.00	-	与收益相关
年度优秀企业表彰	-	-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商务局信保补助	-	-	9.99	8.06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培育企业奖励金	-	-	5.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专项资金	-	-	4.46	-	与收益相关
国际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	-	3.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	-	-	0.50	-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	-	0.3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补贴	-	-	-	52.33	与收益相关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	-	47.84	与收益相关
宁波工业投资项目清算补助	-	-	-	26.27	与收益相关
出口品牌补助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第九批科技经费补助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补助	-	-	-	8.37	与收益相关
余姚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先进评比奖励	-	-	-	4.10	与收益相关
招工补助	-	-	-	3.7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技术交易专项资金	-	-	-	2.6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中青年人才“百人计划”项目补助	-	-	-	1.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补助	-	-	-	0.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1.82	565.76	183.44	269.19	-

(六)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03.73	385.49	455.94	287.34
合计	403.73	385.49	455.94	287.34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5.17	148.32	108.56	145.9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9.23	3.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2	4.20	-0.20	-21.96
合计	218.09	152.52	99.13	127.5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计提

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质量相符。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	574.92	279.57	-
其他	10.48	1.17	21.32	-
合计	210.48	576.09	300.8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凤凰行动”专项资金补助	200.00	574.92	279.57	-
合计	200.00	574.92	279.57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报废损失	-	-	18.40	-
其他	0.19	0.58	2.97	7.84
合计	0.19	0.58	21.37	7.8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84万元、21.37万元、0.58万元和0.19万元，金额较小。

（八）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1,870.04	17,101.30	14,401.78	12,501.09
其他业务毛利	649.61	554.02	627.88	130.49
营业利润	8,999.05	10,819.58	7,701.87	6,410.79
利润总额	9,209.33	11,395.09	7,981.39	6,402.96
净利润	8,019.41	10,224.80	7,001.84	5,557.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

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2.44	1,196.92	412.81	31.04
净利润	8,019.41	10,224.80	7,001.84	5,557.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9.76%	11.71%	5.90%	0.56%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04 万元、412.81 万元、1,196.92 万元和 782.4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

（十）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247.43	0.97	-212.05	57.08	387.89	401.47	398.86	367.72
企业所得税	1,248.15	455.17	567.22	1,000.60	1,027.63	1,208.85	884.82	808.1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变化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347.89	69.91%	50,007.05	68.10%	40,760.67	69.50%	31,932.57	69.55%
非流动资产	25,107.64	30.09%	23,419.37	31.90%	17,886.67	30.50%	13,979.91	30.45%

资产总计	83,455.53	100.00%	73,426.43	100.00%	58,647.33	100.00%	45,912.48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发展稳步增长，且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912.48 万元、58,647.33 万元、73,426.43 万元和 83,455.53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经营效益显著提升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524.90	35.18%	14,269.86	28.54%	9,901.80	24.29%	7,172.25	2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77.53	0.44%	28.64	0.09%
应收票据	-	-	-	-	-	-	175.37	0.55%
应收账款	16,640.29	28.52%	13,363.35	26.72%	10,733.93	26.33%	9,740.64	30.50%
应收款项融资	4,195.27	7.19%	4,348.15	8.70%	6,154.66	15.10%	4,164.24	13.04%
预付款项	499.85	0.86%	619.59	1.24%	288.42	0.71%	177.17	0.55%
其他应收款	77.03	0.13%	71.51	0.14%	3.89	0.01%	7.60	0.02%
存货	16,403.37	28.11%	17,013.26	34.02%	13,500.44	33.12%	10,466.65	32.78%
其他流动资产	7.18	0.01%	321.34	0.64%	-	-	-	-
合计	58,347.89	100.00%	50,007.05	100.00%	40,760.67	100.00%	31,93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各期末该等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8%、98.84%、97.98% 和 99.0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0	0.40	-	4.10
银行存款	16,658.43	10,975.06	6,862.58	4,465.69

其他货币资金	3,864.97	3,294.40	3,039.22	2,702.46
合 计	20,524.90	14,269.86	9,901.80	7,172.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172.25 万元、9,901.80 万元、14,269.86 万元和 20,524.90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票据计入应收票据，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为便于对比，此处将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	-	-	184.60
余额合计	-	-	-	184.60
减：坏账准备	-	-	-	9.23
账面价值合计	-	-	-	175.37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195.27	4,348.15	6,154.66	4,164.24
应收款项融资价值合计	4,195.27	4,348.15	6,154.66	4,164.24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4,195.27	4,348.15	6,154.66	4,33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净值分别为 4,339.61 万元、6,154.66 万元、4,348.15 万元和 4,195.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9%、15.10%、8.70%和 7.19%，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仅对神龙汽车等优质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815.05 万元，增长 41.83%，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票据结算较多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806.51 万元，下降 29.35%，主要系前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

资较 2022 年末基本稳定。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与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072.94	14,589.61	11,827.47	10,734.90
坏账准备	1,432.65	1,226.26	1,093.54	994.25
应收账款净额	16,640.29	13,363.35	10,733.93	9,740.64
营业收入	39,656.59	60,803.43	55,465.99	42,034.5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57%	23.99%	21.32%	25.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34.90 万元、11,827.47 万元、14,589.61 万元和 18,072.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4%、21.32%、23.99% 和 45.57%。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08.93	95.77%	14,030.96	96.17%	11,218.51	94.85%	10,204.45	95.06%
1至2年	236.36	1.31%	45.24	0.31%	168.86	1.43%	78.85	0.73%
2至3年	106.34	0.59%	93.32	0.64%	17.42	0.15%	205.77	1.92%
3年以上	421.31	2.33%	420.10	2.88%	422.68	3.57%	245.83	2.29%
合计	18,072.94	100.00%	14,589.61	100.00%	11,827.47	100.00%	10,73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6%、94.85%、96.17% 和 95.77%，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65.45	5%	701.16	5%	560.93	5%	510.22	5%
1至2年	47.27	20%	9.05	20%	16.91	20%	10.49	20%
2至3年	7.72	50%	5.05	50%	8.71	50%	4.48	50%
3年以上	11.11	100%	9.72	100%	10.12	100%	8.25	100%
小计	931.55	-	724.98	-	596.67	-	533.44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501.09	100%	501.28	100%	496.88	100%	460.82	100%
坏账准备合计	1,432.65	-	1,226.26	-	1,093.54	-	994.25	-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33.44万元、596.67万元、724.98万元和931.55万元。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60.82万元、496.88万元、501.28万元和501.09万元，主要系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三力士	5%	20%	30%	80%	100%
中鼎股份	5%	20%	30%	80%	100%
鹏翎股份	5%	10%	30%	50%	100%
川环科技	5%	10%	30%	3-4年50% 4-5年80%	100%
天普股份	5%	20%	50%	100%	100%
丰茂股份	5%	20%	5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

(3)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3年6月30日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090.96	11.57%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1,363.25	7.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1.68	4.8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3.52	4.11%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511.99	2.83%
	合计	5,591.41	30.93%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25.46	9.08%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013.22	6.94%
	LN DISTRIBUTION LLC	731.85	5.02%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637.40	4.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7.99	4.24%
	合计	4,325.92	29.65%
2021年12月31日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371.29	11.5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1.20	8.21%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943.26	7.98%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6.82	5.05%
	Robert Bosch GMBH	512.51	4.33%
	合计	4,395.09	37.16%
2020年12月31日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248.51	11.6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66.37	9.00%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38.92	8.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6.34	4.7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76.84	4.44%
	合计	4,136.99	38.54%

注：应收账款余额系以客户单体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分别为4,136.99万元、4,395.09万元、4,325.92万元和5,591.41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8.54%、37.16%、29.65%和30.93%，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回款质量相对较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072.94	14,589.61	11,827.47	10,734.90
期后回款情况	半年内	13,344.54	12,971.96	10,586.92	9,841.91
	半年至一年	-	235.16	584.22	274.76
	一年至两年	-	-	24.66	26.31
	两年以上	-	-	-	1.98
	小计	13,344.54	13,207.12	11,195.80	10,144.96
	尚未回款金额	4,728.40	1,382.49	631.67	589.94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501.09	501.28	493.59	458.64
	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后尚未回款金额	4,227.31	881.21	138.08	131.30
	已回款占比	75.94%	93.75%	98.78%	98.72%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回款部分主要系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6.09	99.25%	614.93	99.24%	277.73	96.29%	158.99	89.74%
1 至 2 年	1.81	0.36%	0.78	0.13%	4.92	1.71%	7.78	4.39%
2 至 3 年	0.11	0.02%	1.96	0.32%	2.83	0.98%	4.51	2.55%
3 年以上	1.85	0.37%	1.92	0.31%	2.94	1.02%	5.89	3.32%
合计	499.85	100.00%	619.59	100.00%	288.42	100.00%	17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17 万元、288.42 万元、

619.59 万元和 499.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71%、1.24% 和 0.86%，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量保证金	50.33	41.33	37.42	37.42
备用金	4.50	0.18	-	8.00
出口退税	66.94	55.82	-	-
其他	-	16.01	4.09	-
合计	121.77	113.34	41.51	4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5.42 万元、41.51 万元、113.34 万元和 121.7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和质量保证金。

6、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等，各期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098.15	29.71%	5,152.98	29.23%	3,180.87	22.61%	2,449.82	22.50%
委托加工物资	190.63	1.11%	141.34	0.80%	169.79	1.21%	64.07	0.59%
在产品	1,770.40	10.32%	1,257.67	7.13%	878.83	6.25%	504.67	4.64%
库存商品	7,453.73	43.44%	8,095.36	45.91%	6,810.62	48.41%	4,462.44	40.99%
发出商品	2,644.04	15.41%	2,984.01	16.92%	3,029.01	21.53%	3,406.66	31.29%
账面余额	17,156.94	100.00%	17,631.36	100.00%	14,069.12	100.00%	10,887.65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53.57	4.39%	618.10	3.51%	568.68	4.04%	421.00	3.87%
账面价值	16,403.37	95.61%	17,013.26	96.49%	13,500.44	95.96%	10,466.65	9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66.65 万元、13,500.44 万元、17,013.26 万元和 16,403.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8%、

33.12%、34.02%和 28.11%，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存货余额总体上升，且各期末存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33.79 万元，增长 28.99%，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和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512.82 万元，增长 26.02%，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和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098.15	122.48	5,152.98	127.56	3,180.87	119.85	2,449.82	63.93
委托加工物资	190.63	-	141.34	-	169.79	-	64.07	-
在产品	1,770.40	-	1,257.67	-	878.83	-	504.67	-
库存商品	7,453.73	631.09	8,095.36	490.54	6,810.62	448.83	4,462.44	357.07
发出商品	2,644.04	-	2,984.01	-	3,029.01	-	3,406.66	-
合计	17,156.94	753.57	17,631.36	618.10	14,069.12	568.68	10,887.65	42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21.00 万元、568.68 万元、618.10 万元和 753.5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4.04%、3.51%和 4.39%，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公司已经建立起合理且比较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已经充分考虑存货所配套车型的状况、销售价格、存货库龄、期后出库等情况，并结合历史数据谨慎预测存货的未来可售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47.82	0.99%	257.50	1.10%	276.86	1.55%	296.21	2.12%
固定资产	12,869.42	51.26%	13,087.05	55.88%	9,406.46	52.59%	9,261.62	66.25%
在建工程	5,538.95	22.06%	3,978.52	16.99%	2,887.79	16.14%	233.09	1.67%
无形资产	2,856.50	11.38%	2,874.98	12.28%	2,781.88	15.55%	2,883.11	20.62%
长期待摊费用	2,288.23	9.11%	1,949.32	8.32%	1,442.85	8.07%	916.51	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67.64	2.00%	335.61	1.88%	287.54	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71	5.20%	804.35	3.43%	755.22	4.22%	101.84	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07.64	100.00%	23,419.37	100.00%	17,886.67	100.00%	13,979.9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0%、92.35%、93.47%和 93.8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47.82	257.50	276.86	296.21
合计	247.82	257.50	276.86	296.21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的商会大厦房产长期租赁给第三方，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46.80	3,541.96	3,762.64	3,983.33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9,025.51	9,116.89	5,483.01	5,107.71
运输设备	340.00	363.12	107.47	154.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10	56.24	53.33	16.16
合计	12,869.42	13,078.20	9,406.46	9,26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9,261.62 万元、9,406.46 万元、13,078.20 万元和 12,869.42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其中，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671.75 万元，增长 39.03%，主要系挤出压延生产线、17#线和 14-2#生产线（模压 PK）等在建工程本期安装调试合格转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三力士	3-30	5	3.17-31.67
	中鼎股份	20	5	4.75
	鹏翎股份	20	0-5	4.75-5.00
	川环科技	5-20	3-5	4.75-19.4
	天普股份	20	5	4.75
	发行人	20	5	4.75
机器设备	三力士	10	5	9.50
	中鼎股份	10	5	9.50
	鹏翎股份	5-20	0-5	4.75-20.00
	川环科技	2-10	0-5	9.5-47.5
	天普股份	5	5	19.00
	发行人	10	5	9.50
运输设备	三力士	5	5	19.00
	中鼎股份	5	5	19.00
	鹏翎股份	4-10	0-5	9.50-25.00
	川环科技	4-5	3	19.4-24.25

项目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天普股份	10	5	9.50
	发行人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三力士	1-5	5	19.00-95.00
	中鼎股份	5	5	19.00
	鹏翎股份	3-10	0-5	9.50-33.33
	川环科技	0-10	0-3	9.7-100
	天普股份	3-5	5	19.00-31.67
	发行人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资产的预计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来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资产状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33.09 万元、2,887.79 万元、3,978.52 万元和 5,538.95 万元，主要系新厂房工程和在安装设备。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54.70 万元，主要系密炼线和挤出压延生产线等机器设备期末尚未安装完毕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090.73 万元和 1,560.43 万元，主要系本期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较多，新厂房工程及生产线等尚未完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开始时间	转固条件	实际/预计转固时点
新厂房工程	3,275.73	2022 年 1 月	完工验收	2023 年 12 月
同步带生产线	567.33	2022 年 1 月	安装调试合格	2023 年 10 月
张紧轮压装线	370.63	2022 年 2 月	安装调试合格	2023 年 12 月
空气弹簧生产线	361.50	2023 年 6 月	安装调试合格	2024 年 8 月
14-4#模压带生产线	230.04	2022 年 2 月	安装调试合格	2023 年 10 月
合计	4,805.23	-	-	-
占期末在建工程的比例	86.75%	-	-	-

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在建工程以新厂房工程和设备安装为主，其中新厂房工程完工验收后进行转固，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转固，部分设备因配套同一生产线其他设备共同调试的原因，导致总体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539.17	2,583.03	2,670.75	2,755.14
软件使用权	317.33	291.96	111.13	127.98
合计	2,856.50	2,874.98	2,781.88	2,88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3.11 万元、2,781.88 万元、2,874.98 万元和 2,856.50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模具	1,814.01	1,475.13	1,080.52	585.75
厂房改造工程	474.22	474.19	362.34	330.76
合计	2,288.23	1,949.32	1,442.85	916.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16.51 万元、1,442.85 万元、1,949.32 万元和 2,288.23 万元，主要系待摊销的产品模具和厂房改造工程。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增加 526.34 万元，增长 57.43%，主要系期末待摊销的产品模具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增加 506.47 万元，增长 35.10%，主要系期末待摊销的产品模具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 338.91 万元，主要系待摊销

的产品模具增加所致。

十、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660.01	93.81%	35,102.28	94.70%	31,976.93	98.35%	26,624.77	98.32%
非流动负债	2,418.45	6.19%	1,966.49	5.30%	537.55	1.65%	454.60	1.68%
负债合计	39,078.46	100.00%	37,068.77	100.00%	32,514.48	100.00%	27,079.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079.36 万元、32,514.48 万元、37,068.77 万元和 39,078.46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

（二）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99.50	1.36%	500.50	1.43%	-	-	5,807.48	2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9.75	0.04%
应付票据	16,388.92	44.71%	15,366.61	43.78%	14,610.26	45.69%	7,157.81	26.88%
应付账款	16,264.26	44.37%	15,436.46	43.98%	13,606.15	42.55%	10,219.20	38.38%
合同负债	898.08	2.45%	1,665.02	4.74%	1,186.59	3.71%	1,233.40	4.63%
应付职工薪酬	1,115.68	3.04%	1,282.23	3.65%	1,249.78	3.91%	1,010.43	3.80%
应交税费	931.39	2.54%	177.31	0.51%	555.70	1.74%	645.59	2.42%
其他应付款	313.51	0.86%	314.80	0.90%	217.08	0.68%	223.55	0.84%
其他流动负债	248.66	0.68%	359.35	1.02%	551.38	1.72%	317.55	1.19%
合计	36,660.01	100.00%	35,102.28	100.00%	31,976.93	100.00%	26,624.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7.08%、88.24%、89.19% 和 90.4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99.00	500.00	-	4,000.00
保证借款	-	-	-	1,800.00
加：应付利息	0.50	0.50	-	7.48
合计	499.50	500.50	-	5,807.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07.48 万元、0 万元、500.50 万元和 499.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81%、0、1.41%和 1.36%。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偿还银行借款较多，短期借款下降较快。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157.81 万元、14,610.26 万元、15,366.61 万元和 16,388.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88%、45.69%、43.17%和 44.7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452.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使用票据结算较多，期末尚未到期兑付所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82.37	98.88%	15,224.50	98.63%	13,434.13	98.74%	9,784.83	95.75%
1 至 2 年	61.48	0.38%	78.30	0.51%	34.19	0.25%	312.28	3.06%
2 至 3 年	16.15	0.10%	27.61	0.18%	52.87	0.39%	54.20	0.53%
3 年以上	104.26	0.64%	106.04	0.69%	84.96	0.62%	67.89	0.66%
合计	16,264.26	100.00%	15,436.46	100.00%	13,606.15	100.00%	10,21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219.20 万元、13,606.15 万元、15,436.46 万元和 16,264.2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38%、42.55%、43.98%和 44.37%，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工程款和加工费等。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386.95 万元，增长 33.14%，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当期采购规模相应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830.31 万元，增长 13.45%，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当期采购规模相应增长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 2022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233.40 万元、1,186.59 万元、1,665.02 万元和 898.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3%、3.71%、4.74%和 2.45%，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和预提经销商返利。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766.94 万元，主要系上年末经销商返利本期已支付，且预提 2023 年上半年经销商返利金额较 2022 年全年相比较小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0.43 万元、1,249.78 万元、1,282.23 万元和 1,115.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0%、3.91%、3.60%和 3.04%，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20.11	-	363.28	544.50
增值税	-	-	17.89	31.47
房产税	32.85	68.59	69.27	3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9	12.42	24.51	2.43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23.07	41.54	41.54	25.50
教育费附加	23.23	3.06	10.51	1.04
其他	77.94	51.70	28.70	10.12
合计	931.39	177.31	555.70	64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645.59万元、555.7万元、177.31万元和931.3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2%、1.74%、0.51%和2.54%,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神龙索赔款	199.00	199.00	199.00	199.00
投标保证金	100.00	100.00	-	-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13.98	15.22	17.48	23.22
其他	0.53	0.58	0.60	1.32
合计	313.51	314.80	217.08	22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23.55万元、217.08万元、314.80万元和313.5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4%、0.68%、0.90%和0.86%,主要系应付神龙索赔款、投标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神龙汽车赔偿款199.00万元,系2015至2017年期间,公司向神龙汽车销售部分批次张紧轮产品存在质量索赔,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提相关质量索赔费。2022年度,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新厂房建设招投标,收取余姚市岚山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100.00万元。

(三)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90.46	20.28%	-	-	-	-	-	-
预计负债	429.31	17.75%	367.18	18.67%	346.76	64.51%	285.32	62.76%
递延收益	1,286.68	53.20%	864.22	43.95%	190.79	35.49%	169.28	3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00	8.77%	735.10	37.38%	-	-	-	-
合计	2,418.45	100.00%	1,966.49	100.00%	537.55	100.00%	45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54.60 万元、537.55 万元、1,966.49 万元和 2,418.45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预计负债为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9	1.42	1.27	1.20
速动比率	1.14	0.94	0.85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3%	50.48%	55.44%	58.98%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24.31	13,418.06	9,811.59	8,284.41
利息保障倍数	10,834.38	26,836.11	55.47	16.70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27、1.42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5、0.94 和 1.1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带动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98%、55.44%、50.48% 和 46.8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资产规模不断扩

大，银行借款逐年减少，长期偿债能力日益提高。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284.41 万元、9,811.59 万元、13,418.06 万元和 10,424.3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70、55.47、26,836.11 和 10,834.38，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1)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力士	5.50	8.54	5.98	6.41
中鼎股份	1.76	1.68	1.62	1.89
鹏翎股份	2.58	2.01	2.23	2.74
川环科技	4.27	3.35	4.69	4.74
天普股份	5.85	4.53	2.91	5.97
平均值	3.99	4.02	3.49	4.35
丰茂股份	1.59	1.42	1.27	1.2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2)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力士	4.59	7.04	5.06	5.71
中鼎股份	1.29	1.21	1.21	1.52
鹏翎股份	1.92	1.39	1.54	1.91
川环科技	2.80	2.16	3.40	3.57
天普股份	4.53	3.45	2.43	5.37
平均值	3.02	3.05	2.73	3.62
丰茂股份	1.14	0.94	0.85	0.8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3) 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力士	13.11%	16.82%	19.93%	16.78%
中鼎股份	35.88%	46.97%	49.14%	52.51%
鹏翎股份	31.06%	28.98%	25.58%	25.91%
川环科技	17.12%	20.68%	15.36%	16.50%
天普股份	11.78%	7.58%	14.07%	9.50%
平均值	21.79%	24.21%	24.82%	24.24%
丰茂股份	46.83%	50.48%	55.44%	58.9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而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十一、营运能力分析

（一）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4.60	4.92	4.45
存货周转率（次）	1.62	2.72	3.24	2.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5、4.92、4.60 和 2.64。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末有所升高，主要系本期新增收入的客户结构较好，主要为外销客户及国内售后市场客户等，回款周期较短，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升高。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收入较多，期末尚在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3.24、2.72 和 1.62，整体相对稳定。

2021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末有所升高，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22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力士	4.31	10.46	12.05	12.72	1.05	2.31	2.86	2.57
中鼎股份	2.21	4.70	4.43	3.96	1.82	3.78	4.34	4.15
鹏翎股份	2.34	5.35	4.93	4.87	1.50	3.25	3.38	3.34
川环科技	1.81	4.01	3.73	3.14	1.22	2.69	2.80	2.36
天普股份	1.89	3.81	3.30	3.48	1.70	3.28	3.09	3.27
平均值	2.51	5.67	5.69	5.63	1.46	3.06	3.29	3.14
丰茂股份	2.64	4.60	4.92	4.45	1.62	2.72	3.24	2.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2020年至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三力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剔除三力士后，2020-2022年度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3.86、4.10和4.47，略低于公司水平，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销售回款控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34	6,553.98	10,559.75	6,88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00	-2,908.35	-1,472.05	-7,98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0	395.00	-6,594.56	1,777.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64	72.24	-100.34	-25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4.47	4,112.88	2,392.80	419.39
--------------	----------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2.88	60,559.45	52,972.80	37,62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84	878.68	733.21	52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44	1,882.19	549.35	42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7.16	63,320.31	54,255.36	38,57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7.98	43,301.93	30,259.18	21,6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0.16	9,039.21	8,788.85	6,37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86	1,280.83	1,961.70	1,48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83	3,144.37	2,685.87	2,20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6.82	56,766.33	43,695.61	31,68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34	6,553.98	10,559.75	6,883.7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8,019.41	10,224.80	7,001.84	5,557.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8.09	152.52	99.13	127.57
资产减值准备	403.73	385.49	455.94	287.34
固定资产折旧	840.03	1,413.17	1,295.82	1,185.67
油气资产折耗	-	-	-	-
无形资产摊销	90.98	170.98	131.86	9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97	438.32	255.98	19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	-39.77	-32.28	3.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77.53	-26.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64	-71.74	239.43	63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	62.53	-91.20	-4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41	-132.03	-48.07	-39.1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5	735.1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16	-3,898.31	-3,489.73	-1,19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8.33	-4,870.68	-5,413.68	-2,06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5.37	1,983.60	10,034.34	1,916.57
其他	-	-	297.90	2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34	6,553.98	10,559.75	6,883.71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当期灵活采用票据结算较多，且经销商销售收入增长相应计提合同负债较多，引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当期使用票据结算较多，期末尚未到期兑付，引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22年下半年实现销售收入较多，期末尚在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引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二是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在手订单增多，原材料采购和期末库存增加，引致期末存货增加。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期末尚在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增加，引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1	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	115.00	103.08	4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2	104.64	89.51	1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4.40	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	319.64	199.60	4,560.9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5.81	3,227.99	1,671.65	8,04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81	3,227.99	1,671.65	12,5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00	-2,908.35	-1,472.05	-7,982.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2.18万元、-1,472.05万元、-2,908.35万元和-1,597.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投资支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	500.00	1,828.00	16,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	500.00	1,828.00	2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	-	7,628.00	1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50	-	146.56	34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	105.00	648.00	1,37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0	105.00	8,422.56	20,72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0	395.00	-6,594.56	1,777.4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7.41万元、-6,594.56万元、395.00万元和423.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股东增资、资金往来和收回银行转贷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和资金往来，以及银行转贷支付的现金。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 8,043.15 万元、1,671.65 万元、3,227.99 万元和 1,625.8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上述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密封系统，部分产品还应用于工业机械、高端家电卫浴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产品已逐渐实现由外资品牌转为公司国产配套，且随着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一汽红旗 H5、吉利缤越，以及合资品牌上汽大通 G50 等新车型陆续实现量产，公司在整车配套市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时，随着汽车保有量以及平均车龄的增长，公司汽车售后服务市场收入也取得了较快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34.51 万元、55,465.99 万元、60,803.43 万元和 39,656.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5,557.28 万元、7,001.84 万元、10,224.80 万元和 8,019.41 万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经营情况良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加快生产装备的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产品研发创新，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3年1-9月经审阅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84号《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88,005.24	73,426.43	19.85%
负债合计	40,082.52	37,068.77	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22.72	36,357.66	31.81%

2023年9月末，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均有所上升，总

负债保持稳定。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457.46	43,548.65	38.83%
营业利润	13,029.32	7,545.64	72.67%
利润总额	13,239.57	8,120.03	63.05%
净利润	11,565.06	7,099.36	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65.06	7,099.36	6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1.38	6,192.56	68.29%

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60,457.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3%，主要系随着持续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核心产品出海竞争优势明显，受俄乌战争的持续影响，俄罗斯汽车零部件市场严重供不应求，LN DISTRIBUTION LLC、FWH VOSTOK 等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受2022年氢化丁晴橡胶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影响，KAH 等部分客户订单推迟至2023年一季度生产交付；同时 KAH 配套份额提高，采购订单增加；ASSP 新项目量产，公司配套的流体管路系统产品销量增加，共同引致公司整体收入增长较快。

2023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13,029.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21.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29%，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一是毛利率较高的传动系统等产品境外销售占比提升；二是胶料、橡胶助剂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三是随着营收规模扩大，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共同带动产品毛利率提高。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91	753.19	84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16	-1,236.54	-70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0	-80.00	453.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315.07	209.07	50.71%

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97	-354.28	-510.52%

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净利润增加较多。

202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增加较多。

2023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	3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3.82	1,120.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2	-79.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19	2.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	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345.51	1,078.03
所得税影响额	-201.83	-17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3.68	906.80

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1,143.68万元，主要为列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2023年度业绩预测情况

基于目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测2023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	--------	--------	------

营业收入	80,000-85,000	60,803.43	31.57%-39.79%
净利润	15,000-17,000	10,224.80	46.70%-6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00-15,700	9,027.89	51.75%-73.91%

注：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0,000-8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1.57%-39.79%；预计实现净利润为 15,000-17,000 万元，同比增长 46.70%-66.2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00-15,700 万元，同比增长 51.75%-73.91%，经营情况良好。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00%）。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丰茂股份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8,493.56	丰茂股份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丰茂股份
合计		43,569.45	43,569.45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丰茂股份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上述项目预计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15,790.45	13,721.29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3,885.02	4,608.53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2,846.50	2,717.66
合计		43,569.45	22,521.97	21,047.48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102-330281-04-01-823079	余环建 2021（94）号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2102-330281-04-01-472255	余环建 2021（94）号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102-330281-04-01-716764	余环建 2021（2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3,455.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43,569.45 万元，占公司现有总资产的比例为 52.21%，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在财务状况方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34.51 万元、55,465.99 万元、60,803.43 万元和 39,656.59 万

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6,402.96 万元、7,981.39 万元、11,395.09 万元和 9,209.33 万元,公司成长性及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在技术水平及人员保证方面,公司经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形成了针对不同车型/机型、不同工况环境提供高度贴合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并建立了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三大技术平台。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和人才梯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基础和人员保证。

在管理水平方面,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该等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其中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张紧轮扩产项目建成实施后,将有利于丰富公司现有产品品种,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

产品种类、改善研究开发平台和科研条件，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发展方向。

3、募集资金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涵盖生产、研发等方面。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要产品体系将得以丰富，生产和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精密橡胶零部件配方设计、结构设计和工艺优化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等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支持作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程序，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说明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提升生产能力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传动带业务的延伸和扩展，其中，汽车传动带和工业传动带产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线的扩产，农业传动带是对公司传动带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通过建设厂房、添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能够快速实现传动带业务的扩产，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说明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提升生产能力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张紧轮业务的延伸和扩展。通过建设厂房、添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现有产线向上游工序延伸及张紧轮产品扩产,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通过对现有产品体系的改进和拓展,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提升研发能力	本项目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之上,通过扩建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设施、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最终建成集材料配方改进、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性能检测试验等为一体的企业研发中心平台。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行业政策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传动带及张紧轮产品属于橡胶制品行业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一方面,橡胶制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我国多次出台政策支持橡胶制品行业的发展。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正式发布了《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根据指导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作为汽车制造业下属的子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得到了国家大力支持。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2017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指出要推进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个部门联合印发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提出了6个方面24项政策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包括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补足城镇消费供给短板、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完善政策体系以进一步优化消费市场环境等。

综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传动系统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产业作为我国主要的制造业之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702万辆和2,686万辆，已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排名第一的国家。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目前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还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173辆，与美国837辆、日本591辆及德国589辆还有较大差距，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因此我国汽车消费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且随着汽车轻量化的趋势越发明显以及对汽车性能、乘坐舒适性、操纵稳定性等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橡胶零部件在汽车中的用量将逐年上升。

此外，公司传动带产品还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近年来，受益于上述行业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橡胶零部件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下游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持。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3、良好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进步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始终坚持以终端应用为向导的研发准则，围绕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等三大技术平台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先后获得了51项专利，并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此外，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33项、行业标准11项和团体标准1项。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先后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供了夯实的技术支撑平台。因此公司积累的研发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

4、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现阶段，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

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先后荣获“优秀供应商”、“质量信得过供应商”、“传动带行业八强企业”等荣誉，并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此外，2021年下半年，公司接受米其林委托，自主设计、开发、生产传动带产品，并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授权品牌对外销售。2022年5月，公司获得米其林进一步品牌授权，获准在欧盟、亚洲、南美等部分国家销售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国内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实现相关产品进口替代，并出海竞争，提升了我国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地位。

此外，整车厂及品牌商客户在选定自己的供应商时都有一套严格的配套标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等都有极高的要求。整车厂及品牌商客户通常对其配套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提出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整车厂及品牌商供应商。通常整车厂及品牌商在选定供应商后，多与其形成长期的、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规模及效益的提升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类型，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未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刚性需求导致的汽车保有量增长仍将长期存在，我国汽车市场仍存在增长的空间。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将为汽车传动系统零配件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与国内大部分汽车传动系统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但与康迪、岱高等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在国内设立的传动系统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和规模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足。因此，公司抓住我国汽车行业稳定发展带来的机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

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竞争力是必要的。

工业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机械自动化领域的传动装置。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工业化、智能化应用得到了大范围的拓展，对各类智能机械自动化装备的需求显著增加，从而带动我国工业带市场快速发展。

农业带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传动系统。随着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劳动力的减少、土地流转形成种植大户等因素影响，农业机械化、自动化必将成为提高农民生产效率、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进而带动我国农业带市场发展。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传动带、张紧轮的产能，为应对更大的市场需求打下良好的生产基础。

2、提升产品性能，扩大规模效应

为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提高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工艺，研发高品质、高性能、低成本的产品仍然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本次募投项目是在现有产品产能上的大幅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线，升级现有产品结构，并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最佳的传动设计方案。同时，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参与环节，提高各生产环节的精度，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对于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3、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业务可持续性发展

技术创新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橡胶零部件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的研发创新和检测能力是构成其技术壁垒的重要内容，是决定产品竞争力及企业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近年来，我国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运用高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实现了新产品开发由原来的“跟着市场走”向现在的“领着市场走”进行转变。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必须不断地进行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

本次研发中心建成后，一方面公司将以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改进为重要研究内容，积极推进结构设计、工艺过程、工艺参数、工艺配方等环节改进，提升产品生产的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公司研发中心将积极围绕行业新需求，紧跟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新趋势，把握相关产品核心技术新动向，持续加大

研发投入并不断开发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夯实公司的技术基础并提升竞争底蕴，进而实现公司整体技术的进一步升级。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及研发速度，使得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深和扩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本项目以丰茂股份为实施主体，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传动带产能 2,040 万条/年，其中汽车传动带新增 1,020 万条/年，工业传动带新增 816 万条/年，农业传动带新增 204 万条/年。

本项目总投资 29,511.7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576.2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20,48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3.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94.3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车间、厂房等主体建筑工程，以及电气、给排水、配电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2、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	4,576.20	15.51%
2	设备购置	20,488.00	69.42%
3	基本预备费	1,253.21	4.25%
4	铺底流动资金	3,194.32	10.82%
	合计	29,511.73	100.00%

3、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对现有产能有效扩充，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环保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车间废水，员工生活、办公及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食堂油烟废气、挤压废气、压延废气等生活生产废气。公司已经对污染情况进行了评估和论证，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将其控制在国家环保规定或标准范围之内。对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公司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及减振、防振等措施，使操作环境中的噪声达到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项目所用土地为丰茂股份所有，丰茂股份已取得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915 号《不动产权证》用于本项目实际运营。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具体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土建及装修工程		■	■	■	■	■		
3	设备订货采购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
6	试生产/投产							■	■

7、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2,595.12 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4 年（含建设期），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02%。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二）张紧轮扩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深和扩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本项目以丰茂股份为实施主体，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张紧轮产能 840 万套。

项目总投资 8,493.5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 866.7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5,3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8.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18.5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车间、厂房等主体建筑工程，以及电气、给排水、配电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2、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	866.70	10.20%
2	设备购置投资	5,300.00	62.40%
3	基本预备费	308.34	3.63%
4	铺底流动资金	2,018.52	23.77%
合计		8,493.56	100.00%

3、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对现有产能有效扩充，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环保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员工生活、办公及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等生产废气。公司已经对污染情况进行了评估和论证，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将其控制在国家环保规定或标准范围之内。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项目所用土地为丰茂股份所有，丰茂股份已取得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915 号《不动产权证》用于本项目实际运营。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具体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土建及装修工程		■	■	■	■	■		
3	设备订货采购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
6	试生产/投产							■	■

7、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0,240.00 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96 年（含建设期），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0.06%。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建成后将以技术和生产革新、产品和工艺优化、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等方向为重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同时积极提升公司产品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本项目以丰茂股份为实施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 5,564.1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扩建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最终建成集材料配方改进、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检测模拟试验为一体的企业研发中心平台。

2、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564.1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 1,154.1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为 3,5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20.0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投入	1,154.16	20.74%
2	设备购置投资	3,590.00	64.52%
3	铺底流动资金	820.00	14.74%
合计		5,564.16	100.00%

3、项目研发方向

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在整合目前公司研发资源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研发领域、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未来研发方向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项目简介
1	高强 Doubletooth 同步带	主要应用于需要双面传动的轮系，产品特点：1、双面传递效率等同，确保了皮带正常运行；2、优异的加工工艺，确保上下两个齿强度相同
2	电梯拽引开口聚氨酯同步带	主要应用于电梯行业，产品特点：1、可代替链条减少传动过程中噪音问题；2、轻量化，免维护；3、产品使用过程中环保，不需要进行润滑
3	Superpower 聚氨酯同步带	应用于纺织、机床、通讯电缆、轻工、化工等，产品特点：1、准确的传动比；2、传动平稳，能吸震，噪

序号	研发课题	项目简介
		音小；3、优良的耐屈挠性能、伸长率小、强力高等优点；4、结构紧凑还适用多轴传动
4	碳纤维在传动带中的应用	主要应用于高负载、高扭矩设备，产品具有轻量化以及超强耐磨性能
5	CSM 材料在同步带中的应用	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正时系统，产品具有较高的耐高温性能，性价比高
6	光刻机用橡胶密封圈用材料	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耐磨损
7	ABS 用磁性橡胶感应圈	应用在机动车上的 ABS 防抱死刹车系统，产品需满足磁性要求，契合金属骨架
8	高寿命附件张紧器	提高张紧器使用寿命，终身免维护
9	发动机单向耦合器 OAD	较大幅度提高皮带系统设计寿命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项目所用土地为丰茂股份所有，丰茂股份已取得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915 号《不动产权证》用于本项目实际运营。

5、环保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气、生活污水以及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公司已经对污染情况进行了评估和论证，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将其控制在国家环保规定或标准范围之内。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两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工程建设阶段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投入运营								

7、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显著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四、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为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提供全套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是业内知名的传动带制造商。

公司的发展战略如下：坚持以顾客和市场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第一驱动力，依托技术优势和资本市场支持，扩大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强化产品研发创新，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内部管理能力、绿色智能生产和产品创新能力，增强自身的行业地位、品牌效应与盈利水平。打造带传动系统“中国第一品牌、争创世界一流品牌”。

公司的发展目标如下：加快生产装备的智能化建设，提升企业的自动化、专业化、创新化和规模化水平，走向智能生产、技术领先的道路。继续完善销售渠道建设，以产品优势谋求客户深度合作，以良好声誉巩固经销网络社群关系，并积极开拓更加广阔的国内外市场。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和措施

公司现已确定未来三年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技术创新计划

(1) 研发中心升级

公司计划在原来的研发资源基础上，通过扩建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国内外专业的研发设计人才，以及配置先进的硬件设备、测试设备线和软件系统，建立起集材料配方改进、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检测模拟试验为一体的研发中心平台。

研发中心将以满足客户需求、把握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为方向，进行技术与生产革新、产品和工艺优化，同时积极提升公司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进而有效提高公司核心技术水准、生产质量与盈利能力，为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必要的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 加强技术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将采用多种薪酬激励方案吸引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并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培养，采取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强化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建设，从而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此外，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提升和再教育工作，并积极为研发人员创造和提供条件，通过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组织与同行业人员技术交流以及与同行建立联合实验室等方式，为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提供技术交流平台，促进公司研发人员技术水平与实践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2、产品开发计划

产品开发计划整体将以现有产品技术为基础，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通过合作开发、自主研发等形式提升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从而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产品开发计划具体包括：

(1) 传动带开发

在原有汽车传动带和工业传动带的基础上，继续开拓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用车传动带的开发，并在工业（大型风力发电机、安防系统、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空压机、物流输送线等）、农业（割草机、大型收割机等）、家电（跑

步机、洗衣机、吸尘器)及摩托车领域开发新产品,确保国内自主品牌传动系统领导地位。

(2) 张紧轮开发

随着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需求量增长,在原有以整车厂和售后市场配套张紧轮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开发商用车和非道路用车张紧轮,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张紧轮市场上的占有率。

(3) 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开发

在原有整车配套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基础上,开发电池冷却管路和氢燃料电池管路等新能源配套产品,并积极开发工业及家电领域用流体管路,攻克市场痛点,满足多样化需求。

(4) 密封系统产品开发

在现有商用车制动隔膜及橡胶密封件基础上,加大轨道交通用橡胶隔膜和密封件的开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及技术革新,实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橡胶隔膜及密封件的成熟新品开发,从而拥有替代国外同类产品的竞争力。

3、市场开发及营销计划

(1) 国内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利用产品优势,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品质,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在维护和巩固与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等主流整车厂合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作为其核心供应商的资格优势,直接参与产品竞标,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与客户需求,保持自身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和市场先进性。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营销体系,进一步拓宽市场渠道,加大对潜在客户的渗透力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并努力打开新市场,加强对新车型配套的切入,进一步拓展业务服务范围,逐步扩大国内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的配套市场份额。

(2) 国外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传动带,主要出口市场为欧洲、美国和中东市场。

公司计划针对现有客户拓展产品线，增加对货值更高，利润空间更大的同步带、张紧轮等产品的营销。并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开拓海外新客户。

4、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持续保持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具体包括：

(1) 人才储备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核心力量，公司始终将人力资源的储备列为公司重点发展战略，不断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从国内外甚至是跨行业引进适合本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完善科学的人才梯队储备。并与相关高校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引进优秀高校人才作为储备人员，提升储备人员综合工作能力，提高整体科研团队水平。

(2) 激励与提升计划

积极通过业务交流、岗位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强化基层员工的岗位技能和素质，全方位提高公司员工的职业水准和技术能力。针对性的组织内、外部培训，能够从工作方式、方法上帮助员工提升工作技能和操作技能，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工作热情。

公司也会更加注重为员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充分、合理、有效地利用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最大限度地开发员工潜能。从制订合理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到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方案，结合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素质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3) 企业文化培育计划

公司注重自身及员工的共同发展，会持续推行以人为本、高度关怀的企业文化，培育具有鲜明个性和丰富内涵的企业精神。从突破常规的人才引进方式，到提供开放的晋升路径、丰厚的业绩激励，每个环节都在激发人才潜能与价值，让员工获得更强的能效价值感。

5、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时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意向书所列项目。同时公司会尽量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

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发完成情况、市场发展状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具体情况，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运用增发新股、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继续聚焦核心主业及产品、强化核心技术创新实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研发机制，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技术研发，形成了针对不同车型/机型、不同工况环境提供高度贴合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并建立了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三大技术平台。公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33项、行业标准11项和团体标准1项。公司共拥有专利51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含境外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此外，公司先后荣获“优秀供应商”、“质量信得过供应商”、“传动带行业八强企业”等荣誉，并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2、以质量为标杆，严控生产过程，打造良好口碑

公司坚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严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全方位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通过高水平的设计和高标准生产过程控制使得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产品性能水平大幅提升。凭借高质量和高稳定性，公司产品在业

内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逐步形成了品牌效应，打造了良好的口碑。

3、积极开拓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积极提升供应链整合效率，提高有效产能，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专业的综合服务等优势赢得了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汽车传动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4、持续建设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规划，通过不断引入新鲜血液的方式，强化研发团队协作，促进良性竞争，目前已经打造出一支专业、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此外，公司亦重视对员工的持续赋能，通过采用定期培训的方式，推动员工各项能力持续提升。

5、完善内部管理机构，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战略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亦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从而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证公司战略规划顺利实施，以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

第一，密切关注世界上橡胶材料和橡胶零部件产品的发展趋势，以开放的心态努力融合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持续打造、完善公司的核心技术；

第二，加强对橡胶材料和橡胶零部件行业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研判，持续进行研发与品牌建设，不断推出适应发展趋势的产品，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

第三，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引进先进

人才与技术，培育核心竞争力，完善组织架构与管理方法，提升公司营运效能；

第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与审计，主动识别公司经营中的风险、问题及漏洞，并加以规避，从而支持公司的健康发展；

第五，为客户创造最有价值的产品与服务，实现股东、客户与员工的共同经历与美好体验。

（五）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公司对业务现状、运营经验、优劣势等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自身能力，经审慎研究后拟定的。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目标的基础，业务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提升，公司将以现有业务所形成的优势与经验为依托，努力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使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拓展业务布局、增强内控管理水平、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优化经营结构、整合信息资源及扩大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将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完善了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其鉴证结论为：丰茂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和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行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考虑到零星交易收付款便利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公司曾存在少量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父亲王仁法控制的银行账户代收公司部分废料销售款、赞助款、零星货款，以及代付产品质量退款等情形，相关体外收入及支付费用事项的发生原因、涉及各账户收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卡人	交易内容	涉及银行账户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父亲王仁法	代收废料款、零星货款	中国建设银行 (6210*****6750、 6236*****5184)	-	-	-	74.88
	代付产品质量退款	中国建设银行 (6236*****5184)	-	-	-	12.22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规范并停止了个人卡收付款的相关行为，代收代付相关款项均已收回或支付，之后未再新增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或代付产品质量退款等体外收入及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

（1）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系为满足交易对方支付结算的便利性考虑，而非通过个人卡虚增成本费用、侵占公司利益，也非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等，且考虑交易金额较小、交易频率较低，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都较为有限，且相关款项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公司与相关人员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代收代付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未直接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属于公司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补缴上述事项相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已分别于2021年1月、2021年7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和2023年9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代收货款代付费用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公司整改情况

在个人卡收付整改方面，公司已经全部终止了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并进一步健全了《资金管理控制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采用了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公司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经过整改，自2020年11月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2、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行为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便于资金整体筹划使用，公司存在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将资金支付给公司的指定方，再由其将资金返还给公司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公司发生“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交易对方名称	借款银行	转贷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丰茂胶带	农业银行、宁波银行	-	-	-	6,151.95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且相关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转入转贷交易对方的银行账户后，转贷交易对方当天即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收取利息、费用、获得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流失的情形。

(1) 公司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公司已通过及时收回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且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资金均已在资金到账当日即转回至公司，即相关款项已及时收回。除上述转贷外，公司自2020年6月以来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② 针对前述转贷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立即停止涉及的转贷行为，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流动资金贷款；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包括：《资金管理控制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强化制度的执行情况，责成公司内审部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专项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掌握上市公司财务内控治理规范，避免公司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遵循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及管理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丰茂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丰茂控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康企管、舜江实业，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丰茂控股、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5）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与配偶袁调芬及女儿蒋广煜共同控制的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峻和科技”）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	8,295万元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2.33%、蒋亨雷持股 10.85%、袁调芬持股 3.62%，蒋广煜持股 9.64%，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6%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峻和中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1,000万元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武汉峻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8月8日	500万元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加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500万元	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95.00%，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主要从事塑料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烟台峻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500万元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12月15日注销）
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300万元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与峻和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双方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峻和科技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分别为蒋春雷的哥哥、嫂子、侄女，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峻和科技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2、历史沿革独立

(1) 公司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

时间阶段	公司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
2002 年 7 月， 丰茂有限成立	<p>丰茂有限由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父子三人于 2002 年 7 月共同设立，设立之初主要经营流体管路系统、密封系统等橡胶零部件业务，并逐步拓展传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 <p>截至 2004 年末，经过近两年的业务开拓及发展，丰茂有限主要产品已涵盖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和传动系统部件等。</p>
2004 年 12 月， 丰茂有限业务 分割运营，并 逐渐剥离流体 管路业务	<p>2004 年 12 月，经内部协商，父子三人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蒋亨雷全面负责经营流体管路系统业务，蒋春雷全面负责经营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业务，且两者资产、人员、技术、财务及业务关系（含客户及供应商）等按协议进行分割，相互独立运营。</p> <p>同月，丰茂零部件成立，承接丰茂有限剥离的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关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派生分立前，除土地、房屋及部分其他应付款外，丰茂有限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关系已完全剥离至丰茂零部件。</p>
2006 年 12 月， 丰茂有限派生 分立	<p>2006 年 12 月，丰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派生分立，将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剩余的相关土地、房产及其他应付款全部剥离至丰茂胶管。至此，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彻底从丰茂有限剥离。分立后，丰茂有限和丰茂胶管股权结构与分立前原丰茂有限股权结构保持不变。</p>
2007 年 4 月， 派生分立后第 一次增资	<p>派生分立后，丰茂有限由蒋春雷实际控制，蒋岳茂及蒋亨雷不再参与丰茂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2007 年 4 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茂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90 万元，全部由蒋春雷认缴出资。</p>
2009 年 7 月， 股权转让退出 解决交叉持股	<p>2009 年 7 月，为彻底解决蒋春雷、蒋亨雷兄弟在丰茂有限和丰茂胶管股权结构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蒋岳茂、蒋春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丰茂胶管退出，蒋岳茂、蒋亨雷亦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丰茂有限退出，自此公司与丰茂胶管在历史沿革上不再有交集，相互保持独立。</p>

时间阶段	公司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
2009年8月至今	2009年8月至今，公司与丰茂零部件、丰茂胶管、峻和科技及其前身峻和有限的业务发展均保持独立运营。

(2) 峻和科技及关联方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

丰茂有限逐渐剥离流体管路业务后，蒋亨雷及配偶袁调芬先后设立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业务；丰茂胶管分立取得土地、房产用于出租给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生产使用。上述主体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丰茂零部件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时间阶段	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2004年12月，丰茂零部件设立	丰茂零部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GRAND OCEAN与丰茂有限分别认缴90.00%和10.00%，其中蒋亨雷通过GRAND OCEAN实缴出资4.9970万美元，股权由GRAND OCEAN代为持有；丰茂有限实缴出资1.00万美元。 丰茂零部件成立后，陆续承接了丰茂有限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关系，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业务。
200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GRAND OCEAN将其持有的丰茂零部件未实缴出资4.003万美元以零对价转让给蒋亨雷，同时蒋亨雷向丰茂零部件增资2.00万美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蒋亨雷、GRAND OCEAN与丰茂有限分别持股50.025%、41.642%和8.333%；
200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亨雷、丰茂有限分别将50.03%和8.33%股权转让给峻和有限，转让后峻和有限和GRAND OCEAN分别持有丰茂零部件58.358%和41.642%股权；自此丰茂有限与丰茂零部件在历史沿革上不再有交集，相互保持独立。
2008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峻和有限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由峻和有限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调芬之父母袁英旭、袁玉凤控制），本次转让后，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和GRAND OCEAN分别持有丰茂汽车零部件58.358%和41.642%股权；
2020年8月13日，注销	2014年起，丰茂零部件逐步将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峻和有限，至2016年底丰茂零部件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2020年8月，丰茂零部件完成注销。

丰茂零部件成立后，陆续承接了丰茂有限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关系，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业务。2014年起，丰茂零部件逐步将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峻和有限，至2016年底丰茂零部件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及其兄蒋亨雷，并查阅丰茂零部件历次工商登记档案、经营管理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确认：丰茂零部件成立时，GRAND OCEAN持有其的股权系代蒋亨雷持有，丰茂有限仅持有少数股权，并于2006年全部转让退出；丰茂零部件经营期间，始终由蒋亨雷实际控制，蒋春雷自丰茂零部件成立仅担任名义副董事长至2008年9月辞任，未曾实际参与任

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与丰茂零部件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②丰茂胶管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时间阶段	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2006年12月，丰茂胶管设立	2006年12月，丰茂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派生方式分立，存续公司为丰茂有限，新设成立丰茂胶管；丰茂有限和丰茂胶管股权结构与分立前原丰茂有限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蒋岳茂和蒋春雷分别将其持有的丰茂胶管40%和30%出资全部转让给蒋亨雷，股权转让后，蒋亨雷持有丰茂胶管100%股权；
200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亨雷将其持有的20%出资转让给配偶袁调芬，转让后蒋亨雷、袁调芬夫妇分别持有丰茂胶管80%和20%股权。

丰茂胶管成立后，除持有分立取得的土地、房产并出租给丰茂零部件及峻和有限使用外，无实际经营活动。2017年12月，丰茂胶管将上述土地、房产向峻和有限实物增资。增资完成后，丰茂胶管除持有峻和有限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③峻和科技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时间阶段	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2006年8月，峻和有限设立	蒋亨雷和袁调芬夫妇出资设立峻和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蒋亨雷和袁调芬分别持股65%和35%；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峻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由丰茂胶管以土地、房产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60万元；
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峻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40万元，全部由丰茂胶管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201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蒋亨雷、袁调芬分别将其持有的峻和有限5%股权转让给蒋广煜。本次转让后，丰茂胶管、蒋亨雷、蒋广煜和袁调芬分别持股75.00%、11.25%、10.00%和3.75%；
2019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峻和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7,467.49万元折合股份8,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峻和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95万元。本次增资后，峻和科技股本变更为8,295万元。

峻和科技自成立起，一直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整车配套市场快速发展，蒋亨雷和袁调芬夫妇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先后在武汉、宁波、烟台（2020年12月注销）等地设立配套生产基地，为所在区域整车厂就近配套。

综上，蒋亨雷、蒋春雷自分家至今已逾15年，双方各自独立经营发展至今。自2009年7月以后，蒋亨雷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前身实际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蒋

春雷亦不存在在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科技及前身实际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彼此不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具有独立性。

3、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峻和科技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各自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

2006年12月公司派生分立过程中划分至丰茂胶管的土地、房产，经双方确认权属分割清晰，分立后双方已分别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双方不存在共用或实际使用对方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情形。

4、人员独立

自2006年12月派生分立后，公司与峻和科技均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历史上及现在均未在峻和科技任职或兼职，人员相互独立。

5、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和峻和科技均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双方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6、主营业务方面的差异和独立性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营业务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竞争，但在主要产品或服务定位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双方在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和市场定位存在差异且竞争性情形较少

峻和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等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70%左右，流体管路系

统部件收入占比 30%左右。双方在产品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

传动系统、密封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属于完全不同的汽车零部件，彼此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公司从事少量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其与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性能、配套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流体管路系统具体产品差异较大，竞争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公司汽车领域产品约 50%左右应用于整车配套，约 45%左右应用于售后服务市场。双方在市场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峻和科技在长期独立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一直专注于各自的核心产品和主要客户，双方主要客户的重叠度较低，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2) 技术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3) 商标商号独立

公司与峻和科技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62 项商标，公司与峻和科技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双方商标相互独立。

(4) 客户及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峻和科技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5)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峻和科技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双方各自独立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双方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7、报告期内交易和资金往来及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经查阅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记录，财务明细账及公司银行流水，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峻和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峻和科技的安排。

综上，蒋亨雷控制的峻和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双方自分家至今已逾 15 年，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公司与峻和科技在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直接竞争性情形较少；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峻和科技的计划，并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与峻和科技的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公司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存在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丰茂控股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80.00% 股权
2	蒋春雷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	持有公司 15.17% 股权、持有丰茂控股 52.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苏康企管 52.00% 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王 静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	持有公司 1.50% 股权、持有丰茂控股 15.00% 股权且担任监事
4	蒋淞舟	实际控制人之一	持有丰茂控股 33.00% 股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苏康企管及舜江实业，上述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的子企业、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子企业、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丰茂控股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三人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与配偶袁调芬及女儿蒋广煜共同控制的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及其配偶袁调芬共同持股 100%；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其女蒋广煜担任经理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蒋亨雷配偶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共同持股 55.20%；蒋亨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	深圳市鲁深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勇修之姐董文娟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绝缘材料、耐高温材料、高温胶带、胶粘亮剂、保护膜、包装材料、电子辅料、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4	东莞市金和永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董勇修之姐董文娟的配偶付兴勇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性能膜材料、绝缘材料、工业胶带、导电材料、导热材料、不干胶制品、胶黏剂、电子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5	绍兴市上虞区鼎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敖燕飞配偶董浩权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租赁；钢管、钢结构租赁、安装服务；桥梁工程施工（凭有效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建筑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6	宁波宇荣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孙婷婷妹妹的配偶黄林荣持股 100%且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及销售
7	杭州英迈克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陈阳生持股 100%，且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	自动化设备用微特电机及智能控制器，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计算机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
8	湖州骏能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陈阳生持股 30.00%，且担任副董事长	主驱动电机及驱动器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生产、销售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说明
1	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注销
2	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及王静共同持股 100%，且蒋春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静担任监事	2020年12月28日注销
3	GRAND OCEAN	蒋春雷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	2020年10月27日发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说明
	COMPANY LIMITED	事	注销公告，于公告发布后 2 个月内完成注销
4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余姚粮机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父亲王仁法担任负责人	2020 年 02 月 04 日注销
5	烟台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6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7	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8.36%，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持股 41.64%，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母亲毛国芬担任董事长，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总经理，蒋亨雷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8	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的父亲王仁法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9	余姚市瑞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孙婷婷父亲孙荣昌持股 3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退出并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宁波市科技园区博远创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丰收曾担任董事长	2023 年 8 月 10 日注销
11	浙江盛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曾担任总经理	2023 年 7 月离任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方资产转让、资金拆借、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舜江实业	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	115.46	502.80	42.0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27%	1.24%	0.14%

舜江实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持股 100% 并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硫化罐等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舜江实业采购硫化罐设备、设备配件及相关维修服务。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上述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1.24%、0.27% 和 0.00%，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2021 年度，公司向舜江实业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金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募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向其购置硫化罐等专用设备较多。

舜江实业系宁波地区少数具备“D 级”压力容器生产资质的硫化罐生产厂商，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已成为康迪、麦高迪、三力士、三维股份、杜邦（中国）等国内外知名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供应商。公司基于区位优势、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向舜江实业采购硫化罐产品及配件、修理服务等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预计将持续进行；同时，该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20 年 5 月	受让宁波欧迅 4 项商标	-	无偿	宁波欧迅
2	2020 年 6 月	配电设施等	82.64	账面价值	
3	2020 年 7 月	受让宁波欧迅土地、厂房等资产	6,243.62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D-0039《评估报告》）	

①宁波欧迅关联资产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宁波欧迅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宁波欧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其土地、厂房及配电设施等资产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和办公用途。2020年5月、2020年6月和2020年7月，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宁波欧迅分别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合同》和《宁波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约定分别无偿、参照账面价值和资产评估值收购上述资产，并维持其原先使用用途。

A. 无偿受让商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宁波欧迅取得相关商标的成本较低且其已无相关产品的生产或实际经营业务，对该等商标无其他使用安排，因此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该无偿受让商标系公司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B. 受让宁波欧迅土地、厂房及配电设施等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20年5月末，宁波欧迅配电设施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93.38万元。2020年7月29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39号）：截至2020年7月24日，宁波欧迅拟转让的土地、房产评估价值6,805.55万元。

公司收购宁波欧迅配电设施等设备交易定价为93.38万元（含税），系参照账面价值确定，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公司受让宁波欧迅土地、厂房等资产的交易定价为6,805.55万元（含税），系参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资产转让后，宁波欧迅于2020年12月28日注销，上述相关土地、房产及配电设施等经营性资产转为公司自用，关联交易得以减少，同时增加了银行授信额度，有利提高了融资能力和流动性水平，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上述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规范知识产权的权属，保障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丰茂控股	2023年1-6月	-	-	-	-	-
	2022年度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1,337.64	-	1,377.17	39.53	-

2018年，公司向丰茂控股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且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形成了一定的利息支出，但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欧迅	2,000.00	2018/2/1	2020/8/12	是
宁波欧迅	8,572.00	2019/4/8	2020/8/12	是
舜江实业	4,286.00	2017/3/17	2023/3/17	是
蒋春雷	2,000.00	2016/6/6	2019/11/27	是
王 静	6,500.00	2018/5/21	2023/5/20	是
蒋春雷、王静	1,500.00	2022/8/11	2023/6/30	是
蒋春雷、王静	126.00	2021/3/2	2026/3/1	否
蒋春雷、王静	2,500.00	2021/3/3	2026/3/2	否
蒋春雷、王静	5,500.00	2021/4/10	2026/4/10	否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舜江机械与公司的关联担保已提前终止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不直接产生利润，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4) 关联方代收代付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少量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的父亲王仁法控制的银

行账户代收公司部分废料销售款、赞助款、零星货款，以及代付产品质量退款等情形，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3、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舜江实业	销售自用切割机	-	-	26.11	-
宁波欧迅	租赁厂房、办公楼	-	-	-	114.30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4.45	384.47	368.66	287.03
苏康传动、王仁法	2020年，公司分别从苏康传动、王仁法无偿受让商标4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4、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舜江实业	-	-	11.14	11.14
预付账款		18.00	-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1年10月16日和2021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次关联交

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的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丰茂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丰茂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丰茂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丰茂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在丰茂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茂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丰茂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等内容，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3) 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可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6)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

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4)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选取标准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和未签订框架合同但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皮带、张紧轮等	框架合同	2019/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总成、出气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总成、出气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胶管、张紧轮、皮带等	框架合同	2019/8/16-2020/4/24	履行完毕
				2020/4/25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隔膜等	框架合同	2018/6/24-2021/1/12	履行完毕
				2021/1/13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胶管、张紧轮、皮带等	框架合同	2019/3/18-2024/3/17	正在履行
7	KHALED AL HASHEMI General Trading L.L.C	传动带等	框架合同	2019/5/19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8	Robert Bosch GMBH	传动带等	框架合同	202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9	LN Distribution LLC	传动带等	框架合同	2016.1.18-2018.12.31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0	FWH Vostok,Ltd.	传动带等	框架合同	2022.6.8-2023.6.7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若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下包含多家合同主体，对应的重大合同为当期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主体所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 采购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胶	1,158.00	2020/8/1起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1,868.00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314.0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米勒工程绳（苏州）有限公司	线绳	655.30	2020/2/1起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807.55	2023/1/1起至交货完成日	正在履行
3	余姚市盛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张紧臂、壳体、 阻尼块支架	982.60	2020/7/1起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粉末冶金件、张 紧臂、壳体	1,292.00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粉末冶金件、张 紧臂、壳体	1,469.4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粉末冶金件、张 紧臂、壳体	1,469.40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吴江海角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线绳、弹力布	679.92	2022/1/1起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772.76	2022/1/1起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858.50	2023/1/1起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891.63	2023/6/1起至交货完成日	正在履行
5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丙烯酸酯 橡胶	530.00	2020/5/1-2020/12/31	履行完毕
			1,130.00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青岛道若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橡胶	668.00	2020/8/1-2021/7/31	履行完毕
			560.00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585.00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浙江成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混炼胶加工	521.10	2021/7/1-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8	杭州希谷高分子材料有	炭黑	989.0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89.5	2022.8.1-2023.7.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限公司		1,296.00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张紧轮/正时张紧轮	1,300.00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06100LK20198141	2019/4/11-2020/4/11	2,300.00	履行完毕
2		06100LK20198088	2019/9/2-2020/9/2	1,000.00	履行完毕
3		06100LK199ID5BO	借款金额、期限以实际借款借据为准（注）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010120200006210	2020/8/21-2021/8/21	2,000.00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8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6100LK199ID5BO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2月7日借款3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3月24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2月7日。

(四)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务发生期间	抵押财产	担保最高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18（抵押）-KH5-025	2018/10/8-2028/10/8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700904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018409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产（注1）	3,475.00	履行完毕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06101DY209NGEK3	2019/4/8-2024/4/8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3234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地产（注2）	8,600.00	履行完毕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06100DY21AGEKIF	2019/4/8-2024/4/8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915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地产	8,60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	82100620200003830	2020/8/14-2025/8/13	“余国用（2007）第	3,715.00	履行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务发生期间	抵押财产	担保最高额	履行情况
	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02159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以及“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700904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018409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产(注1)		完毕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06100DY21B7J857	2020.12.01-2025.12.01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915号”《不动产权证》所载房地产	12,960.00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00620210006064	2021.12.07-2026.12.06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8624号”《不动产权证》所载房地产	3,681.00	正在履行

注1: 发行人持有的“余国用(2007)第02159号”《土地使用权证》,“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700904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018409号”《房屋所有权证》现已更新为“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8624号”《不动产权证》。

注2: 发行人持有的“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3234号”《不动产权证》现已更新为“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915号”《不动产权证》。

注3: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原签订的编号06100DY21AGEKIF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由编号06100DY21B7J85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金额	履行情况
1	余姚市岚山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2040万条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开工报告出具之日起360日	4,375.00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

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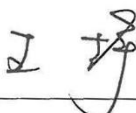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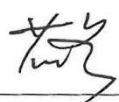
蒋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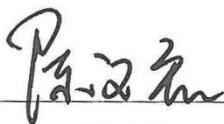
王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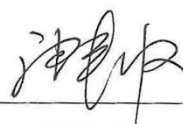
王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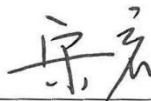
董勇修



陈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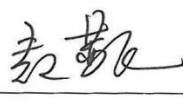


唐丰收



宋 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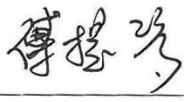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敖燕飞



徐宏伟




傅提琴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曹有华



孙婷婷



吴勋苗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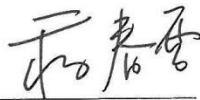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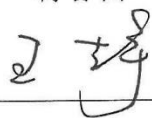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春雷

实际控制人： 
蒋春雷


王 静


蒋淞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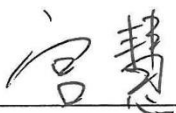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宫 慧

保荐代表人：  
曹 明 苗 健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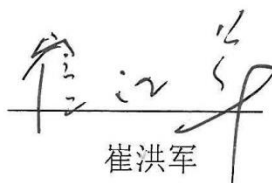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金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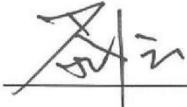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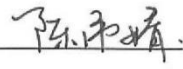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云 陈玮婧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李寿双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
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邮编: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年11月24日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张建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建维

签名：汪建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滕涛

程永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21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滕涛、程永海，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程永海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程永海的签名，程永海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建维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清慧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电话：0574-62762228

联系人：吴勋苗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联系人：曹明、苗健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④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⑤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⑦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丰茂控股及股东苏康企管承诺

①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丰茂控股/苏康企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丰茂控股/苏康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④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丰茂控股/苏康企管

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⑥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丰茂控股/苏康企管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④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⑤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⑦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③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④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⑥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了《股价稳定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①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5)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

关义务。

(6)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茂控股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丰茂控股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⑧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茂控股承诺

①丰茂控股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丰茂控股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③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丰茂控股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④丰茂控股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丰茂控股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丰茂控股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丰茂控股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⑤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丰茂控股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丰茂控股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丰茂控股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⑥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丰茂控股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⑨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将严格执行《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①丰茂控股将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丰茂控股将对符合利润分配

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将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③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丰茂控股承诺

①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丰茂控股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但丰茂控股没有过错的除外）；此外，丰茂控股将依法回购丰茂控股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③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丰茂控股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丰茂控股没有过错的除外）；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丰茂控股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丰茂控股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的承诺

①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③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方投行承诺：“因东方投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承诺：“因天津中联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承诺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附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全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15 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11 次会议，全体监事全部出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 7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蒋春雷	蒋春雷、宋岩、王军成
审计委员会	唐丰收	唐丰收、陈文君、王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文君	陈文君、王静、唐丰收
提名委员会	陈文君	陈文君、唐丰收、董勇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良好运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附件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蒋春雷	蒋春雷、宋岩、王军成
审计委员会	唐丰收	唐丰收、陈文君、王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文君	陈文君、王静、唐丰收
提名委员会	陈文君	陈文君、唐丰收、董勇修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其他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会聘任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公司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

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